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 A 楼)

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波股份”或“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已严格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完成了《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公司治理.....	62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72
4.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85
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137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63
7.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181
8.关于存货.....	194
9.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13
10.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225
11.其他事项.....	235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336

1. 关于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时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非货币出资情况。(2)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两次减资。(3) 公司曾存在代持。

请公司补充说明：(1) ①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国有/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②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③说明职工持股会内部实际出资职工权益份额的形成及演变过程情况，相关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职工入股、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职工持股会权益变动是否合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 补充披露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形；补充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货币资产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3) 说明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

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4) 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①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国有/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②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③说明职工持股会内部实际出资职工权益份额的形成及演变过程情况，相关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职

工入股、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职工持股会权益变动是否合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 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国有/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

公司系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1994）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文件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	1990年6月生效，2011年1月修订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 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十八条：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	1995年12月实施，2016年6月废止	积极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建章建制。……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	1995年12月生效，2016年6月废止	二、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 （五）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要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地行使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权、决策权，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三、积极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 （八）清产核资是做好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中提出的“搞好清理财务工作，把集体资产管理好、利用好”的精神，各地要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认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建章建制。 （九）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地方各

			<p>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作出具体部署，在先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展开。清产核资工作以集体经济组织自查为主。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会同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对集体资产管理混乱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乡（镇）要派人帮助清理和解决。</p> <p>四、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p> <p>（十）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p> <p>（十一）集体资产评估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按工作程序进行。集体资产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p> <p>（十二）评估集体资产必须由取得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不具备评估资格的机构，不能从事集体资产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开展对集体资产评估业务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不准乱收费。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主席令第十六号）	1993年12月发布，1994年7月生效。1999年12月修订	<p>第七十三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p> <p>第七十六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p> <p>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p> <p>第八十条：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八十二条：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	1994年7月起施行，	<p>第三条第一款：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条例》（国务院令第一百五十六号）	2005 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第十八条第一款：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申请纳税登记。
6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6 年 9 月施行	第四条：乡镇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一）改组成股份制、股份合作制； （二）以股份的形式将存量资产折股量化或折股出售的；（三）企业终止清算；（四）实行承包、租赁、兼并、拍卖、转让、抵押、经济担保；（五）与国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六）与外国公司、企业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七）产权变动的当事人，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八）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立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必须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报告，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 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报企业。 （二）委托评估。申请企业在接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后，方可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书或委托书。 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应与企业及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制定出实施方案，方可实施资产评估。 （三）资产清查。企业在实施资产评估前，应对企业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核准各类产权证件是否齐全有效。填好评估财产清单。 （四）评定估算。受企业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企业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等作出鉴定，并对其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企业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五）验证确认。委托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报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验证确认，并下达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

公司设立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1、清产核查、资产评估

1998 年 11 月 20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波集团”）的委托，对洪波集团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资产、负债等清

查并进行评估。经评估，洪波集团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57,200 元。

1998 年 12 月 1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出具湖乡资（98）51 号《关于资产评估底价确认的通知》，确认洪波集团资产的总底价为 10,857,200 元。

2、产权界定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 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办通[1998]29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有关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浔管发[1999]4 号《产权界定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洪波集团净资产 1,085.72 万元，界定如下：

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净资产 818 万元；湖州市洪塘毛纺厂拥有净资产 44.53 万元。

（2）对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进一步作如下界定：

①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 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文件精神，“原则上按乡（镇）或村集体和企业职工集体股各 50%划分股权”，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企业净资产 409 万元，企业职工持股会拥有企业净资产 409 万元。

②根据市委办通[1998]29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对重点骨干企业主要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产权界定取得的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陈找根 60 万元，汤荣芳 30 万元，陈雪琴 13 万元，共 103 万元。

③同意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企业部分净资产计 200 万元转让给企业职工持股会。

④按上述界定，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拥有企业净资产 106 万元，企业职工持股会拥有企业净资产 609 万元。

经过以上产权界定，洪波集团净资产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拥有净资产数（万元）
1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
2	企业职工持股会	609.00
3	陈找根	60.00
4	汤荣芳	30.00
5	陈雪琴	13.00
6	湖州市洪塘毛纺厂	44.53
7	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合计		1,085.72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浔管发[1999]4 号《产权界定批复》中界定给企业职工持股会所形成的权益性质为职工集体股（未量化至职工个人名下），同时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 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职工集体股由职工（代表）大会建立职工持股会，由社团法人组织行使所有权。该社团法人组织由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由于职工持股会实际未办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故洪波股份发起设立时，由工会（已经湖州市总工会核准，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取得湖工法证字第 110500032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作为发起人，持有归属于企业职工持股会的全部股份。

（2）1999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前述经界定所得净资产 409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净资产）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工会（企业职工持股会）。

（3）1999 年 4 月，洪波集团向有关部门申请“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登记机关认为职工持股会属于企业内部活动的团体，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不属于登记范围。因“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未成立，产权界定属于企业职工持股会的资产及公司发起设立后形成的股份均由工会持有。

(4) 转让行为发生时，工会并未根据协议约定支付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应款项，后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被注销，工会无法直接向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系洪塘乡政府下属企业，由洪塘乡工办主管，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销后理应由洪塘乡政府接收其资产及债务，1999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湖政发[1999]132号《关于市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撤销洪塘乡建制，将其并入练市镇，故练市镇人民政府应作为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产的继受人。因此，洪波股份（代工会）以洪波股份对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其他应收款抵偿工会应付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

2011年1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洪波股份已上缴练市镇人民政府或根据练市镇人民政府的安排为镇集体企业代垫款项累计 200 万元。练市镇人民政府与洪波股份同意，该等应还洪波股份款项 200 万元，以练市镇人民政府应收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资产转让款 200 万元抵付，由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支付给洪波股份 200 万元。

2011年1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应付给原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1年11月17日，洪波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职工集体股之资产中的 200 万元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支付给公司计 2,742,414.05 元。

综上，本次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款支付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职工集体股进一步处置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号），“鼓励经营者及骨干持大股、控大股”，又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不超过该股本的70%，根据企业职工工龄的长短、岗位贡献进行量化。

1999年1月，工会理事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决定将职工持股会拥有的净资产609万元中提出91万元作为奖励金，奖励给沈初财等23名企业中层骨干。奖励后职工持股会（工会）实有净资产为518万元，作为职工持股会（工会）向改制后企业的出资，具体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被奖励者姓名	金额（万元）	序号	被奖励者姓名	金额（万元）
1	沈初财	10	13	魏红英	2
2	钟炳芳	9	14	郑小友	1
3	张泉根	9	15	马有根	1
4	沈礼康	7	16	陈炳方	2
5	毛惠平	7	17	张金方	2
6	严勤华	4	18	章利明	2
7	吴明生	4	19	沈玉林	2
8	干新荣	3	20	蒋士坤	2
9	沈兴坤	3	21	顾仁泉	2
10	潘连富	4	22	戴建平	2
11	陆继红	4	23	沈菊坤	3
12	钟琴琴	6	合 计		91

2011年11月17日，公司之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1999年职工集体股奖励事项予以确认。

为确认工会理事会于1999年1月作出的将91万元净资产奖励23名员工的决议系当时在册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律师依据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提供的1999年1月洪波集团员工名册，于2011年对1999年1月洪波集团之在职员工（1999年1月在册员工159人，其中接受访谈者144人，当时已去世者9人，其余6名员工未能取得联系）进行了访谈，接受访谈的员工均确认：其对以上奖励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持股会（工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

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对无法联系的员工，公司曾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3 月 6 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刊发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

由于时间间隔较久，部分员工名册上人员已无法联系，在前次核查的基础上，2020 年，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在册员工中能取得联系的 82 名员工进行了补充核查，受访员工均确认：对以上奖励事宜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工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湖州晚报》上刊发公告，如 1999 年 1 月在册员工对奖励事宜有异议，请与公司联系。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公司联系。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999 年洪波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原洪波集团 91 万元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的行为，系将经产权界定后属于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权益进一步处置的行为。鉴于本次奖励行为已经公司工会理事会的批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确认及该行为发生时之 86.16%¹的公司正式员工事后予以确认，且时至今日，未因上述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发生纠纷或争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承担职工集体股处置可能存在的损失及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1999 年 1 月职工集体股用于奖励员工事宜，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其有效存续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4、洪波集团股东会确认

1999 年 1 月 24 日，洪波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同时吸收新自然人入股，组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下相关事项：

（1）同意湖州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公司总资产为 51,531,785.25 元，总负债为 40,674,585.2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5.72 万元。

¹ 1999 年 1 月洪波集团在册员工 159 人，其中 137 人于 2011 年事后确认对奖励事宜不存在异议，确认人数中已剔除 7 名聋哑或文盲员工，不能有效表达或确认自己的意志，故 1999 年 1 月奖励事宜取得的员工确认比例为 $(144-7)/159=86.16\%$ 。

(2) 根据湖政办[1998]20号，一致同意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实行单独建账，专项专用。

公司成立时未提取残疾人保障金，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洪波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制定《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保障金使用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2]818 号《审计报告》，确认已提取该部分残疾人保障金。

(3) 根据市委办通[1998]29 号文件精神和南浔区工委对洪波集团的产权界定，同意将公司净资产中的 103 万元奖励给陈找根等主要经营者，同意公司净资产界定方案。

(4) 根据省体改委、省总工会、省工商局的[1998]92 号文件精神，同意产权界定的属职工集体所有的净资产成立职工持股会。

(5) 产权界定归属于湖州市洪塘毛纺厂的洪波集团净资产 44.53 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在新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

洪波股份发起设立时，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已于 1998 年 8 月注销登记，故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并未作为发起人之一，产权界定归属于湖州市洪塘毛纺厂的 44.53 万元净资产亦未在洪波股份发起设立时作为公司发起人的出资。但产权界定中并未将湖州市洪塘毛纺厂拥有的 44.53 万元净资产在实物资产上作出划分并交付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故相关资产一直留在改制后的洪波股份，后洪波股份向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产承继者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偿还该等款项。

2011 年 11 月 3 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湖州市洪塘毛纺厂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 44.53 万元净资产已由洪波股份足额偿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2 年 3 月 23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根据 1999 年洪波有限改制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

的浔管发[1999]4号《产权界定批复》，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原资产44.53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新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该等款项已由公司向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予以偿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998年8月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已注销登记。1999年洪波有限集体企业改制时，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将界定的净资产44.53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行为系集体资产处置行为，为改制内容之一。因资产转让时一方主体资格已灭失，故双方无法签订转让协议，但因湖州市洪塘毛纺厂注销，其资产由湖州市洪塘毛纺厂的资产管理单位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继受不违反法律规定，且该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已经湖州市人民政府确认，程序不存在瑕疵。

(6) 改制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018万元，其中，发起人以经界定及资产处置后的洪波集团净资产出资818万元，此外，自然人发起人另以现金新增出资200万元。股权设置为：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原洪波集团净资产出资106万元，占总股本的10.41%；职工持股会（工会）以原洪波集团净资产出资518万元，占总股本的50.88%；陈找根等27名自然人发起人以原洪波集团净资产出资194万元，以现金新增出资200万元，总计出资占总股本的38.71%。各发起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净资产出资 (万元)	现金新增出资 (万元)	合计出资 (万元)
1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	0	106
2	洪波集团工会 ²	518	0	518
3	陈找根	60	60	120
4	汤荣芳	30	30	60
5	陈雪琴	13	13	26
6	沈初财	10	6	16
7	张泉根	9	6	15
8	钟炳芳	9	6	15
9	沈礼康	7	6	13
10	毛惠平	7	6	13
11	钟琴琴	6	3	9
12	严勤华	4	3	7

²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经湖州市总工会核准，取得湖工法证字第110500032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净资产出资 (万元)	现金新增出资 (万元)	合计出资 (万元)
13	吴明生	4	3	7
14	潘连富	4	3	7
15	陆继红	4	3	7
16	干新荣	3	3	6
17	沈兴坤	3	3	6
18	沈菊坤	3	2	5
19	魏红英	2	3	5
20	陈炳方	2	5	7
21	张金方	2	5	7
22	章利明	2	5	7
23	沈玉林	2	5	7
24	蒋土坤	2	5	7
25	顾仁泉	2	5	7
26	戴建平	2	5	7
27	郑小友	1	2	3
28	马有根	1	2	3
29	金永良	0	2	2
合 计		818	200	1,018

(7) 同意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原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及业务往来继续有效。

5、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1999年1月22日，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洪波集团工会（持股会）及陈找根等27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将洪波集团（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18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本金来源一是经产权界定及资产处置后的原洪波集团净资产818万元，二是吸收公司27名主要经营骨干以现金形式新增出资200万元，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1999年1月，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6、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

1999年2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9]第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7、公司成立后验资

1999年3月5日，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浙金汇字第1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2月1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资的资产计12,399,464元，其中股本1,018万元，盈余公积2,231,900元，未分配利润-12,436元。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其中对公司1999年2月设立验资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1）截至1999年1月23日止，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现金出资款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截至1999年2月1日止，作为出资的洪波有限净资产（人民币818万元）已转入洪波股份（筹）；

（3）公司设立时，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的（1999）浙金汇字第1010号《验资报告》提及，经以上出资后，1999年2月1日公司（筹）账面净资产为12,399,464.00元，其中：实收资本10,180,000.00元，盈余公积2,231,900.00元（系提取的残疾人保障金，计入负债专款专用），未分配利润-12,436.00元。根据当时的财务报表，截至公司注册登记日1999年9月8日止，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3,853,884.45元。因（1999）浙金汇字第1010号《验资报告》提及1999年2月1日公司（筹）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436.00元，为完善出资，公司股东陈找根于2011年12月6日以现金12,436.00元缴入公司，账务上作增加现金和资本公积处理；

（4）公司设立时股本共计人民币1,018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8、政府批复

1999年6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作出浙证委[1999]4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改制基础上，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

等 2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8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1,018 万股。

9、召开创立大会

199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在洪波集团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名册》记载，除自然人股东沈菊坤未到会外，其余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到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 1,01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1%。

10、工商登记

1999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3000010060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洪塘乡柳堡，法定代表人为陈找根，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磁线、铜线、电工专用设备、兔羊毛纱及湖笔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涂料、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的销售。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资产经营公司	106	10.41
2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18	50.88
3	陈找根	120	11.79
4	汤荣芳	60	5.89
5	陈雪琴	26	2.55
6	沈初财	16	1.57
7	张泉根	15	1.47
8	钟炳芳	15	1.47
9	沈礼康	13	1.28
10	毛惠平	13	1.28
11	钟琴琴	9	0.88
12	严勤华	7	0.69
13	吴明生	7	0.69
14	潘连富	7	0.69
15	陆继红	7	0.69
16	陈炳方	7	0.69
17	张金方	7	0.69
18	章利明	7	0.69
19	沈玉林	7	0.69
20	蒋士坤	7	0.69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顾仁泉	7	0.69
22	戴建平	7	0.69
23	干新荣	6	0.59
24	沈兴坤	6	0.69
25	沈菊坤	5	0.49
26	魏红英	5	0.49
27	郑小友	3	0.29
28	马有根	3	0.29
29	金永良	2	0.20
合计		1,018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根据《公司法》（1994）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公司逾期召开创立大会的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但鉴于湖州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2 年作出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洪波股份的设立作出确认，故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系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1994）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逾期召开创立大会情形以外，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洪波集团系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 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办通[1998]29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有关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公司法》（1994）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确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审批及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次改制系集体企业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交易，无需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2) 如前所述, 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股份(资产)受让方未及时向股份(资产)出让方支付对价、工会理事会代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湖州市洪塘毛纺厂资产未及时从改制资产中剥离交付资产占有者、逾期召开创立大会等瑕疵, 公司已通过向财产承继者偿还款项、财产承继者出具书面确认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充确认、上级主管机关确认等方式对前述瑕疵程序进行补正、规范。公司主管登记机关已对公司股份制改造行为确认登记, 公司合法设立, 前述程序瑕疵未损害集体利益, 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且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已针对该次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因此, 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 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详见上文之回复, 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 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动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股份转让/增资情况	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	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	2002年9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p>(1) 沈初财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的 158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p> <p>(2)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6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p> <p>(3) 工会将其持有的 518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找根 196.26 万股, 汤荣芳 143.60 万股, 陈雪琴 75.80 万股, 陈建祥 71.26 万股, 钟炳芳 25.72 万股, 张泉根 5.36 万股。</p>	<p>已履行工会理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备案等程序, 但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转让前未经评估的瑕疵程序; 为核实股份转让时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 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 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冠评报字[2011]38 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64,152.17 元, 与公司当时之注册资本数大致相当。</p> <p>2012 年 3 月,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练政发[2012]29 号《练市镇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洪波</p>	职工集体资产已经工会理事会决议并事后经职工代表大会补充审议, 具备权限	已经湖政函[2012]40 号批复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p>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批复》；经审核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湖冠评报字[2011]38号），认为该评估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当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确认。</p> <p>2012年3月23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12]4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2002年练市镇集体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2	2004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在原有1,018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以现金形式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其中陈找根增资570万元，汤荣芳增资200万元，陈雪琴增资100万元，陈建祥增资70万元，钟炳芳增资40万元，张泉根增资20万元。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增资批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具备权限	不涉及
3	2007年10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陈找根将其持有的60,000股公司股份以每股2.7元的价格转让给汤荣芳。 陈雪琴将其持有的170,700股公司股份以每股2.7元的价格转让给汤荣芳。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07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原2,018万股股份总数基础上，新增828.52万股股份，由公司原股东钟炳芳、张泉根二人及新股东沈初财、沈礼康等15人，以2.7元/股价格现金认购。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5	2008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增加注册资本19,534,8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4.9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13,947,948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3,947,948元；公司按每10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股转增 1.9626955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 5,586,852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5,586,85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8,000,000 元。			
6	2008 年 3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原有总股份数 4,800 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的方式新增股份 1,200 万股。其中，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 2,598 万元认购公司 600 万股股份（4.33 元/股），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以 2,598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600 万股股份（4.33 元/股）。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7	2009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股份以 4.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和汤荣芳；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股份以 4.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汤荣芳、陈雪琴等 20 名自然人。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8	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公司全体股东（陈找根等 21 人）同比将公司 20% 的股份共计 1,200 万股，以每股 4.94 元的价格总计 5,928 万元转让给茅惠新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9	2010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在总股份数 6,000 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增加股份 600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 1,980 万元认购公司 360 万股股份（5.5 元/股）；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320 万元认购 240 万股股份（5.5 元/股）。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10	2011 年 1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在总股份数 6600 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增加股份 100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夏一波以人民币 5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股份（5.5 元/股）。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11	2011 年 6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郑小友将其所持 48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炜萍；张泉根将其所持 12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给石炜萍。			
12	2011年8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在原有总股份 6,700 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形式增加 300 万股，相应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83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股份（6.1 元/股）。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13	2014年12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石炜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48 万股以每股 6.49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石炜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2 万股以每股 6.49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泉根；夏一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00 万股以每股 7.022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14	2015年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回购茅惠新所持股份 1,200 万股，回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360 万股，回购杭州士兰创业有限公司 240 万股，回购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300 万股，共计回购股份 2,1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减少到 4,900 万元。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被回购对象签订回购协议、在省级媒体发布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减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溢价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5	2015年1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9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鉴于其他股东均放弃认购股份，1,100 万股均由陈找根认购。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16	2016年12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潘连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1.4 万股以 7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17	2018年9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马有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 万股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18	2018年12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汤荣芳将其持有的 620 万股股份协商作价 1922 万元转让给陈雪琴，每股转让价格为 3.1 元。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19	2019年7月，第	陈雪琴分别向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转让 150 万股股份，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	不涉及	不涉及

	十次股权转让	每股作价 7 元，转让的股份分两期交割，首期分别交割 116.5 万股，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第二期分别交割 33.5 万股。	法合规		
20	2019 年 12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陈雪琴与许见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雪琴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股份作价 544 万元（每股 6.8 元）转让给许见明。	<p>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p> <p>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出让方陈雪琴进行股份转让的时点（经股东大会审议时）距其从公司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足半年，因此存在违反《公司法》（2018）第 141 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p> <p>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记录、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文件、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全部股份转让款已由受让方支付完毕，各方已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交割手续。</p> <p>鉴于：（1）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得到有效履行；（2）公司全体股东均在事后出具了《关于同意陈雪琴股份转让的确认函》，确认了解并同意该等股份转让；（3）《公司法》（2018）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就违反其第 141 条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工商部门亦未因此作出行政处罚。据此，陈雪琴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不涉及	不涉及
21	2019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	公司在总股份数 6000 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增加股份 214.2857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2857 万元。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 214.2857 万股股份（7 元/股）。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22	2020 年 1 月，第十二次	陈雪琴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科汇江，作价 1,050 万元（7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程序瑕疵，具体瑕疵情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份转让	元/股)。	况同本表 20 所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虽存在程序瑕疵, 但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3	2020 年 6 月, 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陈雪琴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舟山浙科, 作价 1,260 万元 (7 元/股)。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 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24	2020 年 9 月, 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干新荣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 71.40 万股转让给张崇俊, 作价 221.34 万元 (3.1 元/股)。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 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25	2020 年 9 月, 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回购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14.2857 万股, 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 公司注册资本由 6,214.2857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	已与退出方签署股份退出协议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在报纸登报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减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具备权限	不涉及
26	2020 年 9 月, 第十次增资	公司以定向增资方式发行 710 万股股份, 每股价格 7.50 元。其中深圳华拓以 2,2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00 万股股份, 俞黎明以 1,5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10 万股股份, 项洪伟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0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为 6,710 万元人民币。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签署增资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具备权限	溢价退出,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7	2020 年 9 月, 第十一次增资	公司向张崇俊授予股权激励, 张崇俊以 390 万元认购公司 60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为 6,770 万元人民币。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具备权限	不涉及
28	2020 年 10 月, 第十二次增资	公司以定向增资方式发行 125 万股股份, 每股价格 8.00 元, 全部由杭州滕华认购。本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95 万元。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签署增资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具备权限	不涉及
29	2020 年 11 月, 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陈找根无偿将其持有的公司 8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卫新。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 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30	2022 年 10 月, 第三次	公司回购俞黎明持有的 210 万股股票, 回购项洪伟持有的 200 万股股票, 回购杭州	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减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涉及

	减少注册资本	滕华持有的 125 万股股票，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 6,895 万元减少至 6,360 万元。		局批准，具备权限	
31	2022 年 11 月，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舟山浙科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科锦林；陈找根无偿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卫新。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32	2022 年 12 月，第四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回购深圳华拓持有的 300 万股股票，回购朗闻通鸿持有的 150 万股股票，回购朗闻斐璠持有的 150 万股股票，回购张崇俊持有的 100 万股股票，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 6,360 万元减少至 5,660 万元。	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回购对象之一张崇俊曾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股份回购时距张崇俊离职不到半年，存在瑕疵。 鉴于公司回购张崇俊股份系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工商变更等程序且工商部门未对此作出行政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减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33	2024 年 2 月，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许见明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卫新，每股作价 8.3 元，股份转让款合计 664 万元。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除已在上文披露的程序瑕疵以外，公司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 说明职工持股会内部实际出资职工权益份额的形成及演变过程情况，相关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职工入股、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职工持股会权益变动是否合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职工持股会职工权益份额的形成

根据浔管发[1999]4 号《产权界定批复》、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文件及工会登记资料，《产权界定批复》中界定给企业职工持股会所形成的权益性质为职工集体

股（未量化至职工个人名下）。职工持股会（工会）的权益份额形成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 1/一/（一）”之回复

2、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转让

2002 年 9 月 8 日，公司工会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工会所持公司 518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等 6 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陈找根 196.26 万股，汤荣芳 143.60 万股，陈雪琴 75.80 万股，陈建祥 71.26 万股，钟炳芳 25.72 万股，张泉根 5.36 万股。

2002 年 9 月 8 日，洪波股份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02 年 9 月 8 日，公司工会分别与陈找根等 6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备案。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 2002 年工会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为予以确认。

2012 年 3 月 23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3、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2011年，根据公司提供的洪波线缆向福利企业管理部门报送的2002年8月的员工名册，2012年IPO申报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和公司律师就2002年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公司518万股职工集体股转让给陈找根等公司主要经营者的行为，对当时94.78%的公司正式员工进行了访谈。

2002年8月洪波线缆在册正式员工共230人，其中接受访谈者共218人，另有6人已去世，对于其余6名公司无法联系上的人员，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2日、2月28日、3月6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公司进行联系。

接受访谈的218名员工，除8人因聋哑、不识字、智力障碍等存在沟通障碍无法确认访谈内容外，其余员工均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确认：其对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518万股股份给陈找根等6人之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由于时间间隔较久，部分员工名册上人员已无法联系，在前次核查的基础上，主办券商、律师对洪波股份2002年8月员工名册内的117名正式员工进行补充核查，接受访谈的117名员工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均确认：其对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518万股股份给陈找根等6人之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对于其他本次未访谈的人员，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湖州晚报》上发

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公司进行联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工会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份额）形成及变动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职工持股会（工会）系为持有公司股份单独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工会治理规则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工会无其他经营活动，不涉及职工安置，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形；补充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货币资产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补充披露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形；补充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货币资产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仅公司发起设立时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即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陈找根等人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经产权界定后的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具

体情况已在本回复“问题 1/一/(一)”之回复，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成立时涉及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职工持股会持股和非货币出资的情况”披露。

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以实物资产出资真实、合理，出资资产系洪波集团经评估、产权界定的净资产，出资净资产包含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与公司经营有关联性、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二) 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系由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1994)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660 万元，划分为 5,660 万股股份，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政策》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已明确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已制定《关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前述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239,377,600.37 元、3,282,251,249.5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均在 97% 以上，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完整并独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长江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长江保荐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说明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及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2年9月	公司所处的电磁线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流动资	1.00元/股	参考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金占用大，而公司当时规模较小，自有资金较缺乏，流动资金缺口主要利用银行融资解决。而公司股权过于分散，制约了银行对公司的信贷支持，因此，经股东协商后，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等主要管理人员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		净资产 0.998 元，定价公允。	金及向亲友借款
2	2004 年 12 月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新增股份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购。	1.00 元/股	—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及向亲友借款
3	2007 年 7 月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安排，考虑员工增资后对汤荣芳持股比例稀释的影响，陈找根、陈雪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 万股、17.07 万股股份转让给汤荣芳。	2.70 元/股	参考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87 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4	2007 年 11 月	为稳定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增资 828.52 万元，新增股份由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认购；	2.70 元/股	参考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87 元，定价公允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5	2008 年 3 月	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53.48 万股	1.00 元/股	—	—
6	2008 年 3 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增资 1200 万元，其中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600 万股、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00 万股。	4.33 元/股	以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79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008 年 3 月（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7	2008年12月	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业绩下滑并决定暂缓上市计划，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找根、汤荣芳。	4.65元/股	根据2008年3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股权回购价格以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10%单利计算受让价格，定价公允	陈找根等21名自然人受让股份资金系向公司借款。2009年7月13日，陈找根等21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偿还1,200万元。剩余借款本息在茅惠新2010年12月受让股份时，通过茅惠新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予以偿还，21名自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已全部清偿并支付利息。
	2009年1月	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业绩下滑并决定暂缓上市计划，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0万股转让给汤荣芳、陈雪琴等20名股东。	4.70元/股		
8	2010年12月	外部投资者茅惠新看好公司发展，同时老股东因2009年6月受让股份占用公司资金需要偿还，全体股东同比例转让股份给茅惠新（合计1200万股）。	4.94元/股	茅惠新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股权，参考同时在洽谈的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9	2010年12月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资600万元，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60万股，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40万股。	5.50元/股	按公司2010年度预计扣非净利润4000万元，对应8.25倍市盈率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10	2011年1月	外部投资者夏一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资100万元，全	5.50元/股	参考前次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部由夏一波认购。			
11	2011年6月	外部投资者石炜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意图入股公司，郑小友、张泉根因资金需求愿意出让股份，郑小友、张泉根分别将其持有的48万股、12万股股份转让给石炜萍。	5.50元/股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12	2011年8月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资300万元，全部由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10元/股	按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下限（6000万元）对应7.117倍市盈率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13	2014年6月（石炜萍）	因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外部投资者夏一波、石炜萍要求转让股份退出公司。	6.49元/股	按投资成本、持股时间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夏一波）	夏一波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转让给陈找根；石炜萍将其持有的48万股转让给陈找根，12万股转让给张泉根。	7.02元/股	按投资成本、持股时间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14	2015年1月	因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公司向茅惠新、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回购股份2,100万股	5.34元/股（茅惠新）、6.61元/股（金洲集团）、6.91元/股（杭州士兰）、7.34元/股（光大资本）	按投资成本、持股时间与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确定回购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自有资金
15	2015年1月	因公司回购外部投资者股份，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按1元/股的价格向老股东同比增资1,100万元，若放	1.00元/股	公司因减资流动资金骤减，急待补充，全体股东同比例按1元/股增资，除陈找根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认购，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弃认购，由陈找根进行认购。最终，除陈找根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全部由陈找根认购。			
16	2015年7月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退出，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潘连富将股份转让给陈找根。	1.00元/股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相继退出、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等原因，潘连富不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陈找根，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17	2017年12月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退出、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马有根将其持有的48万股转让给陈找根。	1.00元/股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相继退出、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等因素，马有根不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将股份转让给陈找根，具有合理性。	陈找根向公司借款支付马有根股权转让款，后向朋友借款偿还公司本息。
18	2018年12月	汤荣芳因其子创业办厂急需资金，拟出售部分公司股份为子筹资。因汤荣芳资金需求量大且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无外部投资者有意向受让；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紧张，故委托陈雪琴协助受让，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安排陈雪琴全部受让，代为持有。	3.10元/股	因汤荣芳的资金需求金额较大(约2000万元)，且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无外部投资者有意向受让；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紧张，故双方在此背景下协商一致，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约定分期支付。陈雪琴(代陈找根)向亲友部分借款用于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其余股权转让款来自此后将股权对外转让取得的转让款。
19	2019年6月	公司逐步解决担保问题，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陈找根因资金需求，安排陈雪琴将	7.00元/股	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14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	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

		其代自己从汤荣芳处受让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各 150 万股，首期各交割 116.50 万股。			金，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0	2019年8月	陈雪琴因家庭资金需求，许见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陈雪琴将其自己所有的 80 万股（非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许见明。	6.80 元/股	许见明系陈雪琴多年好友，双方协商以朗闻斐璠的价格为参考，友情折让后按 6.8 元/股定价。定价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	陈雪琴向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股份的第二期股份交割（各 33.5 万股）。	7.00 元/股	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14 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	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1	2019年12月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4.2857 万元，全部由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7.00 元/股	按照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 8.14 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2	2019年12月	外部投资机构浙科汇江看好公司发展，陈找根因资金需求，安排陈雪琴将其受让汤荣芳的 150 万股股份（系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浙科汇江。	7.00 元/股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浙科汇江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3	2020年4月	外部投资机构舟山浙科看好公司发展，陈找根因资金需求，安排陈雪琴将其受让汤荣芳的 170 万股股份（系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舟山浙	7.00 元/股	与前次浙科汇江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舟山浙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股权转让款为合

		科；同时，陈雪琴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舟山浙科。			法募集资金。
24	2020年7月	干新荣退休后欲到外地与子女共同生活，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1.4 万股股份。张崇俊入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愿意受让干新荣的全部股份。	3.10 元/股	综合考虑持股成本并参考陈雪琴与汤荣芳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售房款、借款及自有资金
25	2020年9月	公司回购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14.2857 万股股份。	7.48 元/股	参考投资成本以及持股时间确定回购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6	2020年9月	为优化股权结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10 万元，其中深圳华拓认购 300 万股，俞黎明认购 210 万股，项洪伟认购 200 万股。	7.50 元/股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7 元/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深圳华拓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本次增资款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俞黎明、项洪伟为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7	2020年9月	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崇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元，全部由张崇俊认购。	6.50 元/股	参考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6.38 元，与公允价值差额已计入股份支付。	售房款、自有资金及借款
28	2020年10月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外部投资者杭州滕华增资 125 万元。	8.00 元/股	按照对公司投前估值 5.416 亿元定价，定价公允。	杭州滕华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为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募集资金。
29	2020年10月	因家庭财产内部分配调整，陈找根赠与其子陈卫新 820 万股。	0 元	陈找根、陈卫新系父子关系，属于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具有合理性。	—
30	2022年10月	因公司战略调整，撤回上市申请，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要求即时退出，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向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合计回购股份 535 万股作减资处理。	8.61 元/股（俞黎明）、8.42 元/股（项洪伟）、9.08 元/股（杭州滕华）	按投资成本、持股时间与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确定回购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自有资金
31	2022年11月	因陈找根已年近 70，为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同时进一步提高陈卫新在公司的影响力，陈找根赠与其子陈卫新 600 万股。 舟山浙科与浙科锦林均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内部投资主体调整，舟山浙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科锦林。	陈找根父子间 0 元转让，舟山浙科与浙科锦林间 8.35 元/股转让	陈找根、陈卫新系父子关系，属于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具有合理性。	—/浙科锦林合法募集资金
32	2022年12月	因公司战略调整，撤回上市申请，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张崇俊要求即时退出，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向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张崇俊合计回购 700 万股股份作减资处理。	8.78 元/股（深圳华拓）、8.75 元/股（朗闻通鸿、朗闻斐璠）、5.46 元/股（张崇俊）	按投资成本、持股时间与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确定回购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自有资金
33	2024年2月	因许见明个人资金需要，拟转让股份，陈卫新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	8.30 元/股	参考许见明持股成本、持股时间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陈卫新向其前妻胡静华借款

					支付股份 转让款
--	--	--	--	--	-------------

(二) 作价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公司的净资产或市场估值，同时受到公司上市预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股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最终由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确定，其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或增资签署的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及出资方银行流水（或其他资产证明文件），并对上述部分股东进行访谈后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相关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2013）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2018）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015年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茅惠新、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共计回购股份2,100万股，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少到4,900万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4年12月12日，洪波股份在《市场导报》（省级媒体）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告期内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主张债权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

2015年1月27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4900万元人民币，减资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延续，仍由公司承继。”

同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登记事项。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上述减资事项。

2、2020年9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7月，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份退出协议书》，约定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公司的投资，以公司回购股份后注销的方式。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14.2857万股，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6,214.2857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20年7月22日，公司将上述减资事宜在《湖州日报》办理登报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告期

内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主张债权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

2020年9月7日，公司、董事、全体股东共同作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原有的债务债权延续，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无异议。

2020年9月18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湖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42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减资登记事项。

2021年6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1]6105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减资事宜。

3、2022年10月，第三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俞黎明持有的210万股股票，回购项洪伟持有的200万股股票，回购杭州滕华持有的125万股股票，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6,895万元减少至6,360万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22年9月16日，公司将上述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内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主张债权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

2022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及全体股东作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原有的债务债权延续，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无异议。

同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湖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193号《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减资予以登记。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7042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减资事宜。

4、2022年12月，第四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深圳华拓持有的300万股股票，回购朗闻通鸿持有的150万股股票，回购朗闻斐璠持有的150万股股票，回购张崇俊持有的100万股股票，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6,360万元减少至5,660万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上述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告期内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主张债权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

2022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及股东作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原有的债务债权延续，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无异议。

2022年12月26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湖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615号《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减资予以登记。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7043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减资事宜。

综上，公司历次减资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减资行为合法、有效；历次减资至今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就减资提出异议、主张债务提前清偿或要求担保，历次减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

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除 2018 年 12 月，陈雪琴代陈找根受让汤荣芳转让的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陈找根委托陈雪琴代持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全面解除代持，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陈雪琴代陈找根受让股份

2018 年 12 月，因汤荣芳之子创业办厂急需资金，汤荣芳急欲出售部分公司股份筹资。因汤荣芳的资金需求金额较大（约 2,000 万元），且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无外部投资者有意向受让；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紧张，故委托陈雪琴协助受让，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安排陈雪琴全部受让，代为持有，并授权其以陈雪琴的名义与汤荣芳磋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1 日，陈雪琴与汤荣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汤荣芳将其持有的 620 万股股份协商作价 1,922 万元转让给陈雪琴，每股转让价格为 3.10 元。

2、代持股份通过对外转让方式解除代持

2019 年 6 月，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 300 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各 150 万股），转让股份约定分两期交割。

2019年12月，外部投资机构湖州浙科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150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湖州浙科。

2020年6月，外部投资机构舟山浙科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170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及自己持有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舟山浙科。

至此，陈雪琴代陈找根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对外转让，代持股权收益已归还陈找根。

具体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原股东	代持股东及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解除代持情况		
	代持股东	受让股份数	受让价格	对手方	转出股份数	转出价格
汤荣芳	陈雪琴	620 万股	1,922 万元	朗闻通鸿	150 万股	1,050 万元
				朗闻斐璠	150 万股	1,050 万元
				浙科汇江	150 万股	1,050 万元
				舟山浙科	170 万股	1,190 万元

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陈找根和被委托股东陈雪琴的书面确认，二人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期间所得收益已悉数归还陈找根，股权转让各方均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陈雪琴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上述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各股东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参见本回复“问题 1/三”之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公司所有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事项；公司所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经商或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历史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合计穿透后股东人数
1	1999 年 9 月 至 2002 年 9 月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29
		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	1（注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沈初财、张泉根、钟炳芳、沈礼康、毛惠平、钟琴琴、严勤华、吴明生、潘连富、陆继红、陈炳方、张金方、章利明、沈玉林、蒋士坤、顾仁泉、戴建平、干新荣、沈兴坤、沈菊坤、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金永良	27	
2	2002 年 9 月 至 2007 年 11 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	6	6
3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	21	21
4	2008 年 3 月 至 2009 年 6 月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0（注 2）	34
		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注 3）	3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	21	

5	2009年6月 至 2010年12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	21	21
6	2010年12月 至 2010年12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茅惠新	22	22
7	2010年12月 至 2011年1月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80（注4）	110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茅惠新	22	
8	2011年1月 至 2011年6月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80	111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茅惠新、夏一波	23	
9	2011年6月 至 2011年8月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80	111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马有根、茅惠新、夏一波、石炜萍	23	
10	2011年8月 至 2014年12月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80	112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5）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马有根、茅惠新、夏一波、石炜萍	23	
11	2014年12月 至 2015年1月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80	110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马有根、茅惠新	21	
12	2015年1月至 2016年12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马有根	20	20
13	2016年12月至 2018年9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马有根	19	19
14	2018年9月至 2019年7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	18	18
15	2019年7月至 2019年12月	朗闻通鸿（注6）	1	20
		朗闻斐璠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	18	
16	2019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朗闻通鸿	1	21
		朗闻斐璠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	19	
17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月	朗闻通鸿	1	22
		朗闻斐璠	1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	19	
18	2020年1月至 2020年6月	朗闻通鸿	1	23
		朗闻斐璠	1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浙科汇江（注7）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	19	
19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	朗闻通鸿	1	24
		朗闻斐璠	1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注8）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	19	
20	2020年9月至2020年9月	朗闻通鸿	1	24
		朗闻斐璠	1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	19	
21	2020年9月至2020年9月	朗闻通鸿	1	23
		朗闻斐璠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	19	
22	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	朗闻通鸿	1	26
		朗闻斐璠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深圳华拓（注9）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	21	

		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俞黎明、项洪伟		
23	2020年10月 至 2020年11月	朗闻通鸿	1	27
		朗闻斐璠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深圳华拓	1	
		杭州滕华（注10）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俞黎明、项洪伟	21	
24	2020年11月 至 2022年10月	朗闻通鸿	1	28
		朗闻斐璠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深圳华拓	1	
		杭州滕华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俞黎明、项洪伟、陈卫新	22	
25	2022年10月 至 2022年11月	朗闻通鸿	1	25
		朗闻斐璠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深圳华拓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陈卫新	20	
26	2022年11月 至	朗闻通鸿	1	25
		朗闻斐璠	1	

	2022年12月	浙科汇江	1	
		浙科锦林（注11）	1	
		深圳华拓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陈卫新	20	
27	2022年12月至2024年2月	浙科汇江	1	22
		浙科锦林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陈卫新	20	
28	2024年至今	浙科汇江	1	21
		浙科锦林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张崇俊、陈卫新	19	

注 1:工会持有湖工法证字第 110500032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权益归属于公司员工，封闭运行，按 1 人计算。

注 2: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股东人数为 10 人，2008 年 8 月，1 名股东退出，2009 年 5 月，1 名股东退出。

注 3: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分时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投资洪波股份时，股东人数为 3 人。

注 4: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公司时（2010 年 12 月）其自身股权结构为：张鸣林、沈淦荣、徐水荣、邹锦良、俞锦方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与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系湖州市八里店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乡办企业），股东穿透时计算为 1 人；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股东 78 人，其中沈淦荣、徐水荣、邹锦良、俞锦方等 4 人与直接股东重复，剔除重复股东后，计算为 74 人；故，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计算为 80 人。

注 5: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788.SH）全资子公司，穿透后按 1 人计算。

注 6: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朗闻通鸿基金编号 SH8246，朗闻斐璠基金编号 SY6775，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且非单一投资于公司，股东穿透时均按 1 名计算，下同。

注 7:浙科汇江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号：SJP493。

注 8:舟山浙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号：SEK287。

注 9:深圳华拓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号 SLG537。

注 10:杭州滕华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号：SJM877。

注 11:浙科锦林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号：SLT851。

由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 21 人，穿透后股东人数 21 人，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获取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协议、股东入股支付凭证、代持访谈及确认、验资报告；

（2）获取洪波集团关于同意确认审计、评估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3) 获取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9]第 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获取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9]4 号《关于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

(5) 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的浙证委[1999]4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6) 获取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7) 获取浙江金汇审计会计师出具的（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

(8) 获取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9) 获取《发起人协议书》；

(10) 获取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60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获取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

(12) 获取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13) 核查公司现有和历史机构股东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非

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历史机构股东穿透后人数情况；

(14)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退出股东，取得相关主体对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的确认，了解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5) 查验公司的三会文件，了解公司股东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股东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评估公司股东管理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
1	陈找根 (董事长)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2.9 2011.10	股份受让自工	现金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浙

			会、自然人和资产管理公司		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工商银行回执、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2004.12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回单联）》《验资报告》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已取得《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已现金归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2015.2 2015.4	股份受让自夏一波、石炜萍	现金支付或现金汇款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现金汇款的回单、陈找根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银行流水）、陈找根归还公司借款的现金存款凭证、收款人出具的《收条》《股权转让涉税鉴证报告》
		2015.3-2015.9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存款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2016.6	股份受让自潘连富	现金支付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收据》
		2018.9	股份受让自马有根	银行转账支付（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借款人访谈、归还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等
2	陈卫新（董事、总经理）	2020.11	陈找根无偿赠与	无偿受赠	不存在资金流转，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
		2022.11	陈找根无偿赠与	无偿受赠	不存在资金流转，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
		2024.2	股份受让自许	银行转账支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

			见明	付	出让人所得税缴纳凭证、陈卫新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资金来源系陈卫新向其前妻胡静华借款支付，已取得胡静华出借资金前后的银行流水
3	陈建祥 (董事)	2002.9	股份受让自工会	现金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2004.12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回单联)》《验资报告》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4	陆继红 (财务总监)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5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

					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公司未设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现有股东中在职员工（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
1	钟炳芳	研发人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2.9	股份受让自工会	现金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2	沈初财	采购部经理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

					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3	沈礼康	销售业务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4	张泉根	销售业务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2.9	股份受让自工会	现金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2015.2	股份受让自石	银行转账汇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

				炜萍	款	转账前后的银行流水、收款人出具的《收条》《股权转让涉税鉴证报告》
5	陈炳方	销售业务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6	顾仁泉	销售业务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7	吴明生	行政人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

						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8	沈兴坤	销售业务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9	钟琴琴	财务人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转账付款人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股权转让合同、增资协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现金缴款单等客观证据，访谈历史存在代持的股东并获取其股份代持期间的银行流水，核查代持股份对外转让的收益分配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除已在本回复“问题 1/四”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三”之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协议、股东入股支付凭证、代持访谈及确认、验资报告，并对部分退出股东进行访谈后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除 2018 年 12 月陈找根安排陈雪琴代为受让汤荣芳出让的股份以外，历次增资、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陈雪琴代持股份已通过对外转让方式解除代持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止，除前述已解除的陈雪琴代陈找根持股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所有直接股东（包括已退出）的访谈问卷或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陈找根、陈卫新父子，二人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2%，公司多位股东存在（近）亲属关系。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

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陈找根与股东、董事、总经理陈卫新为父子关系（下同，不再赘述），与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建祥为姻亲关系（姐夫与小舅子），与董事汪斌为姨甥关系（姨夫与外甥），与股东陈雪琴为姻亲关系（姐夫与小姨子），与股东钟琴琴为舅甥关系（舅舅与外甥女），与股东沈礼康为舅甥关系（舅舅与外甥）与股东陈炳方为堂叔侄关系（堂叔与堂侄子）；

陈卫新与陈建祥系甥舅关系（外甥与舅舅），与陈雪琴系姨甥关系（姨妈与外甥），与汪斌、钟琴琴、沈礼康均系表兄弟/表姐妹关系，与陈炳方为堂兄弟关系；

陈建祥与陈雪琴系同胞兄妹关系，与汪斌系舅甥关系（舅舅与外甥）；

汪斌与陈雪琴系母子关系；

股东沈初财与陈炳方为姻亲关系（大舅哥与妹夫）；

股东汤荣芳与股东沈兴坤姻亲关系（姐夫与小舅子）；

钟琴琴与沈礼康、陈炳方三人间互为表姐弟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陈找根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3.12%	无
2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26.50%	无
3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24%	无
4	汪斌	董事	无	无
5	梁利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6	裘国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7	田园	独立董事	无	无
8	陈建国	监事、技术部经理	无	无
9	杨琼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无	无
10	沈少魁	监事、研发人员	无	无
11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直接持股 1.26%	无
12	陆继红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1.26%	无
13	吴春香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4	陈雪琴	退休	直接持股 3.92%	无
15	钟炳芳	研发人员	直接持股 2.53%	无
16	沈初财	采购部经理	直接持股 2.53%	无
17	沈礼康	销售业务员	直接持股 2.53%	无
18	张泉根	销售业务员	直接持股 2.53%	无

19	陈炳方	销售业务员	直接持股 2.12%	无
20	蒋士坤	退休	直接持股 2.12%	无
21	顾仁泉	销售业务员	直接持股 2.12%	无
22	汤荣芳	退休	直接持股 1.77%	无
23	吴明生	洪波电子车间主任	直接持股 1.26%	无
24	沈兴坤	销售业务员	直接持股 1.26%	无
25	钟琴琴	资金管理部经理	直接持股 1.26%	无
26	魏红英	退休	直接持股 1.26%	无
27	张崇俊	无, 曾任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0.55%	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 除张崇俊已离职仍持有少量公司股份外, 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在公司工作至退休,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其他任职或持股情况。

(二)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是否均回避表决, 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两年 (2022 年度、2023 年度) 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确认,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详见本问题上文之回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卫新、汪斌、陆继红兼任三个职务以上，具体如下：

陈卫新：公司董事、总经理，洪波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茵电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波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斌：公司董事，美茵电机监事，洪波贸易监事。

陆继红：公司财务总监，美茵电机财务负责人，洪波电子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6）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陆继红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高级会计师证书，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十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田园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召开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召开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利润分配政策》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

2、获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利润分配政策》等制度；

- 3、获取派出所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
- 7、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个人股东中，除张崇俊已离职仍持有少量公司股份外，其他个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在公司工作至退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其他任职或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目前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

请公司补充说明：（1）历史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及条款内容，公司报告期内减资是否涉及对赌条款触发，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相关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是否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

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历史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及条款内容，公司报告期内减资是否涉及对赌条款触发，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历史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及条款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曾与深圳华拓等9名外部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签署方及条款内容如下：

1、与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20年9月，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入股时分别与陈找根签订了《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俞黎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洪伟、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共同简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对股份回购、强制分红及协议的自动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陈找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陈找根应无条件配合投资方回购上述股权：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

	<p>(2) 因公司主动撤回 A 股 IPO 上市申请而终止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的；</p> <p>(3) 公司违反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4)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5) 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责任的；</p> <p>(6) 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合同书》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相关约定；</p> <p>(7)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解散事由；</p> <p>(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9)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p>
强制分红权	投资方付款之日起满 3 年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至少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已在补充协议中分别与陈找根约定，“为配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需求，公司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本补充协议中止执行，投资方同意于 IPO 申报前，应公司要求无条件配合解除本补充协议；在公司上市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许见明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19 年 6 月，朗闻通鸿、朗闻斐璠与陈找根签署《补充协议》，2019 年 8 月，许见明与陈找根签署《补充协议》，分别对股份回购进行了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如洪波股份未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市场实现 IPO 的，陈找根同意回购投资方所持洪波股份全部股份。

2021年7月，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许见明分别与陈找根签署《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的自动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为配合洪波股份IPO的需求，洪波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述《补充协议》中止执行，在审期间依据IPO的规范性要求无条件配合解除前述《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如洪波股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洪波股份未于2023年6月30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述《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陈找根应按前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

3、与舟山浙科/浙科锦林、浙科汇江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21年6月26日，浙科汇江、舟山浙科分别与陈找根签署《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二）》”），对浙科汇江、舟山浙科所持股份有权要求陈找根回购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了《合作协议（二）》的自动中止条件。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购条款</p>	<p>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资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陈找根提出转让要求，陈找根应当无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洪波股份的股份：</p> <p>1、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洪波股份未实现在中国 A 股市场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洪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 / 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该期限自动顺延，直至洪波股份在中国 A 股市场股票上市发行或 IPO 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洪波股份未完成上市。</p> <p>2、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陈找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1 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而更换、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除外）；</p> <p>2.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因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p> <p>2.3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2.4 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陈找根发生诚信缺失时；</p> <p>2.5 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任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p>
---	---

《合作协议（二）》同时约定“为配合洪波股份 IPO 的需求，洪波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述《合作协议（二）》中止执行，在审期间依据 IPO 的规范性要求无条件配合解除本协议；如洪波股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洪波股份未完成上市的，本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舟山浙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其内部投资主体调整需要，2022 年 9 月，舟山浙科与浙科锦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科锦林受让舟山浙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22 年 9 月，浙科汇江、浙科锦林

分别与陈找根签署了《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三）》”），对回购触发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具体条款内容为：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p>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资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陈找根提出转让要求，陈找根应当无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洪波股份的股份：</p> <p>1、2025年12月31日前，洪波股份未实现在中国A股市场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洪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该期限自动顺延，直至洪波股份在中国A股市场股票上市发行或IPO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洪波股份未完成上市。</p> <p>2、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陈找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1 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而更换、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除外）；</p> <p>2.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因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p> <p>2.3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2.4 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陈找根发生诚信缺失时；</p> <p>2.5 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任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p>

《合作协议（三）》亦同时约定“为配合洪波股份IPO的需求，洪波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述《合作协议（三）》中止执行，在审期间依据IPO的规范性要求无条件配合解除本协议；如洪波股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

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洪波股份未完成上市的，本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二）公司报告期内减资是否涉及对赌条款触发

报告期内，因公司前次 IPO 于 2022 年 8 月申请撤回，触发了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但由于拟退出的投资者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较大，陈找根短期内无法筹集足够的资金，而财务投资者急于退出，因此，经公司全体股东与财务投资者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沟通、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回购上述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两次减资均系对赌条款触发，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1、2022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 8.61 元/股的价格回购俞黎明所持公司股份 210 万股、以 8.42 元/股的价格回购项洪伟所持公司股份 200 万股和以 9.08 元/股的价格回购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 125 万股，合计回购股份 535 万股。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告。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减资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 8.78 元/股的价格回购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以 8.75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

持公司股份 150 万股和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 150 万股、以 5.46 元/股的价格回购张崇俊所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合计回购股份 700 万股。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告。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三）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8 月，公司前次 IPO 申请撤回，且短期内不考虑重新申报，部分投资方根据对赌协议要求即时退出收回投资。拟退出投资方如要求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履行回购义务，经测算，陈找根需要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1 亿元，金额较大，陈找根短期内无法通过除公司分红以外的其他方式筹集足够的资金，不能满足退出投资方尽快收回投资的需求。如果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筹措回购资金，考虑到陈找根及陈卫新的持股比例，需分红金额约为 1.8 亿元，相较于减资，对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经公司全体股东与财务投资者沟通、协商一致，由公司回购前述财务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后作减资处理，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回购完成后，陈找根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执行。

2022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公司回购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公司回购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经全体股东同意。

公司现有除陈找根、陈卫新以外的全体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本机构知悉由公司回购外部股东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事宜的相关背景和原因。本人/本机构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退出的议案》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确认无异议。2、本人/本机构认为本次回购未损害公司及本人利益。”

综上，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主要系降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均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相关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1、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

2022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 年 8 月，洪波股份分别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了《股份退

出协议书》，陈找根分别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公司对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陈找根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的补充协议终止执行，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与公司、陈找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2年11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11月，洪波股份分别与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签署了《补充协议（二）》，陈找根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由公司对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终止执行，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与公司、陈找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许见明

2022年8月，陈找根与许见明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同时约定：如洪波股份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出IPO申请或虽提交IPO申请但未获准的或撤回IPO申请材料的，许见明有权要求陈找根回购其持有的波股份全部股份。

2024年1月，许见明与陈卫新签署了《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许见明将其持有的80万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卫新。同时，许见明与陈找根签署了《补充协议（四）》，约定《补充协议（三）》在许见明与陈卫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自动解除，终止执行。

3、舟山浙科、浙科汇江

2024年1月，因公司战略调整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浙科汇江与陈找根签署了《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二）和合作协议（三）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发生任何效力；浙科锦林与陈找根签署了《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双方于2022年9月签署的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发生任何效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上述通过公司回购退出的财务投资者访谈确认，股份回购及相关对赌协议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的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获取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公司就报告期内减资事项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3）查阅并获取公司相关三会文件，核查公司就股份回购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4）获取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书或股份退出协议书，了解公司回购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具体条款情况；

（5）获取公司股东就公司回购外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签署的《确认函》；

（6）访谈相关外部股东，确认特殊投资条款协议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阅并获取公司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曾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的入股协议中包含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报告期内的两次减资均涉及对赌条款触发；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主要系降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均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补充核查如下：

(1) 查阅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的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 查阅并获取公司相关三会文件，核查公司就股份回购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 获取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书或股份退出协议书，了解公司回购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具体条款情况；

(4) 获取公司股东就公司回购外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签署的《股东确认函》；

(5) 访谈相关外部股东，确认特殊投资条款协议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已全部解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318.68 万元、334,367.37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电磁线产品销售，占比约 95%；净利润分别为 4,781.60 万元、6,558.13 万元，增长显著；毛利率分别为 3.37%、4.42%，毛利率增加。(2) 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客户中存在少量贸易商；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41%、13.63%。(3) 2023 年开始，公司拓展扁线产品市场，扁线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驱动电机。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增长比例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和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4）基于电磁线产品“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结合铜价波动情况，详细分析说明电磁线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5）对贸易商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为公司囤货情况；（6）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7）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稳定性；（8）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有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9）各报告期末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10）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扁线产品的整体销售收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①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和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电磁线产品下游客户存在少量贸易商，公司将对贸易商的销售按照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收入中直销和经销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269,489.80	85.53	4.19	271,212.41	86.37	3.41
经销	45,588.48	14.47	3.22	42,800.90	13.63	2.44
合计	315,078.28	100.00	4.05	314,013.31	100.00	3.28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41%和 4.19%，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44%和 3.22%，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电解铜市场价格呈先大幅下降后快速上涨趋势，由于期初库存影响，销售成本变动与铜材市场价格变动相比具有一定滞后性，即铜价短期内大幅下跌使得与铜价相关联的产品售价较低，销售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22 年销售毛利率较低。

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加工费定价主要考虑客户规模及议价能力、客户信用期、公司战略安排、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同种线型客户信用期越长，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就越高。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且主要以现汇方式结算，其加工费相对较低，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冠城大通、长城科技、金田股份的电磁线产品均存在少量经销模式或是向贸易商销售的情况，但未披露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

先登高科 2023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贸易商，其 2021 年、2022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96%、2.78%，同期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为 3.18%，1.49%，先登高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低于整体毛利率，与公司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的差异情况相近。

综上，公司电磁线产品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其加工费相对较低；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买断式销售关系。公司和贸易商均独立开展各自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向贸易商收取除产品销售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对贸易商的采购行为、对外销售定价、销售策略、客户开拓等一系列经营活动也不作任何干预，对贸易商执行的销售合同、销售定价、退换货政策等与其他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区别。

电磁线作为一种电机、电器行业普遍使用的工业品，既存在大型生产厂家向电磁线厂家采购，也存在小型客户向贸易批发商零星采购的情况。小型生产厂家对电磁线总体采购需求量较小，但对线材规格种类需求多，直接向公司采购不具备价格优势，从成本效率考虑，这些小型厂商会选择向当地的贸易商采购电磁线产品。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产品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拓展客户、维护客户的成本，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城科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以及少量贸易商，贸易商销售占比在 5%左右；金田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形式，电磁线、阀门产品存在经销模式，具体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电磁线产品经销收入占比在 12%左右；先登高科 2023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贸易商，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在18%左右。因此，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及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综上，由于电磁线品种类丰富，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行业内存在从事电磁线产品贸易的企业，属于行业普遍特征，公司对贸易商销售具有必要性，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A、合作模式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买断式销售关系，公司和贸易商均独立开展各自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贸易商的采购行为、对外销售定价、销售策略、客户开拓等一系列经营活动也不作任何干预。

对于电磁线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惯例与贸易商客户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产品类别、下单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法和信用期等，对贸易商执行的定价机制、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等与其他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区别。

报告期内，除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外，其他贸易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4%、19.32%。

B、定价机制

公司电磁线产品与贸易商的定价机制与直销客户一致，均为“铜价+加工

费”，铜价格的确定采取“均价模式”和“点铜模式”，公司不向贸易商收取除产品销售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合作营销的情形，亦不存在补贴、返利等情形。公司承担由公司发往贸易商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贸易商对终端客户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由其自行承担。

C、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电磁线产品不存在寄售模式，其他模式下对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客户一致，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和依据如下：

铜价确定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	
	时点	依据
均价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且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铜价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点铜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D、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电磁线产品与贸易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与直销客户无明显区别，可以选择通过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E、物流政策

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货物通过合作物流公司发往贸易商指定收货地址，通常为贸易商仓库，存在少量货物直接发往终端用户的情形。公司承担由公司发往贸易商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贸易商对终端客户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由其自行承担。

F、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特点、合作情况、信用水平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公司会给予合作情况良好的贸易商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但信用期通常较直销客户相对较短。

G、退换货政策

公司对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退货政策一致，具体退换货政策为：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公司质管部审核确认后可无条件退换货；非产品质量原因客户提出退货申请，经公司销售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货额	退货率	退货额	退货率
直销模式	2,217.74	0.77	3,681.71	1.28
经销模式	252.27	0.55	348.82	0.78
合计	2,470.01	0.74	4,030.53	1.22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退货率分别为 1.22%和 0.74%，退货率较低，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下客户退货率无较大差异。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A、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客户均为贸易商，贸易商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数量 (家)		64	66
贸易商收入 (万元)		45,588.48	44,441.79
新增	新增贸易商数量 (家)	9	16
	新增贸易商本期销售收入 (万元)	2,755.72	2,567.30
	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6.04%	5.78%
退出	退出贸易商数量 (家)	11	20
	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 (万元)	1,321.95	978.62
	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2.90%	2.20%

注1：新增贸易商统计口径为自2021年开始至今首次产生销售收入的贸易商客户；

注2：退出贸易商统计口径为上期有销售收入，至2024年5月末未产生销售收入的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数量分别为66家和64家，其中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为10家和12家，销售金额占各年经销收入分别为80.05%和83.02%，其余贸易商客户多为零星、小额销售，具有一定偶发性，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贸易商客户分别为16家和9家，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5.78%和6.04%；公司退出贸易商客户分别为20家和11家，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2.20%和2.90%。各期新增和退出的贸易商销售额占经销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在筛选贸易商客户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批长期稳定的贸易商客户。2022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均为复购客户，2023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中有1家为新增客户，其余均系复购的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客户整体保持稳定，小额销售的贸易商客户增减变动对公司销售影响较小。

B、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	经销收入	占比	家数	经销收入	占比
华东区	39	34,140.73	74.89%	41	33,607.43	75.62%
华南区	19	9,737.65	21.36%	18	9,119.50	20.52%
西南区	4	1,617.73	3.55%	5	1,634.58	3.68%
华北区	2	92.37	0.20%	1	73.19	0.16%
东北区	-	-	-	1	7.09	0.02%
总计	64	45,588.48	100.00%	66	44,44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上述区域经销收入占公司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4%和 96.25%，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一致。该区域具有众多电机生产厂家，电磁线市场空间广阔，大型厂商直接向公司采购，而众多小型厂家，由于其采购金额较小，缺乏议价空间，从成本效率考虑，这些小型厂商会选择向当地的贸易商采购电磁线产品。

综上，公司与少量贸易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开发和筛选贸易商的过程中产生的贸易商增减变动对公司销售影响较小，公司与贸易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C、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贸易商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0%、60.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 电工器材厂	迟文庆	9,575.31	21.00	6,686.98	15.05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 有限公司	姚红卫	5,840.28	12.81	5,710.18	12.85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 公司	郭祥	4,799.56	10.53	4,033.62	9.08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 料有限公司	林时顺	4,007.59	8.79	3,094.28	6.96
苏州苏克尔电工材 料有限公司	陈家雨	3,182.34	6.98	3,398.31	7.65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 有限公司	朴龙一、郑 薇	27.61	0.06	3,743.31	8.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⑤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仅少量客户为贸易商。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买断式销售关系，贸易商均独立开展各自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向贸易商收取除产品销售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对贸易商的采购行为、对外销售定价、销售策略、客户开拓等一系列经营活动也不作任何干预。因此，公司未对贸易商单独制定管理制度，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之间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在新客户开发、客户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方面的要求与其他直销客户无差异。

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销售环节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等制度中，对新客户开发管理、合同签订、客户日常维护、应收账款回款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二、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增长比例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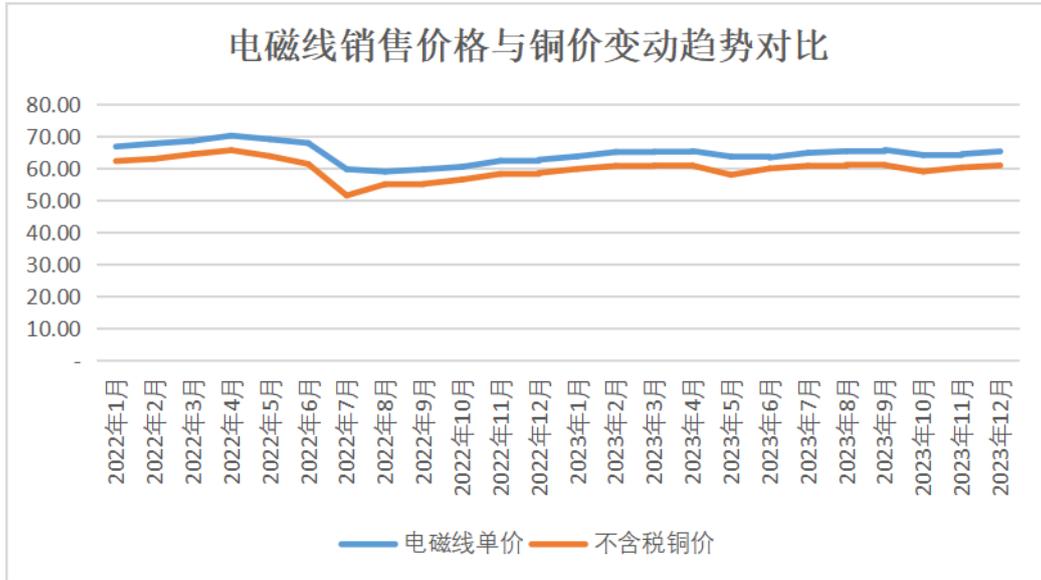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磁线的销售，报告期内电磁线产品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在95%左右。电磁线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关键原材料。长期以来，我国电磁线行业以中低端常规产品为主，行业发展呈现“大而不强”的特点。相较于常规电磁线，微细线径、高耐温等级、复合绝缘结构以及特种性能电磁线属于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处于行业价值链的中高端环节。

电磁线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型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作为家用电器、变压器、交流电机、汽车、电动工具等工业行业重要的基础性原材料之一，在各个应用领域都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上述行业市场规模和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电磁线产品的需求量。

2、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电磁线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和铜杆，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超过90%，比重较大，电磁线产品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报告

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平均单价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取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均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单位：元/KG。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3、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电磁线产品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利润来源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从定价模式上来看，公司可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铜材价格发生持续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4、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下游客户行业主要为家用电器和工业电机，其收入占比约占公司电磁线产品收入的 70%。

(1) 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是电磁线产品的第一大下游应用市场，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

电缆分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家用电器用电磁线需求量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33%。

2023 年，我国家电行业整体有所回暖，累计效益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3 年中国家电行业全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国内市场家电零售额达 7,736 亿元，同比增长 1.7%；全年家用电器出口额 6,174 亿元，同比增长 9.9%。其中，大家电销售实现整体小幅增长，冰洗产品依靠庞大保有量释放出的替换需求，冰箱整体市场同比增长 4.7%，洗衣机同比增长 5.8%；空调产品热销为大家电增长提供了动力，其中，中央空调销售额达到千亿元，预计未来五年将迎来高速增长。

同时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2024 年第一季度中国家电市场零售额 1799 亿元，同比增长 6.8%。聚焦于大家电，一季度市场大盘持稳，多数品类稳中有增。其中空调内销出货量达到 2265.9 万台，同比增长 14.5%，冰箱市场全渠道零售额 294 亿元，同比增长 9.2%，零售量 824 万台，同比增长 5.2%，洗衣机市场全渠道零售额规模约 204 亿元，同比增长 9.7%，零售量 968 万台，同比增长 15.6%。

根据中心行业分类-家电类上市公司公布的一季度报告，80 家上市公司中 49 家营业收入实现了增长，2024 年一季度合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19%，其中公司的直接客户新宝股份、澳柯玛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2.79%、2.95%。随着 2024 年 3 月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的发布，各地方政府、家电企业、家电渠道等多方积极联动，因地制宜推出一系列以旧换新相关活动，有望拉动家用电器需求更好的释放，预计 2024 年全年

我国家用电器行业的销售将延续修复态势，景气度有望延续复苏。

（2）工业电机

工业电机是电磁线产品的主要需求行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工业电机（以交流电机为主）行业对电磁线需求量约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18%。工业电机的稳定增长将带动电磁线产品的需求，未来，高效电机以及变频节能电机的推广将是电磁线需求的重要保障，也是电磁线行业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

电机行业需求总体仍稳定增长。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行业分会数据来看，行业产销同比略有增长，增幅收窄，行业平均综合经济效益指数同比增长。随着我国“双碳”政策的推动，高效环保的机电设备推广力度和范围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从长远来看，中国交流电动机行业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

高效电机是指有效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比较高的电机，与普通电机相比，在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能量转换过程中具有更高的能量转换效率和更低的能量损耗。推广和使用节能高效电机，已成为世界发达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已强制推行节能高效电机，要求工业电机满足 IE3 能效等级标准，国外强制推行节能高效电机将推动我国节能高效电机出口。

2022 年 6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钢

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明确提出推行电机节能认证，推进电机高效再制造。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以上。

2024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刺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电机行业的下游产业产生大量需求，形成广阔的再生循环市场。

当前工业领域中，相当大体量的低效电机产品亟待更换，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与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高，高效电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发展空间。

综上，随着外部环境因素的改善，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导向与支持，下游行业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的复苏回暖，下游需求的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提升整体核心竞争能力，拓展利润空间。

（二）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增长比例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28,225.12	98.16%	1.32%	323,937.76	97.77%
其中：电磁线	315,078.28	94.23%	0.34%	314,013.31	94.78%
微特电机	8,014.38	2.40%	26.40%	6,340.58	1.91%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5,132.47	1.53%	43.21%	3,583.87	1.08%
其他业务	6,142.24	1.84%	-16.78%	7,380.92	2.23%
合计	334,367.37	100.00%	0.92%	331,31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318.68 万元和 334,367.3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线销售和租赁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磁线的销售，产品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5% 左右。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3,048.68 万元，增幅为 0.92%，主要系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分别增长 1,064.96 万元、1,673.80 万元和 1,548.60 万元。分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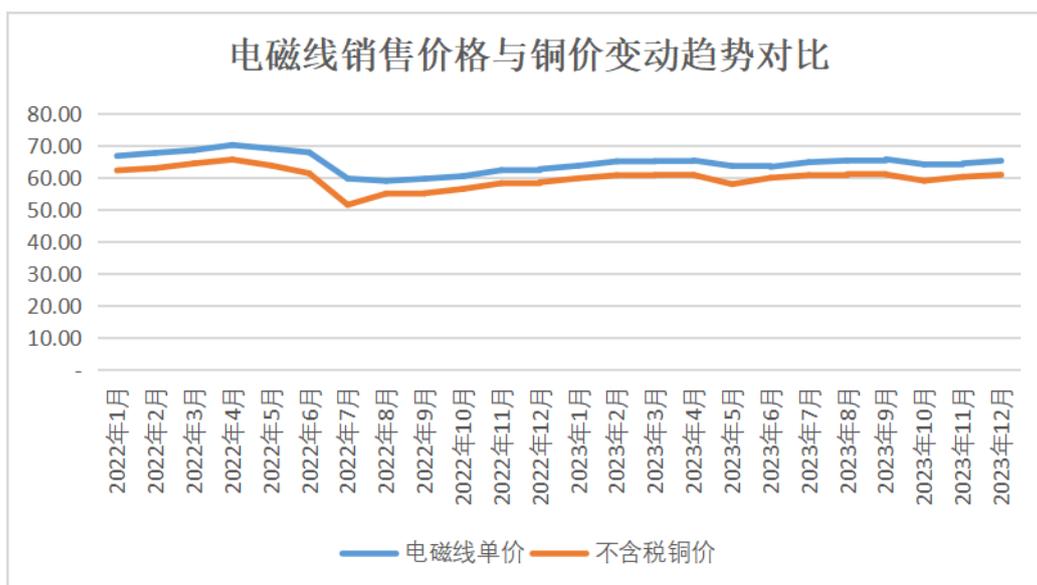
①电磁线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吨）	48,426.71	48,506.81
销售金额（万元）	315,078.28	314,013.31
销售价格（元/吨）	65,062.91	64,735.93
销量同比变动	-0.17%	-
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0.51%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0.34%	-

报告期内，电磁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14,013.31 万元和 315,078.28 万元，变

动较小，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较为稳定。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报告期内，电解铜的市场价格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全年平均单价变动较小，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亦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平均单价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取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均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单位：元/KG。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②微特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销量和平均售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万台）	251.28	223.13
销售金额（万元）	8,014.38	6,340.58
销售价格（元/台）	31.89	28.42
销量同比变动	12.62%	-
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12.24%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26.40%	-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实现销售收入 6,340.58 万元和 8,014.38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6.40%，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增长。

公司微特电机主要用于家用电器和智能家居，2022 年受下游家用电器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微特电机销量较少，2023 年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且公司加强产品市场开拓，电机销量较 2022 年增长 12.62%。

2023 年微特电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提高 12.24%，主要系公司前期微特电机产品订单不足，为提高产能利用率，避免生产工人流失、积累生产经验，公司承接了部分价格较低的客户订单，2023 年公司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公司主动放弃了该等客户的订单，相应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③线性驱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3,583.87 万元和 5,13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 和 1.53%，占比较小。2023 年线性驱动系统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548.60 万元，增长 43.21%，主要系 2023 年下游智能家居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加强市场开拓，销量较 2022 年度增长 43.14%。

④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线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3,809,241.13 元和 61,422,430.92 元，占比分别为 2.23% 和 1.84%，总体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边角废料	5,763.24	93.83	7,115.48	96.40
房租收入	255.15	4.15	249.79	3.38
其他	123.86	2.02	15.65	0.21
合计	6,142.24	100.00	7,38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边角废料销售收入、房租和其他收入。其中边角废料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0%和 93.83%，主要系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线以及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客户退线对外销售产生的废线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废电磁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7,016.15 万元、5,734.20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263.05 吨、1,010.48 吨，2023 年废线销量和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以及调整了设备开机方式，生产废线率下降，产品质量提升相应客户退货率下降，产生的废线数量减少。

2、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增长比例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关项目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34,367.37	0.92%	331,318.68
营业成本	319,572.26	-0.19%	320,167.25
毛利额	14,795.11	32.67%	11,151.43
信用减值损失	-581.81	-81.88%	-3,210.82
资产减值损失	-107.63	-77.23%	-472.73
资产处置收益	240.77	-93.59%	3,754.75
利润总额	7,959.14	63.81%	4,858.63

净利润	6,558.13	37.15%	4,781.60
净利润率	1.96%	-	1.44%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营业收入 334,367.37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3,048.68 万元，增幅 0.92%，净利润 6,558.13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776.53 万元，增幅 37.15%，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1）2022 年受市场竞争激烈、三季度铜价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电解铜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且绝缘漆市场价格下降，综合影响电磁线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提高 0.77 个百分点，导致毛利额增加 3,643.68 万元，增长 32.67%。（2）2022 年末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所欠供应商欠款，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3,386.73 万元，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较 2022 年减少 2,629.01 万元、365.10 万元。（3）2022 年美茵电机向万汇木业出租房产并拟于到期向其转让出租的房产为融资租赁，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3,695.60 万元，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3,513.97 万元。

综上，2023 年净利润变动以及净利润增长比例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系 2023 年电解铜市场价格稳定、绝缘漆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电磁线产品毛利率提高，以及公司 2022 年依据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和预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订单数量/金额
电磁线订单数量（吨）	1,860.88
微特电机订单金额（万元）	1,654.59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订单金额（万元）	296.19

公司电磁线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客户在下单收货后即需按约定信用政策付款，为减少电磁线对客户的资金占用，客户通常依据其生产计划陆续下单；且公司电磁线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发货及时，因此，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相对较少。

公司 2024 年 1-5 月经营情况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5 月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63,180.24	21.29%	134,537.19
毛利率	6.55%	2.56 个百分点	3.99%
净利润	4,974.36	181.72%	1,77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	4,702.20	203.70%	1,54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648.75	-162.21%	-5,968.0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较好，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铜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电磁线产品销售量、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实现增长；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铜价上涨，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二）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下游行业需求向好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磁线的销售。电磁线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型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作为家用电器、变压器、交流电机、汽车、电动工具等工业行业重要的基础性原材料之一，在各个应用领域都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下游客户行业主要为家用电器和工业电机。2023年，我国家电行业整体有所回暖，累计效益保持增长态势。当前工业领域中，相当大体量的低效电机产品亟待更换，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与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高，高效电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发展空间。下游行业家用电器和工业电机的具体需求变动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二/（一）/4”之回复。

随着外部环境因素的改善，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导向与支持，下游行业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的复苏回暖，下游需求的增长将有助于公司拓展利润空间。

此外，当前电磁线应用领域不断扩张，电磁线下游已从传统行业走向新能源，应用场景延伸至新能源车、风光储等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驱动电机的市场需求也进一步增加，顺应行业的发展，公司于2023年开始研发、生产新能源电机用扁线产品，拓展扁线产品市场。

2、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是国内专注于微细电磁线的生产企业之一，凭借自身技术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公司得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产销量连续多年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拥有多年的电磁线研发和生产经验，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已掌握电磁线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开发了 155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220 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240 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等创新型产品。其中，180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已通过“浙江制造认证”，是浙江制造业的标杆产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上述专利覆盖了绝缘结构设计、拉丝工艺、排线装置、涂覆装置、冷却装置、自动换盘、废气收集、在线监控和检测等多方面内容，从电磁线产品的研发到生产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专利保护体系，在电磁线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积极承担和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工作，致力于通过标准来提升我国电磁线行业的技术水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参与起草电磁线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达 23 项。

经过多年的稳定持续发展，在我国电磁线行业，“洪波”品牌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洪波”商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洪波”商标被授予过“浙江省著名商标”，洪波®漆包圆绕组线被认定过“浙江名牌产品”。凭借质量稳定的产品及多年的品牌积淀，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中已获得广泛认可，拥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反响，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3、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电磁线行业多年，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已获得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

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有 69 家和 78 家，收入分别为 167,093.41 万元、167,998.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3%、50.24%，该等客户大多与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

综上，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需求向好，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地位，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和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和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电磁线产品下游客户存在少量贸易商，公司将对贸易商的销售按照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收入中直销和经销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269,489.80	85.53	4.19	271,212.41	86.37	3.41
经销	45,588.48	14.47	3.22	42,800.90	13.63	2.44
合计	315,078.28	100.00	4.05	314,013.31	100.00	3.28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41% 和 4.19%，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44% 和 3.22%，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电解铜市场价格呈先大幅下降后快速上涨趋势，由于期初库存影响，销售成本变动与铜材市场价格变动相比具有一定滞后性，即铜价短期内大幅下跌使得与铜价相关联的产品售价较

低，销售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22 年销售毛利率较低。

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加工费定价主要考虑客户规模及议价能力、客户信用期、公司战略安排、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同种线型客户信用期越长，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就越高。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且主要以现汇方式结算，其加工费相对较低，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冠城大通、长城科技、金田股份的电磁线产品均存在少量经销模式或是向贸易商销售的情况，但未披露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

先登高科 2023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贸易商，其 2021 年、2022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96%、2.78%，同期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为 3.18%，1.49%，先登高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略低于整体毛利率，与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的差异情况相近。

综上，公司电磁线产品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其加工费相对较低；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基于电磁线产品“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结合铜价波动情况，详细分析说明电磁线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毛利率、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吨）	65,062.91	0.51%	64,735.93
其中：电解铜均价	60,291.28	0.64%	59,910.53
加工费	4,771.63	-1.11%	4,825.40
平均成本（元/吨）	62,425.51	-0.30%	62,612.85
其中：铜材成本（注1）	58,536.05	0.00%	58,536.88
其他加工成本（注2）	3,889.46	-4.58%	4,075.97
毛利率	4.05%	-	3.28%

注1：铜材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中电解铜、铜杆及铜丝的耗用成本；

注2：其他加工成本包括绝缘漆等其他材料成本以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新收入准则要求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一）铜价变动的影响

铜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铜价上升时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将下降，反之，毛利率将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定价模式中的铜价为公司单位产品重量乘以铜单价，而产品重量包含铜材料重量和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即单位产品售价包含绝缘漆等其他材料按照铜单价计算的售价，通常情况下铜单价高于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采购价格，当铜单价上升的情况下，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增加，导致单位毛利增加，反之，单位毛利减少。因此，当铜单价上升导致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即价差毛利）增加对毛利率的正向影响大于铜单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反向影响时，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将上升，反之，毛利率将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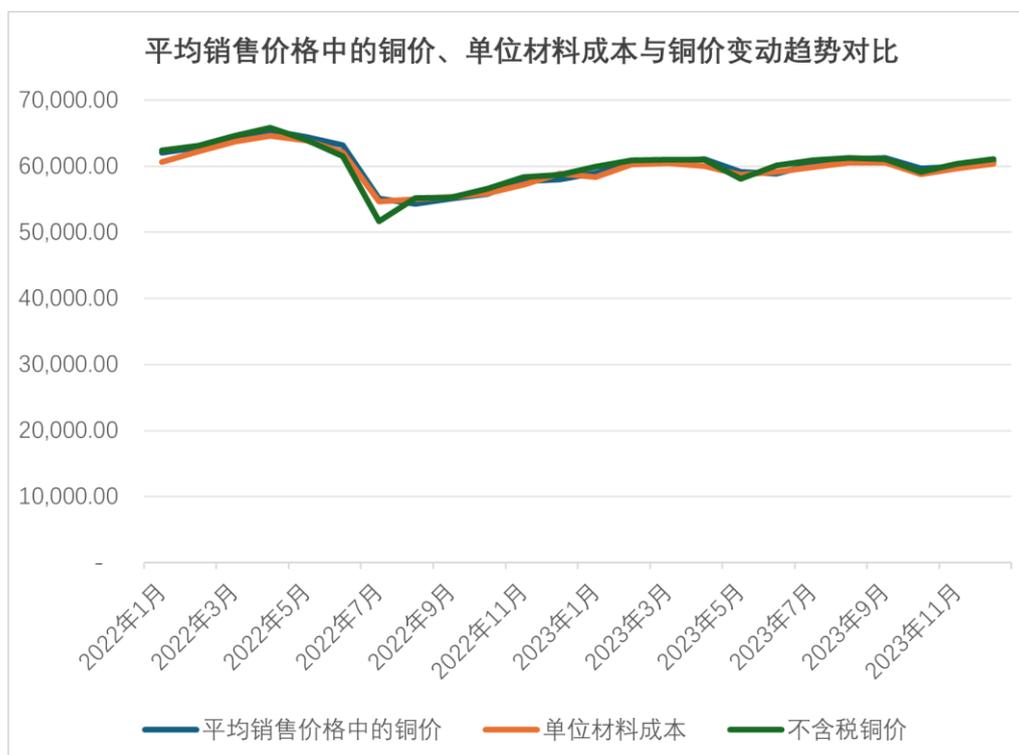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产品的订单铜价采用均价模式，即以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上海有色网公布的1#电解铜平均价格为订单铜价，或者点铜模式，即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的1#电解铜当日平均价格或共同指定的交割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价格（即远期价格）为订单铜价。因此，如果市场铜价在短期内出现波动幅度

较大情况下，订单铜价所依据的市场铜价与单位成本中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铜价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亦有一定影响。

2023年电解铜呈稳定上涨趋势，平均市场价格较2022年上升1.09%，公司电磁线产品中的铜价上升380.75元/吨，增幅0.64%，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023年单位铜材成本较上年减少了0.83元/吨，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呈相反趋势，主要系2022年电解铜市场价格呈先大幅下降后快速上涨趋势，由于期初库存影响，销售成本变动与铜材市场价格变动相比具有一定滞后性，即铜价短期内大幅下跌使得与铜价相关联的产品售价较低，销售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中的铜价、单位材料成本与电解铜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注：单位为元/吨。

由上，公司电磁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中的铜价、单位材料成本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同。2022年6-9月铜价经过短时间大幅下降后又快速回升，而由于在铜价大幅波动前的库存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产品销售成本计价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导致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幅度小于铜价变动幅度。

（二）加工费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平均单位加工费分别为4,825.40元/吨、4,771.63元/吨，2023年加工费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根据竞争对手报价、客户采购规模等情况，适当下调了加工费，导致微细线和一般线的单位加工费均有所下降。

（三）其他加工成本变动的的影响

2023年其他加工成本较2022年减少186.51元/吨，降幅4.58%，主要是绝缘漆市场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中绝缘漆成本较2022年下降241.49元/吨；此外，公司2022年底新厂房完工投入使用以及购置新的设备，折旧增加等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118.12元/吨。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精达股份	6.90%	6.44%
长城科技	4.35%	3.76%
金田股份	-	3.19%
冠城大通	6.81%	5.69%
露笑科技	5.50%	3.18%

先登高科	-	2.7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89%	4.17%
洪波股份	4.05%	3.28%

注：金田股份、先登高科未披露 2023 年度电磁线产品毛利率。

由上，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受铜价、加工费、加工成本等多个因素影响，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六、对贸易商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为公司囤货情况；

公司通过对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函证的方式了解购销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报告期内，已回函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0% 和 45.11%。

回函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本期采购	期末库存	期末库存率
2023 年度	3,181.38	70.14	2.20%
2022 年度	3,306.96	50.88	1.54%

注：期末库存率=期末库存/本期采购。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的电磁线产品期末库存率较低，公司对贸易商销售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贸易商为公司囤货情况。

七、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88,778.89	86.37%	286,876.89	86.59%
经销模式	45,588.48	13.63%	44,441.79	13.41%
合计	334,367.37	100.00%	331,31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仅少量客户为贸易商，公司将贸易商的销售按照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和披露，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41% 和 13.63%。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买断式销售关系。公司和贸易商均独立开展各自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向贸易商收取除产品销售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对贸易商的采购行为、对外销售定价、销售策略、客户开拓等一系列经营活动也不作任何干预，对贸易商执行的销售合同、销售定价、退换货政策等与其他生产型客户不存在明显区别。

电磁线作为一种电机、电器行业普遍使用的工业品，既存在大型生产厂家向电磁线厂家采购，也存在小型客户向贸易批发商零星采购的情况。小型生产厂家对电磁线总体采购需求量较小，但对线材规格种类需求多，直接向公司采购不具备价格优势，从成本效率考虑，这些小型厂商会选择向当地的贸易商采购电磁线产品。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产品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拓展客户、维护客户的成本，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城科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以及少量贸易商，贸易商销售占比在 5% 左右；金田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

形式，电磁线、阀门产品存在经销模式，具体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电磁线产品经销收入占比在 12%左右；先登高科 2023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贸易商，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在 18%左右。因此，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及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综上，电磁线行业内企业存在贸易商客户，属于行业普遍特征，公司对贸易商销售具有必要性，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八、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稳定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客户均为贸易商，贸易商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数量（家）		64	66
贸易商收入（万元）		45,588.48	44,441.79
新增	新增贸易商数量（家）	9	16
	新增贸易商本期销售收入（万元）	2,755.72	2,567.30
	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6.04%	5.78%
退出	退出贸易商数量（家）	11	20
	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1,321.95	978.62
	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2.90%	2.20%

注 1：新增贸易商统计口径为自 2021 年开始至今首次产生销售收入的贸易商客户；

注 2：退出贸易商统计口径为上期有销售收入，至 2024 年 5 月末未产生销售收入的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数量分别为 66 家和 64 家，其中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为 10 家和 12 家，销售金额占各年经销收入分别为 80.05%和 83.02%，其余贸易商客户多为零星、小额销售，具有一定偶发性，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贸易商客户分别为 16 家和 9 家，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和 6.04%；公司退出贸易商客户分别为 20 家和 11 家，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和 2.90%。各期新增和退出的贸易商销售额占经销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在筛选贸易商客户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批长期稳定的贸易商客户。2022 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均为复购客户，2023 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中有 1 家为新增客户，其余均系复购的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整体保持稳定，贸易商客户增减变动对公司销售影响较小。

（二）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	经销收入	占比	家数	经销收入	占比
华东区	39	34,140.73	74.89%	41	33,607.43	75.62%
华南区	19	9,737.65	21.36%	18	9,119.50	20.52%
西南区	4	1,617.73	3.55%	5	1,634.58	3.68%
华北区	2	92.37	0.20%	1	73.19	0.16%
东北区	-	-	-	1	7.09	0.02%
总计	64	45,588.48	100.00%	66	44,44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上述区域经销收入占公司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4% 和 96.25%，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一致。该区域具有众多电机生产厂家，电磁线市场需求广阔，大型厂商直接向公司采购，而众多小型厂家，由于其采购金额较小，缺乏议价空间，从成本效率考虑，这些小型厂商会选择向当地的贸易商采购电磁线产品。

（三）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与经销商的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复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数量（家）	64	66
复购贸易商数量（家）	53	50
总经销收入（万元）	45,588.48	44,441.79
复购贸易商对应的经销收入（万元）	42,832.76	41,874.49
复购贸易商收入占比	93.96%	94.2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复购率分别为 94.22% 和 93.96%，其中，交易规模较大（当期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且长期合作（4 年以上）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5% 和 76.37%，与贸易商合作关系稳定。

综上，公司贸易商客户复购率较高，与贸易商合作关系稳定。

九、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有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贸易商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0%、60.17%，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500	500	10	5	迟文庆	9,575.31	21.00	6,686.98	15.05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50	-	7	7	姚红卫	5,840.28	12.81	5,710.18	12.85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	200	200	3	3	郭祥	4,799.56	10.53	4,033.62	9.08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0	50	4	1	林时顺	4,007.59	8.79	3,094.28	6.96
苏州苏克尔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9	5	陈家雨	3,182.34	6.98	3,398.31	7.65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2100	2100	-	23	朴龙一、郑薇	27.61	0.06	3,743.31	8.42

注：以上参保人数取自天眼查查询工商年报信息，其中苏州苏克尔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数系 2022 年年报信息、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数系 2019 年年报信息，其他贸易商数均系 2023 年年报信息；员工人数系经访谈确认。

贸易商客户业务开拓集中在周边区域，依赖于渠道资源，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且存在成本控制、员工社保缴纳意愿较低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贸易商员工和社保参保人数较少。同行业公司先登高科 2023 年披露的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200 万元不等，参保人数在 1 人-23 人不等，与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员工情况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情况，与

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十、各报告期期末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通过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购销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函证，报告期内，已回函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0% 和 45.11%。回函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本期采购	期末库存	期末库存率
2023 年度	3,181.38	70.14	2.20%
2022 年度	3,306.96	50.88	1.54%

注：期末库存率=期末库存/本期采购。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率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货额	退货率	退货额	退货率
贸易商客户退货情况	252.27	0.55	348.82	0.78
其中：次年 1 月退货	23.13	0.05	81.26	0.18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退货率分别为 0.78%、0.55%，退货率较低，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 1 个月内退货金额分别为 81.26 万元、23.1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率较低，不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扁线产品的整体销售收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随着电磁线产品应用场景延伸至新能源车、风光储等新能源领域，公司于2023年开始开发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起动电机等领域的漆包扁线产品。

通过一年多的持续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如“立式扁线漆包机防偏心涂漆系统”、“小扁线漆包机防偏心涂漆系统”、“微细漆包铜扁线生产技术”和“微细漆包铜扁线涂漆微控系统”等。针对不同下游应用产品，公司开发了各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下游行业	下游应用产品	公司典型产品
新能源	光伏 工业电机 摩托车电驱 场地用车电驱 农用机械电驱（拖拉机）	220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
	汽车驱动电机 车载启发电机	220级耐电晕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240级聚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240级耐电晕聚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通讯电子控制元器件	手机、车载继电器	220级粘结型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滤波器	180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扁线
	电感	220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互感器	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
	车载变压器	180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
音响	高频抗干扰元器件	220级方形自粘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包铝线
连接线	电子通讯、电脑、车载	镀镍铜扁线 铜扁线

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扁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56.92万元、185.76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2023年、2024年1-5月漆包扁线主要客户为台

州市突突电机有限公司，其销售收入占漆包扁线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7% 和 43.28%。台州市突突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是一家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从事汽车发电机定子总成制造的公司，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轿车、货车、工程机械用发电机。

2024 年公司扁线产品持续开拓新的客户，已进入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永昌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扁线产品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扁线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期后销售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司已掌握扁线产品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开发了针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各系列产品，并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扁线产品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十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查询公司所属行业下游需求变动信息及报告期内铜价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2) 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的在手订单明细、2024 年 1-5 月经营情况资料、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计算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4) 获取报告期内市场铜价变动情况并分析铜价波动对电磁线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5) 对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购销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进行函证核查，了解贸易商客户各期采购和库存情况；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差异情况；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明细，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贸易商增减变动、地域分布及复购情况；

(8) 通过天眼查查询主要贸易商客户企业报告，了解客户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将客户投资人、主要人员与公司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了解客户实收资本、员工人数以及客户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获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其填报的在外投资、任职情况，与公司主要贸易商交叉比对；

(9) 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和部分终端用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贸易商终端销售去向；获取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及电磁线产品期后一个月的退货明细，分析电磁线产品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退货情况；

(10) 获取公司期后扁线销售情况和扁线相关产品及核心技术的说明，了解扁线销售的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受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2023 年净利润变动以及净利润增长比例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系 2023 年电解铜市场价格稳定、绝缘漆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电磁线产品毛利率提高，以及公司 2022 年依据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好，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地位，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公司电磁线产品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其加工费相对较低；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受铜价、加工费、加工成本等多个因素影响，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5)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率较低，公司对贸易商销售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贸易商为公司囤货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仅少量客户为贸易商，

公司将对贸易商的销售按照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和披露，电磁线行业内企业存在贸易商客户，属于行业普遍特征，公司对贸易商销售具有必要性，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7)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整体保持稳定，贸易商客户增减变动对公司销售影响较小；贸易商客户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贸易商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

(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9)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率较低，公司对贸易商销售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10) 公司扁线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期后销售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司已掌握扁线产品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开发了针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各系列产品，并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扁线产品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二) 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及程序、核查结论

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和采购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3.13 亿元和 33.44 亿元，采购总额分别为 30.98 亿元和 30.8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

要原材料为铜材，而铜材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或无信用期，公司在向供应商支付了原材料采购款后，如通过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客户交易等方式虚增销售收入需要巨额的资金，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难以负担通过上述方式虚增收入需要的资金。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董监高（不包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关键财务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销售业务员等人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大额且异常的资金往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主要客户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制定了不同的核查方案，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 直销客户

①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业务起始时间、产生交易的背景、销售产品用途、业务流程，产品质量及退换货情况；询问客户关于产品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期；询问客户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信息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询问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原因和期末库存情况，实地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参观其生产过程中耗用公司产品生产环节或仓库，分析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对主要客户走访情况和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已走访客户收入（万元）	68,905.14	83,634.42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61%	25.24%
报告期前已走访客户收入（万元）	73,904.46	88,192.20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2.10%	26.62%
合计走访比例	42.71%	51.86%

④通过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各年度与公司交易金额和期末往来余额。报告期内，总体客户回函确认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34,367.37	331,318.68
发函金额（万元）	253,267.42	235,287.24
发函比例	75.75%	71.02%
回函确认收入（万元）	221,605.24	207,866.81
回函确认收入的比例	66.28%	62.74%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万元）	-	9,859.34
替代测试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2.98%
回函及替代测试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66.28%	65.72%

⑤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对比分析电磁线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⑥对主要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对账单、收款银行回单或收承兑汇票的复印件等；

⑦执行收入截止测试，核查记账凭证、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核查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2) 贸易商客户

对于贸易商客户，除上述针对直销客户进行的核查工作外，均按照经销模式核查要求对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具体如下：核查下游客户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判断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了解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数量和金额情况，对公司产品的评价情况等。走访过程中，实地查看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下游客户受访人身份证件、工商注册信息、合影、访谈记录等核查证据。

②对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购销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进行函证核查，报告期内，已回函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0%和 45.11%。回函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本期采购	期末库存	期末库存率
2023 年度	3,181.38	70.14	2.20%
2022 年度	3,306.96	50.88	1.54%

注：期末库存率=期末库存/本期采购。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的电磁线产品期末库存率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③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截至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万元）	期后回款（万元）
------	----------	----------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3,412.03	-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2,048.61	2,048.61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666.39	1,666.39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583.37	583.37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	755.86	755.86
苏州苏克尔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50.68	550.68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4 年 5 月末。

除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未能回款外，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均正常回款。

④报告期内，已走访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0%和 60.17%，已回函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4%和 86.54%，走访、函证核查比例较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仅少量客户为贸易商，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贸易商的销售按照经销模式进行核查。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①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对客户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政策，确认公司营销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

②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资料，了解并评价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收入确认、销售收款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核查销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抽查控制测试；通过获取并检查主要贸易商相关销售单据，了解销售物流单据及签收流程，分析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的准确性，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对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细节测试

①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对贸易商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细节测试，取得并核查贸易商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对账单、收款银行回单或收承兑汇票的复印件等；

②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回款检查，获取测试样本中贸易商回款的银行回单，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信用政策相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

③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大额收入记录，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对账单进行重点核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④获取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签署的合同，核查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条款，核查贸易商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⑤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客户的主体资格、资信能力以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关注股东、高管、注册地址、邮箱等，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隐含关联关系，贸易商股东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⑥分析贸易商客户的构成情况，核查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客户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3）实地走访、电话访谈

①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及既有销售业务又有采购业务的贸易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业务起始时间、产生交易的背景、销售产品去向、业务流程，产品质量及退换货情况；询问客户关于产品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期；询问客户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信息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询问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额变动原因和期末库存情况，实地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仓库，分析是否存在囤货情况；并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进行电话访谈，了解贸易商客户最近两年收入规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员工情况，分析其规模和人员情况是否与其对公司的采购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已走访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0% 和 60.17%，实地走访核查比例较高。

②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具体如下：核查下游客户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判断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了解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数量

和金额情况，对公司产品的评价情况等。走访过程中，实地查看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下游客户受访人身份证件、工商注册信息、合影、访谈记录等核查证据。

（4）函证情况

通过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各年度与公司交易金额和期末往来余额，已回函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4% 和 86.54%，函证核查比例较高。

对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购销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进行函证核查，报告期内，已回函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0% 和 45.11%。回函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本期采购	期末库存	期末库存率
2023 年度	3,181.38	70.14	2.20%
2022 年度	3,306.96	50.88	1.54%

注：期末库存率=期末库存/本期采购。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的电磁线产品期末库存率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5）检查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

①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核实银行流水的完整性；抽查公司大额或异常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②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账户流

水及其关于银行账户的声明，确保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并陪同其前往银行现场打印个人流水，确认关键人员银行流水的完整性；与相关关联自然人确认大额流水交易的用途和性质，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自然人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

③根据银行流水记录、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等梳理公司银行流水入账打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6）检查退换货记录

获取报告期内所有产品的退换货明细，分析各期退换货占比情况，针对贸易商核查其报告期内退货及资产负债表日后 1 个月内退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7）同行业比较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销售模式、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客户从公司采购的产品期末库存率较低，产品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2）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其向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与公

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不存在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新增与退出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小，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3) 公司未对经销商建立单独的管理制度，公司与销售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 说明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①对于公司的银行账户，主办券商、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账户完整性进行核实；

②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账户的资金流水（盖有银行业务章、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核实其账户用途，确定其所有账户的数量以及分布的合理性；

③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函证；

④查看公司已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发生额、交易对方账户名、交易摘要等内容；将银行流水与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对报告期内

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及异常收支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核查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⑤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主办券商、会计师陪同去银行现场打印所有账户的资金流水，通过勾稽比对已取得账户中资金流水的对方交易账号及户名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同一账户持有人未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在此基础上通过银行现场查询等核查方式，以确保获取账户的完整性；

⑥逐笔记录核查大额或异常的资金流水的流入、流出，确认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并与整理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上述资金流水是否有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

（2）公司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标准

①剔除公司自身账户间的划款、母子公司间的往来款及购买理财等无实际核查意义的收支；

②对于交易对手方为法人的，洪波股份、洪波电子对单笔收款超过 100 万元、付款超过 300 万元（因多为支付铜材供应商款项，付款金额较为集中）的银行流水发生额进行核查；美茵电机、海得姆对单笔收款超过 50 万元、付款超过 300 万元的银行流水发生额进行核查；

③对于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的，对单笔收付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流水发生额进行核查。

(3)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剔除账户间互转、购买理财等无实际核查意义的收支后，大于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流水总发生额（万元）	借方	821,712.00	759,103.54
	贷方	821,083.88	764,279.02
剔除无实际核查意义的收支后的发生额（万元）	借方	426,616.78	383,277.19
	贷方	404,497.46	377,964.34
核查金额（万元）	借方	195,364.94	163,809.14
	贷方	271,288.19	273,281.22
核查比例	借方	45.79%	42.74%
	贷方	67.07%	72.30%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除日常经营收取/支付的销售/采购外，公司及子公司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与生产经营活动相符，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2、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程序参见本回复“问题 4/十二/（三）”之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12,707.45 万元、313,554.77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量、能源的消耗量、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量，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制造费用明细及各部分变动的具体原因；（5）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6）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会计核算方式及合理性；（7）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8）报告期内期货采购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单价、频率、用途等，是否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并分析原因；（9）委托加工的原因，是否涉及核心工序，论证外协加工必要性、外协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是否符合《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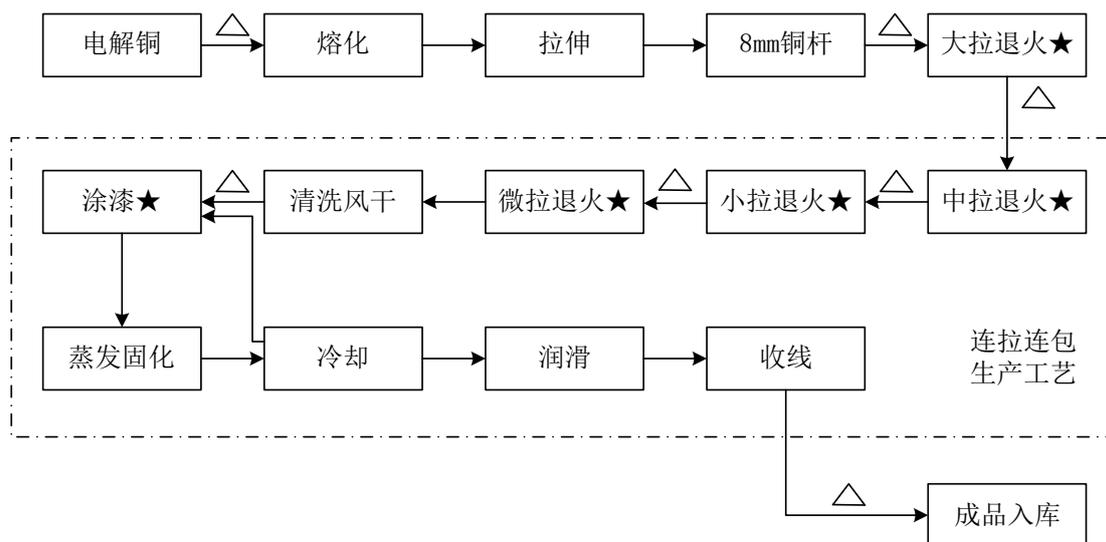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客户下达订单后，计划部按订单要求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各车间生产任务，各车间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同时，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会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对部分常用规格产品进行合理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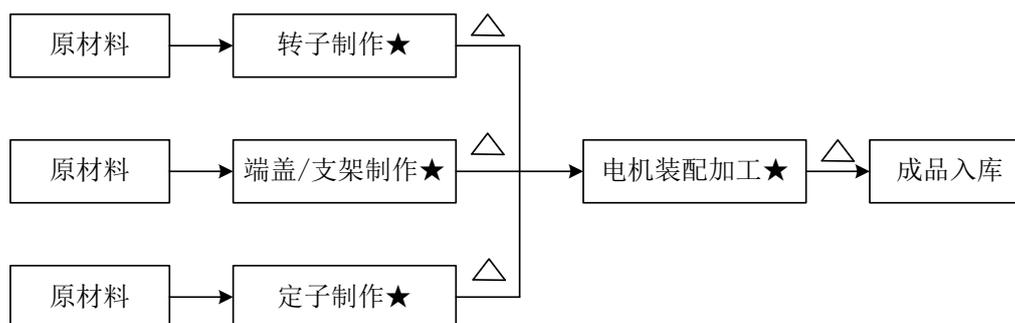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1) 电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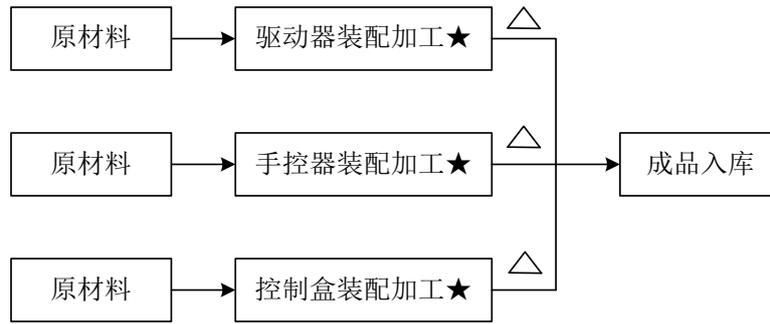


注：→表示流程；△表示检验；★表示关键工序，下同。

(2) 微特电机



(3) 线性驱动系统



(二)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基于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特点，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电磁线产品

公司结合电磁线产品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电磁线产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材料科目，生产车间领用材料时需填制领料单，包括领料车间、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财务部月末根据原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材料成本归集至各生产车间。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各产成品、在产品的重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人工科目，财务部每月根据统计的工资表将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归集至各生产车间。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各产成品、在

产品的重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在产品重量按照约当产量法取 50%比例计算约当产量。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科目项下设置二级科目, 明细包括折旧费用、职工薪酬、电费等, 各项费用按照归属的车间进行归集。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成品、在产品的重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在产品重量按照约当产量法取 50%比例计算约当产量。

2、电机和驱动器产品

公司结合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 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产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 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具体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材料科目, 生产车间领用材料时需填制领料单, 包括领料车间、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财务部月末根据原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材料成本归集。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各产成品、在产品定额材料成本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人工科目, 财务部每月根据统计的工资表将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归集。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各产成品、在产品的定额工时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科目项下设置二级科目进行归集，明细包括折旧费用、职工薪酬、电费等。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成品、在产品的定额工时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三) 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

公司原材料购入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原材料领用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并采用永续盘存制作为存货盘存制度，按照上述成本核算方法计算产品入库成本。

产品完工时，根据计算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出库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产品成本，并确认为发出商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将对应的发出商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能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集，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量、能源的消耗量、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量，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电磁线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及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单位耗用情况

1、电磁线产量、销售量、库存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的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产品库存量——库存商品 (A)	3,201.18	2,607.20
期初产品库存量——发出商品 (B)	864.73	1,347.43
当期产量 (C)	48,945.07	49,187.41
当期销售量 (D) (注 1)	48,536.67	48,625.48
其他出库数量 (E) (注 2)	345.74	450.66
期末产品库存量-在库产品 (F)	3,108.53	3,201.18
期末产品库存量-发出商品 (G)	1,020.04	864.73
勾稽核验 (A+B+C-D-E-F-G)	-	-

注：1、当期销售量包含对美茵电机的销售量；

2、其他出库数量主要系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的退货废线销售数量及记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正常存货损失；

3、各项目之间勾稽关系为：A+B+C-D-E=F+G。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产量与销量、库存量匹配。

2、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单位耗用情况

电磁线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含电解铜、铜杆、铜丝）和绝缘漆，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磁线产品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铜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47,437.38	48,189.37
生产消耗量	47,144.99	48,089.12
产量	48,945.07	49,187.41
原材料生产耗用量占采购数量的比例	99.38%	99.79%
单位产成品耗用铜	0.9632	0.9777
绝缘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5,936.56	6,258.40
生产消耗量	5,811.36	5,883.77
产量	48,945.07	49,187.41
原材料生产耗用量占采购数量的比例	97.89%	94.01%
单位产成品耗用油漆	0.1187	0.1196

电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48,945.07	49,187.41
用电量（万度）	5,267.47	4,974.62
单位消耗（度/kg）	1.08	1.01

报告期内，电磁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生产消耗量匹配；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产成品耗用量较为稳定，2023 年铜材单位耗用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以及调整了设备开机方式，生产废线率下降；2023 年单位产品耗电量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底将洪波电子生产设备以及部分微细线生产设备搬迁至万潭湾厂区新厂房，设备调试耗电略有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二）微特电机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及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单位耗用情况

1、微特电机产量、销售量、库存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的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产品库存量——库存商品（A）	28.15	27.45
期初产品库存量——发出商品（B）	-	-
当期产量（C）	289.37	244.30
当期销售量（D）（注 1）	273.94	243.53
其他出库数量（E）（注 2）	0.06	0.06
期末产品库存量-在库产品（F）	40.98	28.15
期末产品库存量-发出商品（G）	2.54	-
勾稽核验（A+B+C-D-E-F-G）	-	-

注：1、当期销售量包含对海得姆的销售量；

2、其他出库数量主要系客户送样出库等未结转至营业成本的产品；

3、各项目之间勾稽关系为：A+B+C-D-E=F+G。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产量与销量、库存量基本匹配。

2、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单位耗用情况

微特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转子芯片、轴，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特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漆包线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吨）	124.96	140.53
生产消耗量（吨）	132.23	140.25
产量（万台）	289.37	244.30
原材料生产耗用量占采购数量的比例	105.82%	99.80%
单位产成品耗用漆包线（kg/台）	0.05	0.06
转子芯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万件）	296.83	256.06
生产消耗量（万件）	300.07	254.61
产量（万台）	289.37	244.30
原材料生产耗用量占采购数量的比例	101.09%	99.43%
单位产成品耗用转子芯片（件/台）	1.04	1.04
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万件）	200.54	247.61
生产消耗量（万件）	292.10	246.78
产量（万台）	289.37	244.30
原材料生产耗用量占采购数量的比例	97.19%	99.67%
单位产成品耗用轴（件/台）	1.01	1.01
电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万台）	289.37	244.30
用电量（万度）	76.45	59.88
单位消耗（度/台）	0.26	0.25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消耗量匹配，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单位产成品耗用量较为稳定，2023 年漆包线单位耗用量略有下降主要系

主要系直流电机生产数量占比由 2022 年的 59.58% 增加至 85.39%，相较于交流电机转子、定子均需要耗用漆包线，直流电机仅转子需要耗用漆包线，漆包线耗用较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销售数量、库存量相匹配，产量合理；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以及能源耗用量相匹配，单位产品耗用量不存在异常；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6% 以上，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电磁线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成本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洪波股份	直接材料	96.57%	96.78%
	直接人工	0.77%	0.77%
	制造费用	2.15%	1.96%
	运输费用	0.50%	0.49%
精达股份	直接材料	95.68%	95.65%
	直接人工	1.29%	1.29%
	制造费用	3.03%	3.06%
	运输费用	-	-
长城科技	直接材料	96.86%	97.03%
	直接人工	0.66%	0.68%
	制造费用	2.06%	1.84%
	运输费用	0.43%	0.45%
露笑科技	直接材料	95.80%	94.84%
	直接人工	0.89%	1.13%

	制造费用	3.31%	4.03%
	运输费用	-	-
先登高科	直接材料	-	97.13%
	直接人工	-	0.67%
	制造费用	-	1.82%
	运输费用	-	0.38%

注：1、冠城大通、金田股份未披露电磁线业务成本构成，因此未予比较；

2、精达股份、露笑科技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运输费用列报至主营业务成本，但其年度报告未披露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由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精达股份、露笑科技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低，主要系精达股份和露笑科技电磁线产品中包含铝线，由于铝材价格远低于铜材价格，其单位材料成本及直接材料占比较低。

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差异，主要系人员薪酬受企业经营规模、经营地点、企业文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与长城科技、先登高科主要经营地均在浙江省湖州市，直接人工占比与长城科技、先登高科较为接近。

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精达股份、露笑科技电磁线产品包含铝线，单位材料成本较低，相应的其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与长城科技、先登高科不存在明显差异，与精达股份、露笑科技存在差异主要系精达股份、露笑科技电磁线产品中包含铝线，铝材价格和铜材价格差异较大所致。

四、制造费用明细及各部分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和微特电机产品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电磁线	电费	3,398.62	2.06	3,330.13
	折旧	2,109.02	22.58	1,720.48
	五金辅料	638.27	18.60	538.18
	其他	366.48	0.75	363.74
	合计	6,512.39	9.41	5,952.53
微特电机	折旧	107.60	0.56	107.00
	电费	47.94	26.28	37.96
	其他	103.44	-27.67	143.02
	合计	258.99	-10.07	287.98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制造费用主要为电费、折旧和五金辅料（包括拉丝油、木炭、五金工具等），其他制造费用主要为模具；微特电机产品制造费用主要为电费和折旧，其他制造费用主要为模具和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电费分别为 3,330.13 万元、3,398.6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8.49 万元，增幅 2.06%，主要系电磁线产品单位耗电量略有增加所致；折旧分别为 1,720.48 万元、2,109.0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388.54 万元，增幅 22.58%，主要系公司购置技术更为先进、生产效率更高的漆包机、拉丝机并淘汰落后设备，以及 2022 年底公司新建厂房完工投入使用所致；五金辅料分别为 538.18 万元、638.2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00.09 万元，增幅 18.60%，主要系木托盘更新置换领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折旧分别为 107.00 万元、107.60 万元，变动较小；电费分别为 37.96 万元、47.94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9.98 万元，增幅 26.28%，主要系 2023 年微特电机产量较 2022 年增长 18.45% 所致；其他制

造费用分别为 143.02 万元、103.44 万元，2023 年其他制造费用减少 39.5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领用的五金件等低值易耗品较多，2023 年更新消耗量减少。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是影响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包括电解铜、铜杆及铜丝），主要产品电磁线的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假定 2023 年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价格发生变动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整体变动幅度	公司利润总额变化的幅度
-5%	-5.34%
-1%	-1.07%
0%	0%
1%	1.07%
5%	5.34%

因铜价变动同时影响电磁线产品收入中的售价和电磁线产品成本中的铜材成本，且电磁线产品重量包含铜材重量和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因此单位重量产品售价中的铜价高于单位重量产品中的铜材成本，铜价变动对电磁线产品收入的影响大于对成本的影响，如上表所示，假如 2023 年度铜材价格整体上涨 1%，将使利润总额上升 1.07%。

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公司可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公司利润总额对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价格变动敏感性较低。但若铜材价格发生持续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会计核算方式及合理性

（一）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会计核算方式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解铜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采购其他原材料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因运输费用占电解铜价值的比例较低，公司在收到电解铜时将运费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因此，公司采购电解铜产生的运费作为原材料采购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情况如下：

项目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电磁线	公司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包括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及少量公司自有车辆送货	公司承担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公司外设的销售点，由客户到销售点自提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客户自提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
其他内销产品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承担
其他外销产品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国内离境口岸后，再由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所在地区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离境口岸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述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在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产品确认收入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均系在控

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公司运输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运输费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主要受销售数量、运输距离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运输费与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磁线	运输费（万元）	1,515.63	1,481.19
	销售数量（吨）	48,426.71	48,506.81
	单位运费（元/吨）	312.97	305.36
微特电机	运输费（万元）	84.01	63.77
	销售数量（万台）	251.28	223.13
	单位运费（元/台）	0.33	0.29

由上表可知，公司运输费主要为电磁线产品销售发生的运输费用，电磁线单位运费分别为 305.36 元/吨、312.97 元/吨，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运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运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城科技	267.43	278.54
先登高科	-	243.78
公司	312.97	305.36

注：精达股份、露笑科技、冠城大通等可比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运输费用列报至营业成本，无法从公开数据取得其运输费金额，因此未予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运费高于长城科技、先登高科。主要系：长城科技、先登高科主要销往其生产基地所在的华东地区，且长城科技

的客户大多位于浙江省内，其运输距离较短，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华南地区运输距离较远，单位产品运输费高于长城科技。综上，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运费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运费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运输费用与销量变动相匹配。

七、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如下：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取得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和注销文件，取得关联自然人网络查询档案；

2、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询问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信息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询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取得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抽取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出纳、

销售员等关键自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对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在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名单，并与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和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核查资金往来原因；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账簿，比较公司和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和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者关联方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八、报告期内期货采购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单价、频率、用途等，是否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并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铜期货交易的时间、金额、单价、频率如下：

期货采购时间	锁定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频率（次/月）
2022 年 1 月	6,343.88	885.00	71,682.20	2
2022 年 2 月	3,105.85	430.00	72,229.07	1
2022 年 5 月	1,245.49	175.00	71,170.57	3
2022 年 6 月	1,441.65	210.00	68,649.76	3
2022 年 7 月	2,477.62	425.00	58,296.94	5
2022 年 8 月	1,232.43	200.00	61,621.50	3
2022 年 9 月	3,710.68	610.00	60,830.82	5
2022 年 10 月	4,880.26	780.00	62,567.37	4
2022 年 11 月	350.95	55.00	63,809.09	3
2022 年 12 月	12,641.12	1,910.00	66,183.87	4
2023 年 1 月	259.00	40.00	64,750.00	1
2023 年 2 月	2,040.00	300.00	68,000.00	1

2023年3月	240.98	35.00	68,850.00	2
2023年4月	199.41	30.00	66,470.00	1
2023年5月	190.02	30.00	63,340.00	1
2023年8月	608.01	90.00	67,556.67	2
2023年9月	404.64	60.00	67,440.00	2
2023年10月	595.47	90.00	66,163.33	2
2023年11月	603.00	90.00	67,000.00	1
2023年12月	336.61	50.00	67,322.00	2

报告期内，公司铜期货交易用途分为以下两种情形：（1）客户下达远期点铜订单（在约定的交货期按照客户锁定铜价计算的产品售价和锁定数量结算）时，为了规避铜价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点铜订单数量、约定的交货期与期货公司签订同样数量、同样期间的远期买入铜期货合约；（2）公司根据对铜价变动的判断，与期货公司签订远期买入或卖出铜期货的合约。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种情形的铜期货交易均不涉及铜实物的交割。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用途铜期货的开仓和平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开仓数量	815	5,680
其中：客户点铜-看涨	725	4,220
公司锁铜-看涨	90	1,100
公司锁铜-看跌	-	360
平仓数量	1,555	6,740
其中：客户点铜-看涨	1,250	4,335
公司锁铜-看涨	305	995
公司锁铜-看跌	-	1,410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远期点铜订单数量进行铜期货的交易。2022年铜期货交易规模较大，主要系2022年铜价波动较大，客户依据其自身对铜价走势的判断下达的远期点铜订单较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的规定，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该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对于远期买入铜期货合约（铜价看涨），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点铜订单进行铜期货的交易，但期货平仓要求先进先出，而公司后收到的订单发货时间可能早于先收到的订单，期货平仓时间和平仓损益与产品发货无法严格匹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的“套期关系”，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类铜期货交易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铜期货交易产生的损益记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少量远期卖出铜期货合约（铜价看跌），公司买入的主要目的系库存铜存货的保值，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规定，属于有效套期的损益记入营业成本，无效套期的损益记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铜期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435.13 万元和 165.91 万元，有效套期损益记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51.20 万元和 0 万元，购买铜期货合计影响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7% 和 2.0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九、委托加工的原因，是否涉及核心工序，论证外协加工必要性、外协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一）公司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费	1,759.46	1,512.79
占采购总额比例	0.57%	0.49%

对于电磁线产品，公司可自主负责电磁线生产过程中的全部业务环节，但由于公司无氧铜炉设备仅可加工无氧铜杆，不具备将电解铜生产为低氧铜杆的能力，以及因设备检修、客户订单要求时间较急等原因导致短时间设备产能不足，为了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和满足客户对低氧铜杆原材料的需求，同时控制铜价变动

风险，公司存在采购电解铜通过外协单位加工为低氧铜杆、铜丝，以及采购塑料粒子委托外协单位加工为塑料线盘的情形；对于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公司将少数技术含量较低、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的非关键工序或配件委托给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公司委托加工均不涉及核心工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城科技及冠城大通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加工，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特点。

（二）外协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外协费用定价模式

公司委托加工定价主要是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人工成本、耗材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加工费区间，并通过市场询价，与外协厂商谈判确定最终的外协厂商及委托加工价格。

2、外协费用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的委托加工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费	1,759.46	1,512.79
其中：铜杆、铜丝加工	1,342.45	1,093.78
刷架板组件组装	251.82	133.20
塑料线盘加工	69.92	56.55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主要为委托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润”）将电解铜加工为 8mm 低氧铜杆或加工铜丝，委托南浔欣亚五金商行

组装刷架板组件，以及委托湖州吴兴力强塑料厂、湖州双凤橡塑有限公司、湖州海程塑料有限公司等外协单位加工塑料线盘，上述委托加工费用公允性分析如下：

（1）电解铜加工

除委托江苏江润将电解铜生产为 8mm 低氧铜杆或加工铜丝外，公司也向久立集团直接采购 8mm 低氧铜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低氧铜杆采购价格由电解铜市场均价以及加工费决定，加工费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因此，将委托江苏江润加工 8mm 低氧铜杆的加工费与向久立集团采购 8mm 低氧铜杆约定的加工费进行比较，价格比较情况已豁免披露。

江苏江润的加工费略低于向久立集团采购的加工费，原因系久立集团需承担购买电解铜的资金占用成本，而江苏江润不需承担该等资金占用成本。因此，委托江苏江润加工的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

（2）刷架板组件组装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装配加工环节中的刷架板组件均通过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外协加工完成。2021 年，公司将刷架板组件组装环节委托南浔欣亚五金商行、湖州合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其外协加工费对比情况已豁免披露。

2021 年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平均加工费略低于湖州合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系不同规格型号材料加工占比不同所致，公司委托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加工的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

（3）塑料线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湖州海程塑料有限公司、湖州双凤橡塑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力强塑料厂和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线盘，各外协单位加工费对比情况已豁免披露。

各外协单位的加工费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三）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取得公司主要外协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将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信息进行核对，对主要外协单位进行访谈，获取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核查公司及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与外协单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经核查，外协单位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了解外协加工的原因、外协工序、定价模式；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和结转的过程，并抽查公司的生产成本计算单、存货流转业务单据，分析公司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情况；了解公司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取得的运费明细，了解单位运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铜期货交易情况及会计处理，分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了解与采购、生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4、复核产品成本结转，结转数量、金额是否准确，检查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关注营业成本的完整性；
- 5、对公司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确认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 6、对公司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发出商品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7、取得公司采购明细表，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送货单、检验单、入库单等与采购相关的单据以及采购付款单据，并分类统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
- 8、计算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消耗量，对比分析产品产量、原材料耗用量、能源耗用量、原材料采购量是否匹配；
- 9、对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 10、取得公司制造费用明细，分析制造费用构成及变动原因；
- 11、取得公司生产用电明细，计算分析产品耗电量的变动原因；
- 1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计算电磁线产品售价中的铜价和产品成本中的铜材成本，计算铜价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 13、将公司单位运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单位运费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4、以抽样方式检查运输费用合同、发票、结算单据，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核查运输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15、对主要运输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核查运输费用的准确性；

1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取得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和注销文件，取得关联自然人网络查询档案；

17、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询问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信息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询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8、取得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抽取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9、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出纳、销售员等关键自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对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在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名单，并与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和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核查资金往来原因；

20、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账簿，比较公司和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公司

和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者关联方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1、访谈公司铜期货操作管理人员，了解铜期货交易的用途、背景以及与铜期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22、获取期货公司提供的对账单，核查公司期货相关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的准确性；

23、取得外协加工明细表及主要外协企业的委托加工合同，并将委托加工合同中的外协内容和单价与外协加工明细表进行核对；

24、以抽样方式检查报告期内与外协加工入库单据，并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25、取得公司主要外协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将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信息进行核对；

26、对公司主要外协企业的采购金额、往来余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外协材料结存数量进行函证；

27、对主要外协企业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成本能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集，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销售数量、库存量相匹配，产量合理；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以及能源耗用量相匹配，单位产品耗用量不存在异常；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与长城科技、先登高科不存在明显差异，与精达股份、露笑科技存在差异主要系精达股份、露笑科技电磁线产品中包含铝线，铝材价格和铜材价格差异较大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项目变动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原因合理；

5、公司利润总额对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价格变动敏感性较低，但若铜材价格发生持续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6、公司运输费用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单位运费较为稳定，运输费用与销量变动相匹配；

7、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8、公司铜期货交易主要依据客户远期点铜订单为降低铜价上涨风险，以及公司根据对铜价变动的判断而买入，对于远期买入（铜价看涨）的铜期货合约，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规定；对于少量远期卖出铜期货合约（铜价看跌），公司买入的主要目的系库存铜存货的保值，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

9、公司委托加工的原因主要系缺少相应设备、控制铜价变动风险、生产高峰期产能不足或者量少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等，不涉及核心工序，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特点；外协费用定价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外协单位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6.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不超 10%，直销客户中存在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采购占比分别为 62.64%、76.94%，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93.83%、94.38%，集中度高。（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

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电磁线产品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型产品和电子专用材料，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领域，具有应用广泛、下游客户分散和集中度低的行业特点，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202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精达股份	14.00%	12.53%
长城科技	31.15%	29.26%
先登高科	-	22.03%
同行业公司平均占比	22.58%	21.27%
申请挂牌公司	8.45%	8.70%

注：2023 年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2.67%、42.23%、90.77%（金田股份发行可转债反馈意见回复的 2022 年占比数据），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精达股份占比情况较为接近，主要系：（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规格存在差异，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有

所差异。公司电磁线产品主要为线径在 0.6MM 及以下的微细线，报告期内销量占比约为 70%，下游客户以耗用微细线为主的家用电器行业为主，家用电器行业客户收入占比约占 50%；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长城科技、先登高科电磁线产品下游客户以工业电机为主，其中，先登高科 2022 年在工业电机领域应用比例约为 57%。相比工业电机客户，家用电器用电机客户采购规模较小，更为分散。

(2) 电磁线产品毛利率较低且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游铜材供应商通常要求现款现货，而大型家用电器品牌商通常会要求较长的信用期，会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因此，公司重点开拓和维护信用期较短的优质中小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精达股份的占比情况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及销售策略影响所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铜、铜杆、铜丝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铜材的需求存在量大的特点，采购的各规格铜材符合国际通行的交割标准并且价格透明，通过向资金实力雄厚和业务规模大的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一方面可满足公司各类规格铜材的采购需求，减少因分散采购带来的沟通、运输等不便，集约化采购效应明显；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大型供应商之间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和材料品质，增加结算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02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精达股份	46.52%	54.74%

长城科技	90.65%	93.20%
先登高科	-	75.02%
同行业公司平均占比	68.59%	74.32%
申请挂牌公司	94.38%	93.83%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由上，长城科技、先登高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较高。经查询长城科技招股说明书，长城科技披露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电解铜、铜杆供应商，其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高达 90% 以上，且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达 60%。由此可见，对电磁线生产企业而言，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为行业普遍现象。

公司主要铜材料供应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久立集团均为铜材行业规模较大的供应商，电解铜、铜杆、铜丝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市场上存在多家可满足公司生产电磁线品质所需的铜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为行业普遍现象，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杆、铜丝和绝缘漆，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单价以及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1、电解铜、铜杆、铜丝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含电解铜、铜杆、铜丝）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不含税，元/ KG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60.47	59.07	电解铜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61.06	64.42	铜杆、铜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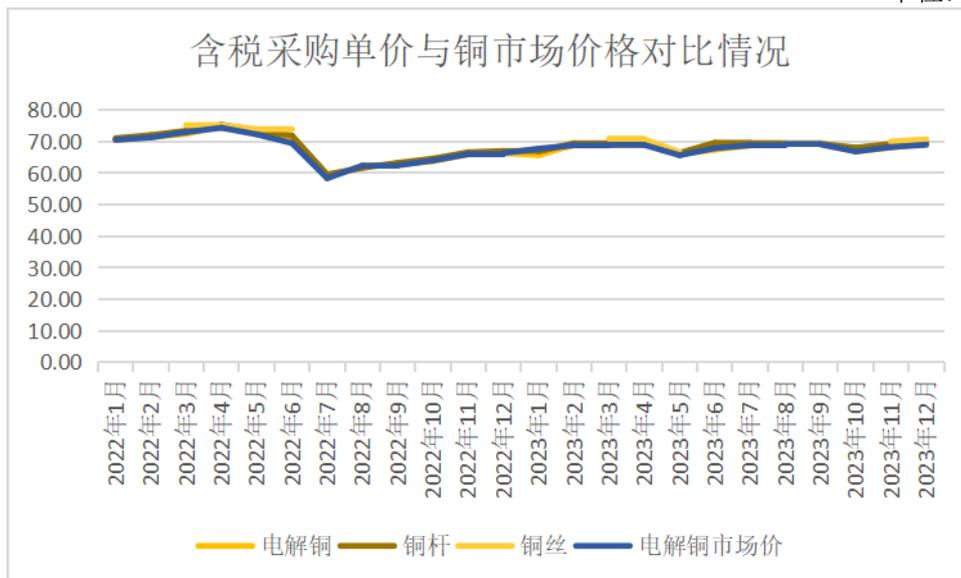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95	61.63	铜杆
久立集团	60.75	62.73	铜杆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64.02	电解铜
电解铜市场销售价格	60.40	59.75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其采购价格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 2022 年电解铜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时候采购规模较大。2022 年公司向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解铜的单价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初上海地区管控期间其他供应商的电解铜难以及时供货，临时向其采购了部分电解铜，此时电解铜市场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主要从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久立集团、采购铜杆和铜丝，2022 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铜杆、铜丝采购主要集中在铜价较高上半年，上半年铜杆、铜丝采购占比在 70%以上。各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采购的时间不同，如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集中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采购，此时电解铜不含税市场价格在 62 元/KG 至 66 元/KG 之间，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铜、铜杆的分月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铜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取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含税均价，同花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铜材的采购单价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铜材供应商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绝缘漆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大绝缘漆材料供应商以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69	13.23	绝缘漆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87	15.88	绝缘漆
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55	14.40	绝缘漆

注：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绝缘漆的市场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绝缘漆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略有所差异，主要系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绝缘漆品种和规格不同所致。其中，公司向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耐热聚酯漆、聚氨酯、聚酯亚胺，向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聚酰胺酰亚胺、改性聚酯漆、聚酯漆、耐热聚酯漆，向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耐热聚酯漆、聚氨酯、聚酯亚胺、聚酯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绝缘漆均为化工产品，其市场价格受原油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由上，2023 年原油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主要绝缘漆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变动趋势与原油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

限公司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除受原油市场价格影响外，还受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2年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单价较高的聚酰胺酰亚胺漆，2023年主要向其采购单价较低的改性聚酯漆、聚酯漆、耐热聚酯漆。

3、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其函证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获取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其工商登记信息等。经核查，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之间差异主要系采购时间或采购品种规格不同所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与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行业地位	采购内容	合作情况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002203.SZ）控股股东，2022年集团营业收入2,073.7亿元，综合实力位列世界企业500强第459位。	电解铜	2015年开始合作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40余年，参与了《电工圆铜线》等四部国家标准的修订，位列中国制造企业500强第375位	铜杆、铜丝、委托加工铜杆	2013年开始合作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000651.SH）子公司	铜杆	2004年开始合作
久立集团	旗下有上市公司久立特材（002318.SZ），在华东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	铜杆	2016年开始合作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收入1.46亿元左右，行业排名前五	绝缘漆	2022年开始合作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控股，2020 年营收 966.62 亿元，在云南、深圳、北京、贵阳、香港、老挝、越南等国家和地区设立 20 余家分子公司及办事处	电解铜	2022 年开始合作
--------------	---	-----	------------

由上，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铜材和绝缘漆供应商。其中，铜作为大宗商品，电解铜及铜杆、铜丝加工企业众多，供应稳定、充足，公司目前正在合作的主要铜材供应商均为规模较大的 500 强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材料品类齐全，行业排名靠前，公司与其合作期间未发生重大争议与纠纷，该供应商同时也是兢强科技（股票代码：874111）前五大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参保人数	合作历史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1998/11/30	500	500	主要代理销售电磁线，自产销售三层绝缘线	2023 年参保人数 5 人	2006 年开始合作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5/6/23	50	-	主要从事电磁线的销售	2023 年参保人数 7 人	2015 年开始合作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	2017/8/17	200	200	主要从事电磁线的销售	2023 年参保人数 3 人	2017 年开始合作
浙爆集团有限公司	1999/11/19	8,000	7,000	主要从事电机及配件，汽车、电动车及配件，摩托车	2023 年参保人数 294 人	2017 年开始合作

				发动机及配件等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5/3/20	50	3	主要从事电磁线的销售	2023年参保人数1人	2015年开始合作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7/4/26	10,140	10,140	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和销售	2022年参保人数392人	2009年开始合作(注1)
深圳市金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8/27	500	500	主要从事铜线、铜箔、变压器的研发与销售;三层绝缘线的生产;铜线、铜箔、变压器的加工等	2023年参保人数30多人	2017年开始合作
天津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4/10/22	300	50	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电动汽车电机、电动自行车电机等加工、制造、销售	2023年参保人数223人	2019年开始合作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2004/8/26	2,000万美元	2,000万美元	主要从事微电机、风机、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	2022年参保人数125人	2004年开始合作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8/11/10	13,000	13,000	主要从事微电机生产、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2022年参保人数704人	2009年开始合作
石狮市通达电机有限公司	1998/1/24	17,600万港币	11,863.56万港币	主要从事小型电动机、小型风机、微特电机的生产和销售	2022年参保人数308人	2007年开始合作
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3	6,819	6,807	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等	2022年参保人数623人	2013年开始合作
金湖杰辉铸造有限公司	2007/5/17	1,500	1,500	主要从事生铁铸件、有色铸件的生产及销售	未披露	2016年开始合作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9/8	44,414.95	44,414.95	主要从事电机与智能驱动技术的开	2023年末员工人数3,426人	2013年开始合作

司				发、生产与销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3/4/7	20,888.78	20,888.78	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3 年末员工人数 3,045 人	2015 年开始合作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8/9/9	3,500	3,500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照明灯具、五金塑胶制品等	2023 年参保人数 267 人	2020 年开始合作

注:2009 年开始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合作。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各期前十大客户合作时间大多在 8 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客户，该等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截至 2023 年末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迟文庆	迟文庆持股 100%	2022 年收入约为*、2023 年收入约为*	公司员工人数为 10 人左右、参保人数为 5 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公司自行生产产品有相关资质，销售洪波产品不需要资质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姚红卫	姚红卫持股 100%	2022 年收入约为*、2023 年收入约为*	公司是贸易公司，7 人已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不需要经营资质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	郭祥	郭祥持股 100%	2022 年收入约为*、2023 年收入约为*	公司是贸易公司，3 人已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不需要经营资质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林时顺	林时顺持股 100%	2022 年收入约为*、2023 年收入约为*	公司员工人数为 4、参保人数为 1，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不需要经营资质

注：上述贸易商客户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电磁线贸易商的员工主要负责对下游客户进行维护和拓展，公司经营场所主要为办公场所，无需对厂房或设备进行大额投资，因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相对较少。贸易商客户业务开拓集中在周边区域，依赖于渠道资源，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且存在成本控制、员工社保缴纳意愿较低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贸易商员工和社保参保人数较少。同行业公司先登高科 2023 年披露的主要贸易商客户的

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200 万元不等，参保人数在 1 人-23 人不等，与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员工情况无明显差异。

电磁线作为一种电机、电器行业普遍使用的工业品，既存在大型生产厂家向电磁线厂家采购，也存在小型客户向贸易批发商零星采购的情况。小型生产厂家对电磁线总体采购需求量较小，但对线材规格种类需求多，直接向公司采购不具备价格优势，从成本效率考虑，这些小型厂商会选择向当地的贸易商采购电磁线产品。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产品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拓展客户、维护客户的成本，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与该等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参保人数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996/8/9	330,099.97	330,099.97	金属材料及制品批发零售	2022 年参保人数 43 人	2014 年开始合作	2022 年集团营业收入 2,073.7 亿元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989/12/13	50,000	50,000	铜导体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2023 年参保人数 248 人	2014 年开始合作	年 86 万吨铜制品产能规模
南京新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4/12/27	62,082.70	62,082.70	新型铜及铜合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	2022 年参保人数 174 人	1998 年-2011 年，2021 年至今	年 收入 120~150 亿元
久立集团	1998/1/19	20,199	20,199	电线电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2022 年参保人数 31 人	2016 年开始合作	2023 年收入 150 亿元左右
广东毅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5/5/11	2,000	1,000	漆包线、绝缘漆及相关辅助材料的生	2023 年参保人数 58 人	2022 年开始合作	2023 年收入 1.46 亿元左右

公司				产、销售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7/5	42,626.48	42,626.48	电 解铜、钢材贸易	2022 年参保人数 300 人	2022 年开始合作	2020 年收入 966.62 亿

由上，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为规模较大的 500 强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并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厂家，仅少量客户为贸易商，公司将对贸易商的销售按照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288,778.89	86.37%	286,876.89	86.59%
贸易商客户	45,588.48	13.63%	44,441.79	13.41%
合计	334,367.37	100.00%	331,31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41%和 13.63%，收入占比较小。电磁线作为一种电机、电器行业普遍使用的工业品，既存在大型生产厂家向电磁线厂家采购，也存在小型客户向贸易批发商零星采购的情况。小型生产厂家对电磁线总体采购需求量较小，但对线材规格种类需求多，直接向公司采购不具备价格优势，从成本效率考虑，这些小型厂商会选择向当地的贸易商采购电磁线产品。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产品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拓展客户、维护客户的成本，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城科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以及少量贸易商，

贸易商销售占比在 5%左右；金田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形式，电磁线、阀门产品存在经销模式，具体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电磁线产品经销收入占比在 12%左右；先登高科 2023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贸易商，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在 18%左右。因此，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及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苏州市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	-	3.16
		销售电磁线	-	61.76
2	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拉丝油、溶剂	1,300.48	2,335.29
		销售电磁线	-	90.42
3	定远诚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溶剂	677.85	1,188.40
		销售电磁线	-	208.77
4	金旭阳、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采购绝缘漆	-	361.82
		销售电磁线	-	3,743.31
5	杭州舒彼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纸板、ABS 塑料等	8.37	608.59
		销售废线	-	1,155.54
6	深圳市唯真电机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唯真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马达	52.90	159.03
		销售电磁线	-0.26	240.91

注：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由郑薇控股，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朴龙一控股，郑薇和朴龙一为夫妻关系。

上表中 1-3 项，交易对方均为绝缘漆供应商，该等绝缘漆供应商均处于电磁线下游应用行业比较集中的江浙地区，在从事绝缘漆行业多年的同时也积累了电磁线销售渠道，向公司采购电磁线对外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金旭阳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磁线的贸易业务，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瑞泰”）成立于 2008 年 6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绝缘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两公司均从事相关业务多年。2018 年金旭阳实际控制人朴龙一到公司拜访商谈合作，公司与金旭阳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销售电磁线，鉴于绝缘漆为公司生产电磁线主要原材料之一，为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8 年底开始向金旭阳、南雄瑞泰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绝缘漆。因此，公司既向金旭阳采购油漆又向金旭阳销售电磁线均为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开展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杭州舒彼贸易有限公司是专业贸易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纸板、ABS 塑料等，其了解到下游客户有漆包线废线需求，故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深圳市唯真电机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微电机产品的制造，公司向其销售电磁线用于制造微电机，子公司海得姆向其采购马达用于生产线性驱动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存在重合的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情况

公司与存在重合的客户销售主要发生在 2022 年，其销售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均为“铜价+加工费”，2022 年，向存在重合的客户销售价格、加工费与平均价格、加工费对比情况已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存在重合的客户销售的电磁线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因此其平均加工费与全部客户平均加工费存在一定差异。

2022 年，公司向杭州舒彼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废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产品	2022 年
----	----	--------

		单价
杭州舒彼贸易有限公司	废线	59,759.54
全部同类客户	废线	55,549.12

由上，公司向杭州舒彼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废线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销售交易发生在铜价较高的 2022 年 5 月和 6 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存在重合的客户销售加工费定价公允。

（三）存在重合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1、油漆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油漆种类为聚酯漆、聚氨酯、耐热聚酯漆和聚酯亚胺，向存在重合的供应商采购的上述油漆价格与全部油漆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已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聚氨酯价格略高于其他油漆供应商，主要系向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油漆明细规格与其他供应商略有不同，且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国内同类产品规模较大的供应商，格力电工、长城科技、露笑科技、精达股份均为其客户，其产品质量相对较好，价格亦相对较高。

2、其他供应商

公司向存在重合的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已豁免披露。

公司向存在重合的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全部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接近，其中 2023 年公司向杭州舒彼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纸板平均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仅在年初向其采购少量纸板，此时纸板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之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以及全部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之间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存在重合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四）对存在重合的客户采购销售会计处理方式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存在重合客户中电磁线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为“铜价+加工费”，铜价确定方式均为一定区间内的均价，因此其销售会计处理方式与其他均价模式客户一致，均为：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且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铜价时全额确认收入。公司对废线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与其他点铜模式客户一致，为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存在重合客户的采购会计处理方式为：供应商按约定将原材料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月末财务根据约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送货数量在财务系统里记录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总额法而非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事实情况判断依据及公司情况如下：

判断依据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该等客户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合同约定了合同期限、产品规格、定价原则、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货款结算方式等，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的具体数量、型号、交货时间等，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是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向客户发货前，公司完全承担了存货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风险	是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与行业惯例一致，公司销售的电磁线产品定价方式为“铜价+加工费”，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加工成本变动等因素决定加工费价格，对加工费价格具有自主定价权	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1-15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规定：公司（委托方）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加工方）通过签订销售合同的形式将原材料“销售”给加工方并委托其进行加工，同时，与加工方签订商品采购合同将加工后的商品购回。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根据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判断加工

方是否已经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即加工方是否有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加工方并未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该原材料仍然属于委托方的存货，委托方不应确认销售原材料的收入，而应将整个业务作为购买委托加工服务进行处理；相应地，加工方实质是为委托方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应当按照净额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条款	公司情况	是否取得原材料的控制权并符合总额法的认定
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委托方的产品所特有	公司采购的油漆市场供应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并非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所特有	是
加工方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油漆运输至公司仓库后由公司负责保管，公司有权根据生产计划使用油漆	是
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公司承担的风险包括因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的油漆毁损灭失风险	是
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与部分油漆供应商约定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在油漆生产领用后的价格变动风险由公司承担；与部分油漆供应商约定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油漆运输至公司仓库后的价格变动风险由公司承担	是
是否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领用油漆生产电磁线，公司掌握着电磁线产品的控制权，能够取得与电磁线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是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公司收付款均分开核算，存在收付相抵情形，主要原因系双方账期到期时间临近时，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将收付款项相抵进行结算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存在重合的客户采购、销售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付款分开独立核算；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取得客户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分析客户、供应商构成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分析可比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分析公司客户分散、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根据公司采购明细表计算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通过同花顺获取报告期内电解铜、原油市场价格波动走势；

3、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获取客户基本情况、股东结构、交易内容、经营规模、合作情况等，并获取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声明，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公司客户收入明细表，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分析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获取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交易明细和收付款明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法规和监管指引，分析公司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支相抵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精达股份的占比情况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及销售策略影响所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为行业普遍现象，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之间差异主要系采购时间或采购品种规格不同所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公司与各期前十大客户合作时间大多在 8 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为规模较大的 500 强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公司对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定价公允。对存在重合的客户采购、销售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付款分开独立核算，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5,761.00万元、61,513.72万元，金额较大；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4,422.55万元、5,263.31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673.89	62,841.3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2,056.94	57,125.1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0.36%	90.90%

注：上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0.90%和90.36%，2022年末、2023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部分主要系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异常无法收回，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剔除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的影响后，2022年末、2023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为96.28%、95.3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673.89	62,841.33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2,381.24	15,164.8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18.03%	24.1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447.60	9,798.2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52.08%	64.61%

注：上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24.13%和18.03%，主要系部

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需要安排付款时间，导致略有延后，以及少量客户因自身经营异常导致未能按时回款。报告期内，因客户经营异常导致收款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92.51 万元、5,100.30 万元。剔除上述经营异常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影响后，报告期剩余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872.30 万元、7,280.9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58%、88.15%，公司逾期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一) 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并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厂家，仅少量客户为贸易商。对于主要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惯例与其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产品类别、下单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法和信用期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十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如下：

单位：天、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度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	*	*	2,048.61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	*	*	583.37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	*	*	*	755.86

	浙爆集团有限公司	*	*	*	455.85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	*	1,666.39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	*	*	396.73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963.44
	石狮市通达电机有限公司	*	*	*	540.45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	*	*	495.25
	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640.42
2022 年度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	*	*	1,678.33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	*	*	656.34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	*	*	586.19
	深圳市金马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958.76
	天津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	*	700.24
	金湖杰辉铸造有限公司	*	*	*	-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	*	*	435.9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71.3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772.25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	*	*	1,673.32

注：回款周期=365天/（当年销售收入*1.13/（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背景、资信情况、合作年限、销售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制定信用政策，在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1个月以内的信用期，仅对少部分规模较大、付款情况较好的客户给予1个月以上的信用期，但最长不超过100天，对于交易量较小的、零星客户通常要求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除东莞顺隆因前期沈伟职务侵占事件与公司约定部分应收账款分期偿还，导致其实际回款周期较长外，其他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8,673.89	62,841.33
营业收入（万元）	334,367.37	331,318.6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54%	1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8	5.34

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9.28%，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1.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对部分客户信用政策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长城科技	270,924.65	1,107,920.51	24.45%	202,943.68	1,002,642.76	20.24%
精达股份	327,526.91	1,790,586.52	18.29%	286,787.87	1,754,240.44	16.35%
先登高科	-	-	-	66,393.75	369,840.35	17.95%
可比公司 均值	299,225.78	1,449,253.52	21.37%	185,375.10	1,042,241.18	18.18%
洪波股份	68,673.89	334,367.37	20.54%	62,841.33	331,318.68	18.97%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且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相匹配。

三、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673.89	62,841.3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2,056.94	57,125.1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0.36%	90.90%

注：上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0.90%和90.36%，2022年末、2023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部分主要系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异常无法收回，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剔除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的影响后，2022年末、2023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为96.28%、95.3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673.89	62,841.33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2,381.24	15,164.8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18.03%	24.1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447.60	9,798.2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52.08%	64.61%

注：上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24.13% 和 18.03%，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需要安排付款时间，导致略有延后，以及少量客户因自身经营异常导致未能按时回款。报告期内，因客户经营异常导致收款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92.51 万元、5,100.30 万元。剔除上述经营异常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影响后，报告期剩余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872.30 万元、7,280.9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58%、88.15%，公司逾期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三）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城科技	24.45%	20.24%
精达股份	18.29%	16.35%
先登高科	-	17.95%
可比公司均值	21.37%	18.18%
洪波股份	20.54%	18.97%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偿债能力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四）公司主要欠款对象情况及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未合并同一控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3,412.03	3,412.03	100.00%	-	0.00%

2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2,039.90	374.91	18.38%	374.91	100.00%
3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666.39	187.58	11.26%	187.58	100.00%
4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1,079.12	-	-	-	未逾期
5	福建大西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48	-	-	-	未逾期
6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1.09	-	-	-	未逾期
7	湖南龙德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78.17	-	-	-	未逾期
8	昌荣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796.03	29.99	3.77%	29.99	100.00%
9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	755.86	-	-	-	未逾期
10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735.88	18.57	2.52%	18.57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3,518.44	3,172.08	90.16%	137.87	4.35%
2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1,678.33	60.21	3.59%	60.21	100.00%
3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1,673.32	3.24	0.19%	3.24	100.00%
4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596.61	-	-	-	未逾期
5	东莞市立勤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38.03	-	-	-	未逾期
6	嵊州市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924.02	-	-	-	未逾期
7	苏州阿普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7.98	-	-	-	未逾期
8	浙爆集团有限公司	782.00	368.85	47.17%	368.85	100.00%
9	石狮市通达电机有限公司	735.54	343.20	46.66%	343.20	100.00%
10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720.78	1.44	0.20%	1.44	100.00%

由上，公司主要欠款客户中，除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供应商欠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余客户资信良好、经营正常，相关逾期款项均已于期后收回，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除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力偿付，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四、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主要客户的资信能力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精达股份	5%	10%	20%	40%	40%	100%
长城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冠城大通	5%	15%	30%	70%	100%	100%
先登高科	5%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5%	16.25%	37.50%	77.50%	85.00%	100%
公司	3%	10%	20%	5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下同。露笑科技、金田股份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冠城大通坏账计提比例取自其主营漆包线销售的子公司大通新材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销售人员能够积极跟进回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主要客户基本可以按照信用政策及时回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重点关注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当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异常时，及时通过函告、诉讼等方式催收应收账款，并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精达股份	5.02%	5.00%
长城科技	5.13%	5.18%
先登高科	-	5.25%
可比公司均值	5.08%	5.14%
洪波股份	10.43%	11.27%
剔除金旭阳的影响后的计提比例	5.74%	6.60%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其中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5%，若一年以内坏账准备按 5% 计提，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当前信用减值损失	-583.76	-3,210.82
一年以内按 5% 计提后信用减值损失	-820.00	-3,127.38
差异	-236.24	83.44
利润总额	7,959.14	4,858.63
占比	-2.97%	1.72%

由上，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 5% 测算后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针对经营情况出现异常的客户，公司均已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五、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

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金额 (A)	4,422.55	2,746.24
销售收到票据 (B)	73,882.94	71,230.02
背书转让金额 (C=D+E)	14,237.48	13,353.09
其中：背书已到期金额 (D)	8,274.20	8,814.97
背书未到期金额 (E)	5,963.28	4,538.12
贴现金额 (F=G+H)	56,762.25	53,956.52
其中：贴现已到期金额 (G)	32,960.08	34,385.08
贴现未到期金额 (H)	23,802.17	19,571.44
到期收回金额 (I)	2,042.45	2,244.09
期末金额 (J=A+B-C-F-I)	5,263.31	4,422.5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评估机构公布的银行信用等级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划分，将承兑人信用等级为 A 类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等承兑汇票进

行背书或者贴现时，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随票据的背书、贴现而转移，据此可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背书或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该等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前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其管理模式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 1、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客户收入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 2、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对客户制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并计算实际回款周期；
- 3、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核查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额、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 4、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分析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和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6、计算各期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7、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8、获取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分析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汇票分类是否准确，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相匹配；

2、公司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除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力偿付，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针对经营情况出现异常的客户，公司均已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谨慎；

4、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91.86 万元、34,994.7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存在寄售商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4）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5）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6）报告期内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

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8)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9、存货”之“(2) 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④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257.17	2,574.51	256.65	124.14	301.88
	库存商品	20,456.48	19,586.05	606.42	141.65	122.36
	发出商品	6,366.53	6,082.71	261.54	0.34	21.94
	委托加工物资	1,105.78	1,105.78	-	-	-
	在产品	4,483.62	4,483.62	-	-	-

	合计	35,669.58	33,832.67	1,124.61	266.13	446.17
2022年12月 31日	原材料	3,789.50	3,142.48	233.30	144.98	268.75
	库存商品	20,175.18	19,319.34	662.74	152.70	40.40
	发出商品	5,164.91	5,063.27	10.06	2.77	88.82
	委托加工物资	1,902.61	1,902.61	-	-	-
	在产品	6,051.82	6,051.82	-	-	-
	合计	37,084.02	35,479.52	906.10	300.44	397.96

注：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因客户经营异常无法确认收入且未退回的发出商品，公司已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84.02 万元及 35,669.58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04.50 万元及 1,836.9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及 5.15%，占比较低。

⑤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合计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比例	期后一年内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一年内结转成本比例
2023 年末	26,823.01	24,945.82	93.00%	24,945.82	93.00%
2022 年末	25,340.09	24,433.45	96.42%	24,185.84	9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并已经结转成本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6.42%和 93.00%，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惯例与其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产品类别、下单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法和信用期等，客户依据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

（二）备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和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原材料余额	3,257.17	3,789.50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1,105.78	1,902.61
采购总额	308,207.90	309,776.39
原材料余额及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42%	1.84%
原材料周转天数	5.17	6.71
生产周期（天）	11.76	14.14

注：原材料周转天数=365*(原材料余额+委托加工物资余额)/采购总额；生产周期=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平均值))，

公司电磁线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铜杆、铜丝等铜材和绝缘漆，其中铜的市场价格较高且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通常按照 2-3 天生产消耗量进行备货，部分时点因对铜价波动的判断适度增加备货数量，同时周末及节假日备货量会适当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部原材料周转天数在 5-6 天左右，与公司采购周期相匹配。

公司电磁线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从原材料领用到产品入库通常需要 4-5 天。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周期分别为 14.14 天、11.76 天，2022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此时铜价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适当提高了备货的规模。公司

原材料周转天数、生产周期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主营产品无需经客户验收，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且铜价可确定时确认销售收入，即订单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货周期（天）	23.20	21.32
订单完成周期（天）	29.79	29.11

注：发货周期=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库存商品的平均值），订单完成周期=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平均值））。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磁线，报告期各期末电磁线产品存货占比均在 90% 以上。电磁线产品下游主要为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动工具、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大，且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周期通常较短，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产品从入库到发货通常需要 15 天。报告期内，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恢复的预计，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适当提高了备货的规模，期末存货规模较高，产品发货周期有所增加。

此外，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铜价格的确定采取“均价模式”和“点铜模式”，在均价模式下，公司与客户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确定铜价及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后，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铜价和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时确认收入，在此之前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货周期分别为 21.32 天和 23.20 天，订单完成周期分别为 29.11 天和 29.79 天，较为稳定，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相匹配，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2022 年
精达股份	10.90	10.56
长城科技	15.29	13.18
先登高科	-	12.24
算术平均值	13.09	11.99
公司	8.79	8.44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存货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恢复的预计，期末存货规模较高。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257.17	9.13	3,789.50	10.22
在产品	4,483.62	12.57	6,051.82	16.32
库存商品	20,456.48	57.35	20,175.18	54.40
发出商品	6,366.53	17.85	5,164.91	13.93
委托加工物资	1,105.78	3.10	1,902.61	5.13
合计	35,669.58	100.00	37,08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在 25%-35%左右，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在 65%-75%左右，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期末存货各明细项目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精达股份	16,016.72	9.99%	16,587.76	11.18%
	长城科技	15,631.44	22.47%	10,849.73	15.69%
	先登高科	-	-	4,881.77	18.56%
	公司	3,257.17	12.23%	3,789.50	15.35%
在产品	精达股份	14,958.04	9.33%	12,685.97	8.55%
	长城科技	9,403.34	13.52%	10,934.08	15.81%
	先登高科	-	-	3,998.80	15.20%
	公司	4,483.62	12.57%	6,051.82	16.3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精达股份	129,300.07	80.67%	119,036.50	80.26%
	长城科技	44,519.72	64.01%	47,383.68	68.51%
	先登高科	-	-	17,423.60	66.24%
	公司	26,823.01	75.20%	25,340.09	68.33%

注：1、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先登高科未披露 2023 年财务数据。

2、长城科技委托加工物资与原材料合并列报，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先登高科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合并列报。

由上，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长城科技、先登高科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用于加工低氧铜杆、铜丝的电解铜，金额分别为 1,838.34 万元、1,050.73 万元，占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2%、95.02%。公司外协加工商加工的低氧铜杆、铜丝直径较粗，其加工技术难度较低，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处于正常、可供生产状态，存放于外协供应商仓库，存放地权属归属于外协供应商。

五、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257.17	2,574.51	256.65	124.14	301.88
	库存商品	20,456.48	19,586.05	606.42	141.65	122.36
	发出商品	6,366.53	6,082.71	261.54	0.34	21.94
	委托加工物资	1,105.78	1,105.78	-	-	-
	在产品	4,483.62	4,483.62	-	-	-
	合计	35,669.58	33,832.67	1,124.61	266.13	446.17
2022年12	原材料	3,789.50	3,142.48	233.30	144.98	268.75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0,175.18	19,319.34	662.74	152.70	40.40
	发出商品	5,164.91	5,063.27	10.06	2.77	88.82
	委托加工物资	1,902.61	1,902.61	-	-	-
	在产品	6,051.82	6,051.82	-	-	-
	合计	37,084.02	35,479.52	906.10	300.44	397.96

注：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因客户经营异常无法确认收入且未退回的发出商品，公司已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84.02 万元及 35,669.58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04.50 万元及 1,836.9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 及 5.15%，占比较低。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存货单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存货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及五金材料，铜材通用性较强，且可长期持续使用，存货跌价风险较低，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五金材料结合库龄情况计提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

	<p>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有合同价格约定，以合同价格为依据，无合同价格的以最近一期销售价格或近似存货的销售价格为依据，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长城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精达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先登高科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由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精达股份	0.07%	0.21%
长城科技	-	0.32%
先登高科	-	0.12%
平均值	0.04%	0.22%
公司	1.89%	2.14%
其中：电磁线业务	0.84%	1.11%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点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减值迹象，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先登高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之“存货管理”细则等，对存货管理责任、验收入库、日常保管、领用、盘点及异常处理等方面予以规定；公司物流仓储部门使用 ERP 系统对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进行管理，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公司仓储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全盘，保证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销售环节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库存管理、退线管理、仓库发货控制等环节做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合作的客户仅 2 家，分别为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203.61 万元和 4,914.78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 和 1.47%，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小。针对寄售模式，公司已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寄售产品发货、保管、领用及对账等进行了如下管理：

1、寄售产品发货

公司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提交发货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办理产品出库并在 ERP 系统记录，财务系统确认发出商品。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寄售库负责人员根据送货单对实物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2、寄售产品保管

寄售模式下，公司的产品存放在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统一管理，客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3、寄售产品领用及对账

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寄售产品，每月将其产品领用情况、收货情况、期末结存情况编制对账单，通过邮件等形式发送给公司对应的业务人员。公司核对无误后，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已针对寄售模式建立了有效的内控措施，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七、报告期内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寄售商品规模、存放地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存放地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新洲路 5 号	150.10	57.22
2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桥湾路 21 号	10.52	7.16
合计			160.61	64.38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寄售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64.38 万元、160.61 万元，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2.5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上述采用寄售模式合作的客户中，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交流异步电机、工业用伺服电机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格力、美的、海尔、大金、松下、日立、三菱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主营空调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格力空调的主要电机供应商之一。该等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客户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协商采用“零库存”的合作模式，由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客户自有仓库，便于生产领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合作时间已达 10 年以上，合作情况良好，预计后续仍将持续发生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城科技少部分客户执行零库存管理，由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长城科技以客户领用后出具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冠城大通主营电磁线产品的子公司大通新材部分客户执行零库存管理，由客户根据生产需

要领用，大通新材以客户领用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因此，公司个别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八、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寄售模式下客户验收方式和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寄售产品，每月将其当月产品领用情况、收货情况、期末结存情况编制对账单，通过邮件等形式发送给公司对应的业务人员，公司核对无误后，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

寄售模式客户通常于每月末同公司对账，对账单包含当月发货及领用的具体产品明细，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应结算单价、应结算金额、期末未领用数量等信息。公司根据 ERP 系统记录的本月发货和期末发出商品数量核对客户对账单信息，对于客户期末结存数量、当月收货数量与公司记录存在差异的，销售人员协调客户及时查明原因，对差异进行处理，从而保证公司收入确认和发出商品核算的准确性。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存货盘点管理的要求，组织每月末抽盘以及年末全面盘点。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盘点流程，具体如下：

(1) 盘点事前准备：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存货盘点计划，明确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人员、盘点方法、盘点注意事项等信息。如无特殊情况，仓库在盘点当天停止货物流动以保证盘点数量的准确性，若盘点当天向客户发货，则单独划分区域存放该部分货物，并保留出库单据备查。盘点前由各仓库管理员从系统中导出期末结存数据制作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盘点表。

(2) 盘点执行过程及方法：盘点范围包括所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在盘点时由仓管员以及各车间主任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财务部进行监盘；对于公司的库存商品，使用扫描枪扫描货物条码，以扫描后出现的重量作为盘点数量。对已盘点的货物在货物标识卡上予以标记，避免重复盘点。对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非在库存货，通过与客户、供应商对账方式确认存货数量的准确性。

(3) 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盘点责任人和复核人签字后将《盘点表》原件和已登记盘点数量的表单交财务部，自行保留复印件备查。存在盘点差异的，由财务部、相关生产和仓管部门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时间、地点、盘点人员、盘点范围、盘点结果以及中介机构监盘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仓库、车间及销售点	公司厂区仓库、车间及销售点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盘点人员	仓管部、财务部、车间各工段人员	仓管部、财务部、车间各工段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会计师
存货余额（万元）	35,669.58	37,084.02
监盘金额（万元）	23,083.94	22,416.76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注）	3,426.41	4,125.57
监盘及替代测试比例 （%）	74.32%	71.57%
盘点差异情况	差异较小，已调整入账	

注：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采用函证形式作为替代监盘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实施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差异较小已调整入账，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在库存货采用实地监盘方式，对于非在库存货（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从监盘情况看，公司仓库存货摆放整齐，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车间人员对存货位置熟悉，入库及出库记录信息清晰、及时、完整，存货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基本相符。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寄售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64.38 万元、160.61 万元，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2.5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未对客户寄售仓库进行盘点，主要通过日常对账方式对寄售存货进行管控。

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取得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结构及变动原因；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

（3）计算原材料周转天数，与采购周期对比分析；

（4）计算生产周期、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与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6）获取期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情况，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进行核查；

（7）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8）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复核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结果，通过检查存货状态、重新计算、对比分析等方法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谨慎性及充分性；

（9）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存货各明细项目余额占比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0)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对寄售模式客户销售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寄售模式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1) 获取公司与寄售模式客户的对账单，抽样核查对账单信息与账面记录的差异情况；

(12) 获取并查阅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检查是否按照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盘点程序；

(13) 对公司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确认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2、核查意见

(1)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期末存货各明细项目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用于加工低氧铜杆、铜丝的电解铜，低氧铜杆、铜丝系公司生产电磁线过程中的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处于正常、可供生产状态，存放于外协供应商仓库，存放地权属归属于外协供应商；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 及 5.15%，占比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 公司已针对寄售模式建立了有效的内控措施，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6)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客户销售收入及期末寄售商品余额较小，寄售商品存放于客户仓库；公司与个别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并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

(7) 公司寄售模式客户每月将其当月产品领用情况、收货情况、期末结存情况编制对账单，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针对客户对账过程中存在的差异，公司已制定相应措施及时处理；

(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管理规范，盘点差异较小已调整入账，公司存货账实相符；由于寄售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未对客户寄售仓库进行盘点，主要通过日常对账方式对寄售存货进行管控。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小，主办券商、会计师未对寄售存货监盘，对公司其他存货的监盘情况、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的函证核查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8/九”之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管理规范，盘点差异较小已调整入账，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公司期末存货真实、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9.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1,787.22 万元、23,107.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70%以上;在建工程分别为 1,418.44 万元、1,875.16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各期投入和转固金额,各项目转固时点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与使用记录是否相符;(5)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6)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比重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比重
房屋建筑物	10,423.51	45.11%	10,677.93	49.01%
机器设备	12,082.67	52.29%	10,694.87	49.09%
运输工具	167.81	0.73%	151.98	0.70%
电子及其它设备	433.20	1.87%	262.44	1.2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公司电磁线生产需经电解铜熔炼、拉伸、涂漆等工序，生产过程对铜炉、拉丝机、漆包机等机器设备数量需求较多，相应的厂房面积亦较大。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精达股份	165,074.07	58.97%	141,726.01	54.46%
长城科技	89,808.08	82.80%	118,683.33	82.47%
先登高科	-	-	17,251.19	53.92%
平均值	127,441.08	70.89%	92,553.51	63.62%
洪波股份	23,107.18	71.52%	21,787.22	70.38%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二、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报告期内盘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固定资产盘点管理的要求，组织年末全面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时间、地点、盘点人员、盘点范围、盘点结果以及中介机构监盘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盘点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工业园区（洪波股份）厂区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工业园区（洪波股份）厂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洪波股份）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会计师、主办券商	会计师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监盘比例	81.79%	75.17%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二）盘点方法及程序

1、盘点前准备

根据盘点需求，财务部将制定的盘点计划提前发送到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提前清查并整理。

2、实地盘点

执行盘点程序时，对于存放在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与资产管理部门专职人员采用现场实地盘点、会计师与主办券商采取现场监盘的方式，核查盘点数量、资产质量情况，核对资产编号、规格型号、存放地点等，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

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对账实不符、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

3、盘点后

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将固定资产的实际盘存数量和账面数量比对，列明差异数；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

(三)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记录完整，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固定资产卡片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置	-	-
在建工程转入	790.15	6,298.02
机器设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置	427.67	184.56
在建工程转入（注）	2,710.41	1,780.03

注：公司在建工程转入的机器设备系购入的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过程主要为组装，机器设备需求较少，电磁线和微特电机产品产能变动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产品	电磁线
----	-----

年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万吨）	4.89	5.03
产能（万吨）	6.50	5.5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0,157.89	18,483.05
成新率	57.52%	54.98%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入 金额（元/吨）	3,101.21	3,360.55
产品	微特电机	
年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万台）	289.37	244.30
产能（万台）	800.00	800.0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83.86	1,260.22
成新率	46.24%	40.04%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入 金额（元/台）	1.23	1.58

对于电磁线产品，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投建“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对部分老旧、生产效率低、能耗高的设备进行了更换和升级改造。该项目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当改造，购置新型高端生产设备，淘汰了对应产能 0.5 万吨的原有落后生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5 万吨电磁线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相关设备于 2021 年~2023 年陆续投入，但 2022 年末尚未形成产能，因此 2022 年末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2023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由 54.98% 提高至 57.52%，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入金额为 3,101.21 元/吨，与 2021 年末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入金额 3,108.98 元/吨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减少、机器设备成新率由 40.04% 提高至 46.24%，主要系公司微特电机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交流电机的业务规模，淘汰部分交流电机用生产设备，同时购置直流电机相关生产设备，提高直流电机

的产能。相比交流电机，直流电机生产过程不需要定子绕线，滴漆设备和绕线设备投入相对较少，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入金额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设备成新率和产能基本匹配。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各期投入和转固金额，各项目转固时点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与使用记录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类别	报告期末使用状态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基础土建施工及购入正在调试的设备	114.49	586.08	673.20	-	27.37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在建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购入正在调试的设备	939.09	354.13	1,293.21	-	-	机器设备	正常使用
待安装设备	购入正在调试的设备	329.68	1,514.96	1,260.16	-	584.48	机器设备	在建
洪波综合楼	房屋建设及装修	3.50	616.15	-	-	619.65		在建
零星工程	零星装修	31.68	942.64	330.65		643.67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在建
合计		1,418.44	4,013.96	3,557.23	-	1,875.16		

（二）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类别	报告期末使用状态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基础土建施工及购入正在调试的设备	5,515.60	1,259.43	6,660.54	-	114.49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在建
1.5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购入正在调试的设备	1,066.39	1,218.01	1,345.32	-	939.09	机器设备	在建
待安装设备	购入正在调试的设备	33.09	329.68	33.09	-	329.68	机器设备	在建
洪波综合楼	房屋建设及装修	-	3.50	-	-	3.50		在建
零星工程	零星装修	-	70.78	39.10		31.68	房屋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	在建
合计		6,615.09	2,881.41	8,078.06	-	1,418.44		

报告期内，公司“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新建厂房已于2022年底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取得了施工方和监理方共同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结合厂房实际投入使用时间、厂区用电情况进行分析，该等新建厂房转固时点确认依据充分，与使用记录相符。

“1.5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公司购入的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取得相应设备验收单，达到验收条件的机器设备均已结转至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中待安装设备为购入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取得相应设备验收单，达到验收条件的机器设备均已及时结转至固定资产。

洪波综合楼工程系新厂区办公楼建设及装修工程，根据 2023 年末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该办公楼仍在装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零星工程为厂区及园林景观零星装修支出，部分已取得验收文件、投入使用的资产均已及时结转至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确认依据充分，与使用记录相符。

五、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筹资金，未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六、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迹象判断如下：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3、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4、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5、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6、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含研发）等，厂房、办公楼等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为满足生产的需要，报告期内购置技术更为先进、生产效率更高的漆包机并淘汰折旧年限已满的落后设备，机器设备原值逐年增长，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正常，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是行政车辆，报告期内，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车辆正常年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低值设备，用于日常办公、生产辅助使用，报告期内，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建造情况正常，不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

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3）抽样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检查相关资产购置申请、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记录、验收报告等，与固定资产入账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及时；

（4）抽样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在建工程，检查相关资产购置申请、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记录、验收报告、施工方和监理方共同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等，与在建工程记录金额是否保持一致，并结合资产盘点情况、新厂区的用电变动情况，分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准确；

（5）对于出售、报废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抽样检查其审批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对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方、主要设备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公司工程施工及设备购置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7)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情况、生产产能及产量变化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明细，计算机器设备成新率，并与公司的产能、产量进行匹配分析；结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毛利率等以及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到的资产使用情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8) 对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累计折旧进行复核，判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的充分性；

(9)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实地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观察其使用及维护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毁损的情形，检查在建工程施工进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主要系电磁线生产过程对机器设备数量和厂房面积需求较大，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固定资产记录完整，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固定资产卡片一致，不存在差异；

(3) 公司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金额真实合理，机器设备规模变动与设备成新率和产能变动相匹配；

(4) 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确认依据充分，与使用记录相符；

(5) 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6) 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参见本回复“问题 9/七”之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75.17%、81.79%，公司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固定资产卡片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盘点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9/二”之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 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含研发）等，厂房、办公楼等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为满足生产的需要，报告期内购置技术更为先进、生产效率更高的漆包机并淘汰折旧年限已满的落后设备，

机器设备原值逐年增长，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正常，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是行政车辆，报告期内，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车辆正常年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或打印机等低值设备，用于日常办公、生产辅助使用，报告期内，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 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4,597.80万元、13,346.51万元,金额较大;应付票据分别为68,155.00万元、70,305.00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补充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4)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补充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一)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解铜、铜杆、铜丝等铜材和绝缘漆等，以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库存备货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其中，铜材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较短，如海亮集团为合同签订当天支付全款，久立集团为货到 8 天内支付全款，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为货到 7 天内支付全款；绝缘漆供应商信用政策通常月结 30 天至 90 天；结算方式均为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但铜供应商以承兑汇票结算需承担相应的贴现利息。

(二) 应付账款构成和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货 款	10,594.34	79.38	10,944.28	74.97
工程设备款	2,407.48	18.04	3,400.26	23.29
费用款	344.69	2.58	253.26	1.73
合 计	13,346.51	100.00	14,59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97.80 万元、13,346.51 万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1,251.3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

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992.78 万元，公司“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新建厂房于 2022 年底完工投入使用，2023 年公司与施工方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算部分工程款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披露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81.26	95.76%	13,702.99	93.87%
1-2 年	273.33	2.05%	816.10	5.59%
2-3 年	223.96	1.68%	29.48	0.20%
3-4 年	26.11	0.20%	26.88	0.18%
4-5 年	23.31	0.17%	4.28	0.03%
5 年以上	18.54	0.14%	18.07	0.12%
合 计	13,346.51	100.00%	14,597.80	100.00%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87% 和 95.76%。对于电解铜、铜杆、铜丝等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付款，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形。对于少量设备、模具等供应商，因产品质量、发票未开具等原因，存在 1 年以上应付账款的情形。

（三）应付账款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原材料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付材料款	10,594.34	10,944.28
采购金额（不含税）	308,207.90	309,776.39
应付材料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3.44%	3.5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3.44%，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铜杆、铜丝等铜材和绝缘漆等，其中铜材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1%、93.22%，占比较高。铜材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较短，如海亮集团为合同签订当天支付全款，久立集团为货到 8 天内支付全款，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为货到 7 天内支付全款，因此，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应付账款与各期采购规模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与工程施工方结算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下降所致，公司应付账款与各期采购规模匹配。

二、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应付材料款		采购(不含税)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余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2,913.14	1	35,127.18	2	铜杆、铜丝	*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699.83	2	2,470.68	5	绝缘漆	*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93.89	3	1,624.61	6	绝缘漆	*
	余姚市瑞一五金有限公司	400.62	4	752.17	8	端盖、涡轮箱盖、箱体	*
	定远诚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357.02	5	677.85	9	绝缘漆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	237,146.71	1	电解铜	*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应付材料款		采购(不含税)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余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	10,124.08	3	铜杆	*
	久立集团	-	-	6,016.51	4	铜杆、铜丝	*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107.91	1	40,185.14	2	铜杆	*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890.46	2	14,891.89	4	铜杆、铜丝	*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680.33	3	1,328.83	8	绝缘漆	*
	久立集团	603.29	4	36,466.48	3	铜杆、铜丝	*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44.81	5	2,031.93	7	绝缘漆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	194,036.74	1	电解铜	*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5,082.82	5	电解铜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杆或铜丝等铜材以及绝缘漆,应付材料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基本匹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供应商结算政策不同导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各期结算情况				期后结算比例合计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结算金额	比例	结算金额	比例	
2023年末	13,346.51	-	-	11,668.55	87.43	87.43

2022 年末	14,597.80	13,291.22	91.05	513.52	3.52	94.57
---------	-----------	-----------	-------	--------	------	-------

注：2023 年末的期后结算为 1-5 月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比例分别为 94.57%、87.43%，期后结算比例较高，未结算应付账款主要系部分设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尚未满足结算条件或供应商未申请付款，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供应商交易时会充分利用商业政策，争取合理的信用期间，并根据给予的信用期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97.80 万元、13,346.51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13%、4.2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565.24	4.24	894.81	6.13
（1）未满足结算条件或供应商未及时申请付款	456.59	3.42	858.34	5.88
其中：无锡西玛梅达电工有限公司	330.22	2.47	575.24	3.94
湖州欣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7.54	0.13	1.75	0.01
南浔练市百护护栏商行	16.46	0.12	0.34	-
余姚市余姚镇嘉乐冲压电器厂	12.19	0.09	-	-
吴江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	-	-	96.87	0.66
天长市智朗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	-	56.41	0.39
常州启业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7.90	0.12
宜兴市闸口海棠树脂有限公司	-	-	11.15	0.08
（2）产品质量存在争议	22.48	0.17	35.98	0.25
其中：佛山市顺德区盛永机械有限公司	6.83	0.05	6.83	0.05
中山市铭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66	0.12	15.66	0.11
铜陵鑫睿思环保设备科技有限责任	-	-	13.50	0.09

项 目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公司				
(3) 其他款项	86.17	0.65	0.4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1）因未满足结算条件或供应商未及时申请付款而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在满足结算条件、供应商申请付款后，公司及时支付，不存在纠纷；（2）供应商设备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双方存在一定的争议需协商解决，不存在纠纷；（3）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对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78.69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上，该供应商为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由于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偿付公司货款，公司亦未结算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绝缘漆采购款，不属于因公司拖欠货款而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情形；其他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小，系少数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付款结算资料，公司均已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与对方结算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结算应付账款的能力，不存在因公司拖欠货款而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情形。

四、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8,155.00 万元、70,30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1%、54.55%。

公司应付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由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并存入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在支付货款时直接开具给货款收

取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及对应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金额
2023 年末	96,555.00 (注 1)	10%-100%	44,710.00 (注 2)
	其中：1,200.00	10%	120.00
	4,500.00	15%	675.00
	23,125.00	20%	4,625.00
	16,000.00	25%	4,000.00
	22,500.00	30%	6,750.00
	4,600.00	85%	3,910.00
	24,630.00	100%	24,630.00
2022 年末	86,279.00 (注 1)	0%-100%	36,433.68
	其中：2,620.00	0%	-
	3,600.00	15%	540.00
	15,350.00	20%	3,070.00
	27,100.00	30%	8,130.00
	4,000.00	30.04%	1,201.68
	16,495.00	40%	6,598.00
	2,200.00	90%	1,980.00
	14,914.00	100%	14,914.00

注：1、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与应付票据账面金额不一致原因系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并以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结算后将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已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信用证列报为短期借款。

2、与披露的票据保证金差额为 4,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系工商银行的定期存单用于票据质押，截至 2023 年末票据尚未开出；1,000 万元系交通银行的定期存单用于票据质押，票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到期，但该定期存单尚未办理解押。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并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结算后将承兑汇票/信用证贴

现，已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信用证列报为短期借款。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将该等承兑汇票 18,124 万元和 26,250 万元列报至短期借款。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相匹配。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了解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和模式，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了解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结算情况；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相应供应商采购规模；

3、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统计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政策将相应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规模进行比较，核查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4、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通过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均按时结算采购款项，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等；网络查询公司与供应商的诉讼纠纷情况；

5、获取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大额及长账龄应付账款未及时支付的原因；

6、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

7、获取公司应付票据台账，与公司账面发生额和余额进行核对，核查应付票据台账的准确性；

8、对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情况与银行信用报告进行核对，并编制票据函证汇总表后向银行函证；

9、获取公司与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签订的合同，了解承兑汇票保证金的约定，分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的对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与工程施工方结算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下降所致，公司应付账款与各期采购规模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材料款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基本匹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供应商结算政策不同导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比例较高，未结算应付账款主要系部分设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尚未满足结算条件或供应商未申请付款，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因公司拖欠货款而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情形；

4、公司应付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相匹配。

11. 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②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④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	陈找根
2	2022年11月至今	陈找根、陈卫新父子

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陈找根直接持有公司2,474.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陈找根之子）控制公司8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9%，合计控制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子陈卫新虽持有公司11.89%的股份，但为巩固陈找根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自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与陈找根保持一致意

见。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充分尊重公司自身认定的原则，实际控制人为陈找根单独控制，陈卫新作为陈找根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11月，因陈找根已年近七十，为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同时进一步提高陈卫新在公司的影响力，陈找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无偿转让给陈卫新，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找根、陈卫新持股比例分别为29.47%、22.35%，持股比例已较为接近，且陈卫新担任董事、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找根、陈卫新父子共同控制。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或增资签署的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及出资方银行流水（或其他资产证明文件），并对全部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的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后确认，公司目前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陈卫新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员、供应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新具备多年电磁线行业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熟悉电磁线行业，在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过程中能够发挥关键性作用，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陈找根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卫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原高级管理人员张崇俊离任系其个人原因离职。因此，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1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2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2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3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	3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4	浙爆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金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	天津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6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6	金湖杰辉铸造有限公司
7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8	石狮市通达电机有限公司	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受其自身订单变化影响新进或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但均持续与公司合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4,367.37	331,31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92.76	4,702.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为：2023 年铜价较为稳定，电磁线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导致。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了解双方持有公司股份调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的的原因，了解其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了解陈卫新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规划；

2、访谈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的历史股东，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获取公司审计报告及销售明细，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客户变化原因、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原因合理，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与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 关于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3、4、5 号楼的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④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备案情况

与消防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文件如下：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

	<p>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p>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p>
<p>《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曾修订，2020年废止）</p>	<p>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 enterprises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委〔2014〕9号)	劳动密集型企业主要指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行业的企业。
---	---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应当进行消防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备案及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办理进展情况
1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1号楼、2号楼	25,675.07	厂房	湖浔公消验建字【2009】第0034号	/
2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6号楼	5,305.18	员工宿舍	湖浔公消竣复字【2013】第0001号	/
3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5号楼	15,832.31	研发中心	未备案	无法办理
4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3号楼	21.30	门卫	未备案	房产已拆除，无需补办
5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号楼	2,322.73	办公楼	未备案	无法办理
6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号	62,217.37	厂房	湖浔建消竣备字【2023】第0023号	/

(二) 相关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原因

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现已更名为召姚线）3、4、5号楼房屋建筑未办理消防备案（其中3号楼原用于公司门卫用房，面积21.30平方米，2024年已拆除），主要是相关房屋建筑建造于2009年至2013年，建筑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房屋建筑物也不存在被抽查不合格应当停止使用的情况。

2024年6月25日，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5号楼系洪波股份厂房，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上述建筑物

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0日，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洪波股份位于万潭湾4、5号楼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房屋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消防法（2008）》）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现行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以下简称《消防法（2021）》）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依据上述规定，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也已出具证明，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建筑物未发生重大消

防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公司部分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3、4、5 号楼的房屋面积及用途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占建筑物总面积 (%)	用途
1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3 号楼	21.30	0.00	原门卫房，现已拆除
2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4 号楼	2,322.73	2.09	员工食堂、日常办公及会议接待
3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5 号楼	15,832.31	14.22	研发中心，部分区域为拉丝车间
合计		18,176.34	16.32	—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11,373.96 平方米，4、5 号楼房屋面积占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房屋建筑面积的 16.32%，占比较低，上述房屋所不属于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

公司现有厂区内尚有其他闲置房屋可作为替代场所使用，如 4、5 号楼房屋停止使用，公司可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前准备周转库存、沟通调整发货时间等方式，确保搬迁期间相应生产线不受重大影响。经公司测算，搬迁产生的费用预计不超过 110 万元，搬迁费用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为不超过 1.89%，占比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因消防安全事项被

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如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消防安全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方面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为积极应对消防安全风险，落实贯彻日常消防管理制度，公司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经营中消防安全管理，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消防管网，按防火规范要求设有消火栓，车间安装了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警铃等安全设施；于厂内设置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等，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2024年1月8日，浙江卓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5号楼房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综合评

定，（洪波股份）最终得分 82.6 分，消防安全评估结果为一般。根据《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第七条，公司消防安全评估结果不属于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评级，符合消防安全的基本要求。

2024 年 2 月 20 日，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确认：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全国火灾统计管理系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职工宿舍楼建设工程漆包线车间、包线车间、办公楼等场所）无火灾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四、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如上文“问题 11/（2）/一”和“问题 11/（2）/二”之回复，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4、5 号楼未办理消防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一）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网站检索、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正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网站检索、核查，公司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所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20,926.94 元及 58,285,251.2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7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

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 1、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的说明；
- 2、获取公司办理的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产的情况，与产权证书、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核对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房产；
- 3、获取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4、获取浙江卓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5、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消防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6、获取公司消防安全相关制度文件；

7、获取公司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应急演练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3、4、5 号楼房产建成时间较早，无法查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具体原因，亦无法补充办理；上述 3 号楼已拆除，公司存在因上述 4、5 号楼的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如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4、5 号楼房产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4、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关于 IPO 申报

公司曾于 2012 年、2021 年分别在深交所中小板、上交所主板申请 IPO。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具体历次 IPO 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历次申报 IPO 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历次申报相关的现场检查、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详细说明关于体外收支货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体外收支货款等情况；⑤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更换情况及具体原因；⑥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具体历次 IPO 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一）2012 年申报和撤回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曾于 2012 年 5 月向证监会递交材料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报告期为 2009 年至 2011 年，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0848 号)，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848 号)，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向证监会提交撤回申请，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52 号）。

公司该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如下：2013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和需求不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出现持续下跌，跌幅较大。由于公司未能对库存实施有效的套期保值，致使未能实现以期货收益冲抵商品销售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其次，受主要客户延期履行大额套保订单，导致公司套期无效形成期货损失

的影响，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显著下滑。此外，公司第二大股东茅惠新（持股比例为 17.14%）和公司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4%）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退出所持股份，公司股权发生变动。

（二）2021 年申报和撤回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曾于 2021 年 9 月向证监会递交材料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2513 号），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13 号），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关于请做好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证监会提交撤回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255 号）。

公司该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如下：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0% 以上。

（三）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出现持续下跌且跌幅较大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合理利用套期工具对冲原材料可能存在的大幅下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0,926.94 元和 58,285,251.24 元，2022 年度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所欠供应商货款，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合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的金额共计 3,386.73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公司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趋势，不存在经营业绩出现显著下滑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未有退出所持股份的计划，不存在股权将发

生变动的情形。综上，前次申报撤回相关因素均已消除，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对照历次申报 IPO 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一) 与 2021 年 IPO 申报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

公司 2021 年 IPO 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21 年，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本次申请挂牌与 2021 年 IPO 申报信息披露文件除财务数据外，其他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21 年 IPO 申报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找根单独控制，其子陈卫新作为陈找根的一致行动人。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找根，2022 年 11 月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及原因详见本回复“11.其他事项”之“(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之回复。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二) 与 2012 年 IPO 申报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与 2012 年 IPO 申报材料除财务数据外，其他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前次申报时，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四人分别持有 27.53%、10.29%、4.46%、3.43%，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四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45.71% 以上，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

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找根，2022 年 11 月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及原因详见本回复“11.其他事项”之“(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之回复。

两次申报时点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目前持股比例（%）	2012 年 IPO 申报时持股比例（%）
陈找根	33.12	27.53
陈卫新	26.50	-
汤荣芳	1.77	10.29
陈雪琴	3.92	4.46
陈建祥	4.24	3.43
合计	69.55	45.71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

(1) 固定资产残值率

类别	本次申报残值率（%）	2012 年 IPO 申报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0.00、5.00	5.00
机器设备	0.00、5.00	5.00
运输工具	0.00、5.00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0、5.00	5.00

与 2012 年 IPO 申报相比，公司当前对固定资产残值的会计估计更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类别	本次申报	2012 年 IPO 申报
土地使用权	50	50
软件	2-5	5

与 2012 年 IPO 申报相比，公司当前对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更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套期保值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 2012 年 IPO 申报时，购买铜期货按《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规定，属于有效套期的损益记入营业成本，无效套期的损益记入投资收益。本次申报材料中，对于远期买入铜期货合约（铜价看涨），铜期货的购买与平仓时间与实物订单及发货时间无法严格匹配，且期货平仓要求先进先出，而公司后收到的订单发货时间可能早于先收到的订单，期货平仓时间和平仓损益与产品发货无法严格匹配，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铜期货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于远期卖出铜期货合约（铜价看跌），公司买入的主要目的系库存铜存货的保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规定，属于有效套期的损益记入营业成本，无效套期的损益记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铜期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435.13 万元和 165.91 万元，有效套期损益记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51.20 万元和 0 万元，购买铜期货合计影响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7% 和 2.0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且本次申报会计处理更为谨慎。

除上述差异外，与 2012 年 IPO 申报相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

在的差异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三、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历次申报相关的现场检查、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详细说明关于体外收支货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体外收支货款等情况

公司 2021 年 IPO 申报未接受现场检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因该次 IPO 申报收到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

公司 2012 年 IPO 申报现场检查的情况如下：

（一）现场检查、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中国证监会检查组于 2013 年 4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公司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网络检索，公司及 2012 年 IPO 申报相关中介机构未因该次 IPO 申报收到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详细说明关于体外收支货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体外收支货款等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提交的专项说明，公司在 2013 年 IPO 财务专项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利用账外利息收入和期货投资收益购买电解铜原材料的情况，其中，未入账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812.82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78.29 万元以及期货投资收益 114.79 万元，共计 3,005.90 万元；利用账外资金购买电解铜金额共计 2,905.08 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账外交易影响金额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金额	扣除账外交易的合并财务报表金额	账外交易占申报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2011 年	利润总额	-795.81	5,817.49	5,021.68	-13.68%
	净利润	-676.44	5,375.19	4,698.75	-12.58%
2012 年	利润总额	735.62	5,205.48	5,941.10	14.13%
	净利润	625.28	4,819.14	5,444.42	12.97%
2011-2012 年	利润总额	-60.19	11,022.97	10,962.78	-0.55%
累计	净利润	-51.16	10,194.33	10,143.17	-0.50%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加强了内部控制，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于加强销售环节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销售环节风险控制的补充规定》等内控制度，规定客户款项必须汇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严禁公司员工代收货款，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与客户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田园（会计系副教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成立了内部审计部，由内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和销售部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检查。

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已有效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收支货款等情况。

五、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更换情况及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与 2021 年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一致，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不存在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六、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与公司 2012 年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公司 2012 年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项目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媒体报道1	2013-6-6	21世纪经济报道	洪波科技涉嫌虚构收入 光大证券保荐项目再中枪
媒体报道2	2013-12-20	21世纪经济报道	洪波科技IPO涉假案转至稽查部门
媒体报道3	2014-4-16	前瞻产业研究院	洪波科技IPO涉假大戏谢幕 月初撤回IPO申请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系对公司 2012 年 IPO 申报时现场检查情况的报道，针对公司本次 IPO 申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详见本回复“11.其他事项”之“（3）关于 IPO 申报”之回复。

（二）与公司 2021 年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公司 2021 年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项目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媒体报道1	2021-9-29	中华网财经	7年后再踏上IPO征程，洪波科技披露招股书：家族色彩浓，实控人多次占用公司资金
媒体报道2	2022-1-11	清流工作室	洪波股份IPO：员工涉嫌虚构客户订单家族企业内控存忧
媒体报道3	2022-1-27	权衡财经	洪波股份大客户采购额直降，转为零人公

			司，与科力尔采购数据不一
媒体报道4	2022-8-11	壹财信	洪波股份招股书现低级错误，与供应商合作早于成立时间

以上媒体报道系公司 2021 年 IPO 申报期间，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文件，经核查，均已在前次主板 IPO 的申报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意见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媒体报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项目	发布时间	媒体	来源
媒体报道1	2024-5-25	华尔街见闻	年入30亿的公司蓄力北交所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摘录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并关注了以下问题：“2023 年，第四大客户浙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爆集团”）给洪波科技带来 0.40 亿元的收入。申报材料显示，目前双方的合作仍在继续中。但天眼查显示，浙爆集团已被当地法院列为失信公司。二者的交易是否存在潜在账款回收问题，仍待观察。”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浙爆集团有限公司曾因牵涉银行借款担保纠纷，于 2020 年 9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案件于 2021 年 2 月执行完毕，浙爆集团有限公司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报告期内，浙爆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行为，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正常回收。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均已在前期主板 IPO 的申报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本回复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属

于重大媒体质疑。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 1、查阅历次 IPO 申报及撤回文件，了解两次 IPO 申报撤回的原因；
- 2、取得公司工商资料，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分析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分析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对本次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 4、查阅公司前次 IPO 全部申报资料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 5、网络搜索媒体关于公司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的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前次 IPO 申报撤回相关因素均已消除，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 2、与公司前两次 IPO 申报相比，除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因会计准则变更及采用更谨慎的会计估计导致部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差异；

3、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公司 2021 年 IPO 申报未接受现场检查，2012 年 IPO 申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公司及 2012 年 IPO 申报相关中介机构未因该次 IPO 申报收到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体外收支货款等情况；

5、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与 2021 年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一致，不存在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6、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均已在本次主板 IPO 的申报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本回复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4) 关于外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和铜丝（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和铜丝）、组装刷架板和霍尔板等以补充加工能力缺口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②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

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①、②、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②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但为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及满足加工需求，公司存在部分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和铜丝（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和铜丝）、组装刷架板和霍尔板等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电磁线

公司电磁线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电解铜加工、大拉退火、中拉退火、小拉退火、微拉退火、清洗风干、涂漆、蒸发固化、冷却、润滑、收线、成品检验入库。公司可自主负责电磁线生产过程中的全部业务环节，但由于公司无氧铜炉设备仅可加工无氧铜杆，不具备将电解铜生产为低氧铜杆的能力，以及因设备检修、客户订单要求时间较急等原因导致短时间设备产能不足，为了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和满足客户对低氧铜杆原材料的需求，公司存在采购电解铜通过外协单位加工为低氧铜杆、铜丝，以及采购塑料粒子委托外协单位加工为塑料线盘的情形。

②微特电机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转子制作、端盖/支架制作、定子制作、电机装配加工、成品检验入库。其中，电机装配加工环节中的刷架板组件和霍尔板组装的技术含量较低，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均通过外协加工完成。除此之外，生产流程中的转子制作、端盖/支架制作、定子制作、电机装配加工等其他关键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负责。

③线性驱动系统

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驱动器装配加工、手控器装配加工、控制盒装配加工、成品检验入库。其中，原料加工环节中的大小轨道、推杆支架的切割、铣槽、攻牙环节技术含量较低，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均通过外协加工完成，除此之外的其他关键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负责生产。

(2) 外协厂商选取标准、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供方管理办法》对外协厂商进行考察和评审，公司着重考察外协厂商的企业信誉、生产资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环保要求、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是否满足公司要求，并对其进行评审。外协厂商经样品确认、现场审核、批量试用，并经综合评审通过后，公司将其列为合格供方，并纳入《合格供方名录》进行管理。

(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入库验收环节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技术部出具外协加工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格参数，公司质管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技术要求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入库验收。在验收时，公司核对送货清单、到货数量、产品规格型号、产品外观等信息，并签署检验记录表，确认无误后进行实物验收。

(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对于电磁线产品，低氧铜杆、铜丝加工和部分塑料线盘的加工通过外协采购，该等业务在市场中能够给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厂商供给充足，外协厂商之间可替代性较高，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对于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刷架板组件和霍尔板组装以及大小轨道、推杆支架的切割、铣槽、攻牙等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属于非核心工序，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市场供应充

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5) 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内容包括加工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加工费及结算期限、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付期限、付款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外协厂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外协加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纠纷情况。”

二、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三大外协厂商的外协成本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05%、93.31%，占比较高。前三大外协厂商、外协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加工铜杆、铜丝	1,332.96	1,093.78
南浔欣亚五金商行	组装刷架板组件	251.82	133.20
东莞市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霍尔板	0.07	78.08
嘉兴市南湖区益涛五金厂	切割铣槽攻牙大小轨道、推杆支架	56.93	42.02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除已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外，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其他相关资质。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989年12月13日	2013年	骆伟栋：98%；勇晓京：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骆伟栋；监事：勇晓京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阳极板、阴极铜、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束线、绞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浔欣亚五金商行	2021年2月2日	2021年	经营者：王煜平（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煜平（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兴市南湖区益涛五金厂	2005年10月14日	2019年	俞明高：100%	投资人：俞明高（个人独资企业）	五金冲压件、塑料件、模具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莞市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日	2020年	孔庆蓉：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孔庆蓉； 监事：孙国海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照明设备；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除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外，公司不存在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

随着公司微特电机业务规模扩大，原组装刷架板组件的外协厂商供货不及时，公司亟需增加外协厂商以满足微特电机产品订单生产需求；刷架板组件主要靠人工组装，组装过程较为简单，经友商介绍，南浔欣亚五金商行的经营者王煜平愿意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且南浔欣亚五金商行距离公司较近，可及时响应公司需求。因此，南浔欣亚五金商行成立后不久，公司即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随着南浔欣亚五金商行供货能力和加工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公司逐步提高了其外协加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浔欣亚五金商行采购的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33.20万元、251.82万元。

三、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已取得公司主要外协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将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信息进行核对，对主要外协单位进行访谈，获取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核查公司及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与外协单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经核查，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委托加工定价主要是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人工成本、耗材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加工费区间，并通过市场询价，与外协厂商谈判确定最终的外协厂商及委托加工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的委托加工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费	1,759.46	1,512.79
其中：铜杆、铜丝加工	1,342.45	1,093.78
刷架板组件组装	251.82	133.20
塑料线盘加工	69.92	56.55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主要为委托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将电解铜加工为 8mm 低氧铜杆或加工铜丝，委托南浔欣亚五金商行组装刷架板组件，以及委托湖州吴兴力强塑料厂、湖州双凤橡塑有限公司、湖州海程塑料有限公司等外协单位加工塑料线盘，上述委托加工费用公允性分析如下：

（1）电解铜加工

除委托江苏江润将电解铜生产为 8mm 低氧铜杆或加工铜丝外，公司向久立集团直接采购 8mm 低氧铜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低氧铜杆采购价格由电解铜市场均价以及加工费决定，加工费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因此，将委托江苏江润加工 8mm 低氧铜杆的加工费与向久立集团采购 8mm 低氧铜杆约定的加工费进行比较，价格比较情况已豁免披露。

江苏江润的加工费略低于向久立集团采购的加工费，原因系久立集团需承担购买电解铜的资金占用成本，而江苏江润不需承担该等资金占用成本。因此，委托江苏江润加工的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

（2）刷架板组件组装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装配加工环节中的刷架板组件均通过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外协加工完成。2021年，公司将刷架板组件组装环节委托南浔欣亚五金商行、湖州合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其外协加工费对比情况已豁免披露。

2021年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平均加工费略低于湖州合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系不同规格型号材料加工占比不同所致，公司委托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加工的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

（3）塑料线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湖州海程塑料有限公司、湖州双凤橡塑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力强塑料厂和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线盘，各外协单位加工费对比情况已豁免披露。

各外协单位的加工费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512.79万元、1,75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47%、0.55%，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

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一）公司核心技术

近几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1	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生产技术	通过采用实涂的方式将油脂和合成蜡混合物作为渗透性良好的润滑脂涂覆于漆包线表面，可减少溶剂油的使用，保护环境的同时保证产品表面润滑的一致性。
2	防断漆卧式模具涂漆技术	利用漆的粘度和流动速度的原理，使涂漆中多余漆液停留在涂漆模具进口处漆板上，当供漆不足时，停留在漆板上的漆液随行线带入模具，防止间歇性断漆而影响品质，有效防止断漆，实现漆膜附着力大、成品质量好，同时便于调节补漆程度，提高防断漆效果。
3	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生产技术	采用专用的聚酰胺面漆涂层，该面漆涂层一次涂覆后与底漆紧密连接在一起，该款产品专供三层绝缘线生产厂家，使用厂家会在该漆包线表面挤包一层聚酯材料，但聚酯材料挤包后要易剥离，因该款面漆一经涂制后与外层不接连，因此可方便多层绝缘线的剥皮。
4	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技术	通过上下导轮安装在转轴上，排线位置改变会相应改变导轮角度，并使行线保持在导轮的中心，可对漆包线的行线位置进行自动跟踪和调整，避免出现线材爬壁现象，提高漆包线表面光洁度，延长导轮使用寿命。
5	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	通过在聚氨酯产品表面涂覆耐高温等级的聚酰胺酰亚胺面漆层，使得该漆包线产品兼具耐溶剂和耐高温性能，可适用于耐溶剂耐高温的特殊变压器产品。
6	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	通过增加自润滑面漆涂层，减少产品表面摩擦系数，解决高强度拉伸造成的漆包线表面损伤及线径过度拉细而引起电流加大引发的温升。
7	悬浮式模具	通过导线带漆后在模具中形成挤压力而产生反向浮力，使

		模具悬浮在以导线为中心的位置，有效解决产品的偏心度，提升品质同时降低用漆成本。
8	无损感应退火技术的应用	通过对拉丝漆包退火部位的技术改造，原电加热式和大电流退火方式，技改为中频电磁涡流退火方式，保证了导体表面质量，降低了电能的消耗。

（二）公司核心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漆包机	77	62,319,088.04	26,062,958.26	36,256,129.78	58.18%	否
立式漆包机	4	5,745,284.42	4,377,175.37	1,368,109.05	23.81%	否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22	44,366,845.26	22,157,634.42	22,209,210.84	50.06%	否
扁线机	1	1,590,458.86	50,364.52	1,540,094.34	96.83%	否
大拉机	4	8,554,761.63	2,934,948.88	5,619,812.75	65.69%	否
中拉机	34	10,941,737.87	5,360,753.29	5,580,984.58	51.01%	否
小拉机	212	21,861,314.68	7,444,358.58	14,416,956.10	65.95%	否
无氧铜炉	3	4,705,598.14	825,009.75	3,880,588.39	82.47%	否
合计	-	160,085,088.90	69,213,203.07	90,871,885.83	56.76%	-

（三）公司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53 名，占员工总数的 8.9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均自参加工作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报告期内，电磁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6%，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拥有电磁线生产过程所需的全部核心技术和核心生产设备，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行业技术和工艺研发经验。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外协加工	具体外协加工内容
长城科技	是	公司存在少量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以补充临时性加工能力缺口的情形
先登高科	是	存在通过外协单位进行铜杆加工的情形
冠城大通	是	存在少量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的情况

注：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冠城大通外协加工信息取自其主营漆包线生产销售的子公司大通新材的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将部分电解铜通过外协单位加工为低氧铜杆、铜丝，以及采购塑料粒子委托外协单位加工为塑料线盘等非核心工序委外进行加工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公司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外协加工产品的限制性要求或违约索赔，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而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①、②、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①、②、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明细表，了解公司外协加工金额、主要加工物料、加工工艺及外协加工原因等情况；

(2) 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

(3) 获取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资质文件；

(4) 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5) 取得公司出具的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确认公司外协加工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外协加工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纠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应资质；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刚成立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除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

(2) 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而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外协加工的原因、外协工序、定价模式；

(2) 获取外协加工明细表及主要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合同，并将委托加工合同中的外协内容和单价与外协加工明细表进行核对；

(3) 以抽样方式检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入库单据，并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4) 获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将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信息进行核对；

(5) 对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往来余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外协材料结存数量进行函证；

(6) 取得公司及关联自然人流水，核查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5) 关于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8% 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南浔农商行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147019654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7019654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春仿
注册资本	122199.299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数	580.89 万股
公司持股比例	0.48%

南浔农商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批《金融许可证》，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1139H333050001 《金融许可证》，许可南浔农商行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其他业务。”

主办券商、律师就南浔农商行报告期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以下调查：

1、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网站

通过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网站（<https://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进行查询，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曾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作出湖银保监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对象南浔农商行（法定代表人沈家骅）、徐建忠，因贷款“三查”

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对南浔农商行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给予徐建忠警告。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浙江监管局、湖州监管分局）无其他对南浔农商行的处罚公示信息。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南浔农商行未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南浔农商行自浙江省信用中心网站（<https://credit.zj.gov.cn>）拉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拉取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等网站进行相关信息检索，南浔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内未在公安、生态环境、商务、消防安全、市场监管、税务、法院执行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参股的南浔农商行在报告期内除曾因贷款三查被处罚外，其他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南浔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对南浔农商行、徐建忠作出编号湖银保监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贷款“三查”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对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给予徐建忠警告。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南浔农商行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网络检索情况，南浔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第四十八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部门规章，南浔农商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按照对应罚则最低罚款标准进行处罚，且该等处罚金额亦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因此，南浔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南浔农商行已取得日常经营相关资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 1、获取南浔农商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
- 2、通过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许可证信息查询（<https://xkz.cbirc.gov.cn/>）网站查阅《金融许可证》信息；
- 3、获取南浔农商行自浙江省信用中心网站（<https://credit.zj.gov.cn>）拉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拉取的《企业信用报告》
- 4、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及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南浔农商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分析南浔农商行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南浔农商行已取得日常经营相关资质，最近 24 个月内除曾因贷款三查被处罚外，其他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关于无证房产

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4 号楼 4 层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情况

(一)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湖州市南浔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组织区住建局、区自规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练市镇等有关单位，对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出具《关于练市镇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浔重发〔2024〕13 号）如下：

“一、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练市镇万潭湾（现更名为召姚线 199 号），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对于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予处罚，在满足补办条件下，原则同意补办相关权属证书。

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合规加快办理。”

公司补办相关建筑物权属证书尚需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等相

关部门对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号楼4层房屋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图纸审核通过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正在图纸审核阶段，目前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办理障碍，如图纸审核通过，权属证书的预计取得时间为2025年6月底前。

（二）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万潭湾4号楼4层房屋面积总计约777平方米，占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建筑面积的0.65%。该无证建筑物目前主要用于日常会议接待，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该房产确被要求拆除，公司可在现有其他房屋建筑物内进行腾挪替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万潭湾4号楼4层房屋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自有房屋建筑物上加盖，原自有房屋已取得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90074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

万潭湾4号楼4层房屋所在的土地已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并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获取公司关于无证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的说明，访谈公司相关经办人，了解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实地查看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计算无证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

3、获取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以及无证建筑物所在土地的招拍挂资料和土地出让合同；

4、获取南浔区重点办《关于练市镇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号楼4层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正在图纸审核阶段，目前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办理障碍，如图纸审核通过，权属证书的预计取得时间为2025年6月底前；该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建筑面积的0.65%，主要用于日常会议接待，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7）关于董监高。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独立董事梁利华、田园分别在浙江工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任余杭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会计学院会计系院长助理兼MPAcc中心主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梁利华、田园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披露陈找根、严勤华、陆继红在公司设立前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梁利华、田园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一）有关政策规定

关于高校人员兼职担任公司董事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有关内容
1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九、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二）梁利华、田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梁利华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兼任洪波股份独立董事。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梁利华未担任行政职务，因此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和领取报酬的人员。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同意校外兼职的证明》，梁利华先生在洪波股份兼职并领取报酬行为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亦不违反我院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访谈、个人征信报告和网络查询，梁利华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田园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兼MPAcc中心主任，会计系副教授，兼任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洪波股份、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田园因担任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属于行政职务人员，属于规定中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和领取报酬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已就田园对外兼职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出具的证明，田园在洪波股份兼职并领取报酬行为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亦不违反我校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访谈、个人征信报告和网络查询，田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根据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简历、关联方调查表、个人访谈以及网络查询，梁利华、田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内容	符合情况
第七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梁利华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2017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余杭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工作经验。</p> <p>田园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2017年至今历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系主任、院长助理兼MPAcc中心主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工作经验。</p>
第八条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田园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二）。</p>
第九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p>	<p>梁利华、田园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p>

	<p>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第十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梁利华、田园不存在该等不良记录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梁利华自2020年9月至今担任洪波股份独立董事，至今未满六年。田园自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洪波股份独立董事，至今未满六年。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梁利华担任一家境内公司独立董事，田园担任三家境内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梁利华、田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8 月公司撤回主板 IPO 申请，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崇俊出于个人职业规划于 2022 年 12 月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陆继红为财务负责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吴春香为董事会秘书。

新任财务总监陆继红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科员、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吴春香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秘书、采购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后新增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陈找根、严勤华、陆继红在公司设立前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陈找根、严勤华、陆继红在公司设立之前的职业经历补充披露如下：

“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陈找根	1970 年至 1981 年，在家务农，任生产队队长；1982 年至 1985 年，在洪塘乡砖瓦三厂工作，任副厂长、支部副书记；自 1985 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含公司前身）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陈找根先生曾获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浙江省第二届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湖州市劳动模范、湖州市优秀人大代表、湖州第一届创业企业家、湖州市创业先进个人、第五届湖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严勤华	自 1985 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含公司前身）任职，历任技术员、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先后获得南浔工匠、严勤华技能大师工作室、浙江省第二届金锤奖“勇克时艰优秀职工”等荣誉称号。主持或参与“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漆包机能耗计量监控系统”、“一种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一种用于往复式排线的可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

	装置”“一种悬挂式自定位拉丝机放线装置”、“一种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一种铜线退火拉丝机的冷却装置”、“一种漆包线的悬浮式模具涂漆成型方法及漆膜成型模具”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陆继红	自 1986 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含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财务部科员、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访谈梁利华、田园，取得并查阅梁利华、田园简历及关联方调查表，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和安徽财经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校外兼职的证明》；

2、取得独立董事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并通过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查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资料，了解张崇俊离职原因、新任财务总监和新任董事会秘书任命情况；取得新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简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梁利华、田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请撤回后，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崇俊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申请辞去公司职务；变动后新增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陈找根、严勤华、陆继红在公司设立前的职业经历已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8) 关于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美茵电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美茵电机持有海得姆 52% 的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海得姆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一) 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

美茵电机于 2013 年 8 月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登记注册，由洪波股份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18.00 万元。2016 年 11 月，洪波股份将所持有的美茵电机 100% 的股权转让给陈卫新。2016 年 12 月，美茵电机增加注册资本 1,782.00 万元，其中，陈卫新认缴 662.00 万元，汪斌认缴 560.00 万元，陈

晓丽认缴 5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陈卫新、汪斌、陈晓丽分别所持有美茵电机 60%、20%、20% 的股权。

由于美茵电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电磁线由洪波股份供应，经营场所亦租赁自洪波股份，与洪波股份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为增强公司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将美茵电机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委托中汇所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美茵电机净资产进行审计。中汇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中汇会审[2018]45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美茵电机经审计净资产为 21,682,768.79 元。

由于本次收购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美茵电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168.28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卫新、汪斌和陈晓丽所持美茵电机共 100% 的股权，同日，公司分别与陈卫新、汪斌和陈晓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此美茵电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美茵电机被收购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960.89	4,230.12
净资产	2,170.65	2,002.22
营业收入	8,718.50	6,710.14
净利润	168.43	-170.17

2021年6月1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49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美茵电机截至2018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34.11万元，评估增值65.83万元，评估增值率3.04%，公司以2,168.28万元作价受让美茵电机股权，定价公允。

（三）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茵电机经营业绩及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美茵电机营业收入	8,607.06	6,834.68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2.06%
美茵电机净利润	282.33	3,163.19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4.31%	66.15%
美茵电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4.69	-255.05
占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	2.65%	-

报告期内，美茵电机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2.57%，占比较小；美茵电机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15%、4.31%，其中2022年占比较高，主要系美茵电机确认由母公司洪波股份划转房产的处置收益3,641.40万元所致。美茵电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5.05万元、154.69万元，占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合并美茵电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二、海得姆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海得姆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得姆的股东情况为：美茵电机持股比例 52%，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比例 48%。其中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牛杰	10.625	21.25%
徐一兵	10.625	21.25%
顾志豪	10.625	21.25%
彭青华	10.625	21.25%
达华发展有限公司	7.50	15.00%

牛杰于 2016 年 2 月设立了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海德姆”），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徐一兵、顾志豪、彭青华主要负责技术和营销，由于客户资源有限难以做大做强，而公司经营多年，拥有数量较多且应用领域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嘉兴海德姆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双方在材料供应、客户资源方面具有协同性。为了将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做大做强，牛杰等人与公司协商后决定，由嘉兴海德姆原有股东和核心人员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设立的海得姆公司独立经营线性驱动系统业务。2019 年 4 月海得姆成立后，嘉兴海德姆停止生产，并将其所有业务、

人员转至海得姆，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海得姆，存货按账面价值销售给海得姆，嘉兴海德姆全部资产清理完毕后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注销。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个人银行流水，并访谈牛杰、徐一兵、顾志豪、彭青华确认：牛杰、徐一兵、顾志豪、彭青华、达华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由于海得姆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对海得姆出资金额 182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公司与牛杰等人共同投资设立海得姆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海得姆成立时，公司与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 1、获取美茵电机、海得姆的工商资料；
- 2、获取收购美茵电机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收购美茵电机的定价是否公允，分析合并美茵电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美茵电机的背景及原因；

4、访谈海得姆的少数股东、总经理牛杰，了解其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海得姆的投资背景，了解海得姆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公司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陪同打印其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与海得姆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往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美茵电机主要为增强公司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并美茵电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2、公司与海得姆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海得姆具有合理性，海得姆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海得姆其他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与海得姆其他股东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9) 关于专利

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海得姆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海得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茵电机与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包括牛杰、徐一兵、顾志豪、彭青华和达华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牛杰于2016年2月设立了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海德姆”），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徐一兵、顾志豪、彭青华主要负责技术和营销，后由于客户资源有限难以做大做强，而公司在电磁性行业经营多年，拥有数量较多且应用领域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嘉兴海德姆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双方在材料供应、客户资源方面具有协同性。为了将线性驱动系

统业务做大做强，牛杰等人与公司协商后决定，由嘉兴海德姆原有股东和核心人员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设立的海得姆公司独立经营线性驱动系统业务。2019年4月海得姆成立后，嘉兴海德姆停止生产，并将其所有业务、人员转至海得姆，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海得姆，存货按账面价值销售给海得姆。

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海得姆与嘉兴海德姆签署《权利转让协议》，约定将嘉兴海德姆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078319.5、ZL201820936585.1、ZL201820929682.8、ZL201920054182.9、ZL201822205636.6、ZL201730203010.X、ZL201621431510.5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海得姆。2020年5月，上述全部专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为满足海得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上述专利系由嘉兴海德姆无偿转让所得，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详见本回复“问题 11/（9）/一”之回复。对于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受让取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海得姆自嘉兴海德姆受让取得的专利可用于部分驱动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以及占公司收入、销售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让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932.59	549.48
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17%
受让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毛利	203.77	86.40
占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毛利的比例	1.38%	0.77%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海得姆自嘉兴海德姆受让取得的专利发明人均均为牛杰，牛杰系嘉兴海德姆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专利均系其在嘉兴海得姆工作期间的研发成果。后出于做大做强线性驱动系统业务考虑，牛杰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海得姆，由海得姆独立经营线性驱动系统业务，相应专利亦无偿转让给海得姆，该等专利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侵犯转让人职务发明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访谈海得姆的少数股东、总经理牛杰，了解其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海得姆的投资背景，了解海得姆与嘉兴海德姆专利转让的原因，了解转让专利的发明

人，以及转让是否存在侵犯嘉兴海德姆职务发明专利的情况，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 2、获取海得姆与嘉兴海德姆签署的《权利转让协议》；
- 3、获取海得姆受让取得专利的证书和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
- 4、计算分析海得姆受让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海得姆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海得姆继受取得专利可用于部分驱动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继受取得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低；海得姆无偿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海得姆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侵犯转让人职务发明专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

（10）关于抵押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抵押不动产（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借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抵押不动产的具体内容，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如是，说明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减值及计提减值的谨慎性及充分性，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使用权受

限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用途
1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90074号	洪波股份	67,663.00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2019年12月24日至2058年3月9日	工业
2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7823号	洪波股份	20,708.00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号	2023年6月25日至2070年7月11日	工业
3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3号	洪波股份	294.8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7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商业
4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4号	洪波股份	294.8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8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商业
5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5号	洪波股份	351.3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5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商业
6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6号	洪波股份	294.8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9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商业
7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7号	洪波股份	307.9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6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商业
8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8号	洪波股份	345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路东路4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商业
9	杭拱国用(2012)第000595号	洪波股份	343.9	杭州市拱墅区宜家时代大厦1幢308室	2012年2月2日至2047年1月11日	商业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使用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9)湖州市(南浔)	洪波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	49,156.59	2019年12	工业

	不动产权第 0090074 号	股份	镇万潭湾		月 24 日	
2	浙（2023）湖州市（南浔） 不动产权第 0077823 号	洪波 股份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 镇召姚线 199 号	62,217.37	2023 年 6 月 25 日	工业
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48 号	洪波 股份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 合楼振兴东路 4 层	1,160.92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
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49 号	洪波 股份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 合楼振兴东路 5 层	1,181.98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
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50 号	洪波 股份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 合楼振兴东路 6 层	1,035.90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
6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51 号	洪波 股份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 合楼振兴东路 7 层	992.13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
7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52 号	洪波 股份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 合楼振兴东路 8 层	992.13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
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53 号	洪波 股份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 合楼振兴东路 9 层	992.13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
9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2079617 号	洪波 股份	宜家时代大厦 1 幢 308 室	2,641.52	2012 年 2 月 2 日	非住 宅

经实地核查，上述不动产均由公司正常使用或对外出租，公司该等不动产抵押用于取得银行授信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 1、取得公司《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了解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
-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并实地查看并核查不动产实际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经抵押的不动产均能正常使用，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11) 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761.35 万元、56,601.58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32,795.37 万元、35,388.4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回复】

一、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1.66	1.67
银行存款	7,561.91	6,432.33
其他货币资金	49,038.01	37,327.35
其中:票据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及孳息	48,982.24	36,637.36
期货保证金	27.58	624.64
未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28.18	65.36
合 计	56,601.58	43,761.35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以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购买铜期货的保证金,为使用受限的资金,剔

除受限资金后，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仅分别为 6,499.36 万元、7,591.75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电磁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磁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单价高，采购金额规模较大，且铜材供应商往往要求订货后即付款，由于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率低于银行借款利率，公司采取向铜材供应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承担贴现利息的方式进行结算，相应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点，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收支货款、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购建固定资产、短期借款、承兑汇票贴现、承兑汇票到期解付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761.35 万元、56,601.58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票据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及孳息	48,982.24	36,637.36
期货保证金	27.58	624.64
合 计	49,009.83	37,261.99

上述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购买铜期货而支付的保证金或质押的定期存单，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利息。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时，

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直接支付票款或自保证金账户划入可自由支配的一般存款账户，以定期存单质押开立的承兑汇票在到期解付后，方可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1、陪同去银行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开户清单上列明的在用及注销银行账户流水，并取得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将获取的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一致；

2、将开户清单所列银行账户与公司财务核算系统所列银行账户比较，核查银行账户是否在财务核算系统中全面反映；

3、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资金管理关键控制节点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并通过货币资金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查阅资金支付审批单据等手段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向银行询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全部交易事项，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并对函证收发过程进行控制，检查银行是否全部回函、所列信息是否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要求；

5、在事先不通知公司的情况下，进行库存现金盘点，清点完毕后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并签字确认；

6、对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主要银行账户中单笔资金高于以下重要性水平的进行核查，执行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的双向核对程序，具体核查方法及范围如下：

(1) 对于交易对手方为法人的，其中，洪波股份、洪波电子对单笔收款超过 100 万元、付款超过 300 万元（因多为支付铜材供应商款项，付款金额较为集中）的银行流水发生额进行核查；美茵电机、海得姆对单笔收款超过 50 万元、付款超过 300 万元的银行流水发生额进行核查。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抽样核对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反向打款（如公司应收到客户打款，但出现公司给客户打款的情况）等事项。同时将大额或异常流水的对手方清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查验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 对于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的，对单笔收付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流水发生额进行核查，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了解交易背景，抽样核对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同时将大额或异常流水的对手方清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查验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

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关键个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7、关注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尤其关注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新开账户、是否存在频繁更换银行及银行账号的现象，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并获取新增、注销账户的银行申请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采取向铜材供应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承担贴现利息的方式进行结算，相应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较高，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点，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期货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受限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不存在资金流水异常情况，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12）其他

①关于负债。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19%、65.84%，2022年末、202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32,795.37万元、35,388.46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

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②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474.71万元、5,616.6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95%、1.68%。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③关于融资租赁。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茵电机）将其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除办公楼4-5楼以外的其他房产出租给非关联方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汇木业），并约定到期后将该等房产所有权转让给万汇木业，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赁，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3,695.60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美茵电机上述融资租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关键租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标的物的取得过程、租赁期、租金、年利率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195,717.59	183,744.65
负债总额	128,870.21	123,455.41
流动负债总额	127,472.84	121,935.89
其中：短期借款	35,388.46	32,795.37
应付票据	70,305.00	68,155.00
资产负债率	65.84%	67.1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7%和 98.92%，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77%和 82.02%。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电磁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单价高，采购金额规模较大，且铜材供应商往往要求订货后即付款。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银行票据贴现等方式融资，以及开立承兑汇票与铜材供应商结算并承担贴现利息，因此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与未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先登高科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64.75%相当，符合行业特点。

2、公司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合理安排短期

借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的偿还，公司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存款及销售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分别为 43,761.35 万元、56,601.58 万元，剔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和等受限资金，可随时取用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499.36 万元和 7,591.75 万元，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需求。

（2）销售回款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销售人员能够积极跟进回款工作，主要客户基本可以按照信用政策及时回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1,685.09 万元、349,885.5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9% 和 104.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81.93 万元和 20,437.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较为合理，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分别为 3.01 和 4.58，处于较高水平，整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期后已到期的负债的还款安排、还款状况

（1）短期借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已到期的短期借款还款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还款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600.00	2023/2/6	2024/2/1	到期已归还
2		1,500.00	2023/2/6	2024/2/1	到期已归还
3		1,380.00	2023/2/15	2024/2/15	到期已归还
4		750.00	2023/3/28	2024/3/28	到期已归还
5		1,000.00	2023/4/27	2024/4/23	到期已归还
6		1,520.00	2023/12/20	2024/6/21	到期已归还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900.00	2023/2/14	2024/2/6	到期已归还
8		1,600.00	2023/9/13	2024/3/12	到期已归还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750.00	2023/2/8	2024/2/8	到期已归还
10		150.00	2023/2/24	2024/2/24	到期已归还
11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1,000.00	2023/3/9	2024/3/7	到期已归还
12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1,000.00	2023/6/28	2024/6/27	到期已归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期后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70,305.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期后已到期未归还的应付票据。

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精达股份	52.41%	50.57%
	长城科技	53.85%	51.22%
	先登高科	-	64.75%
	算术平均值	53.13%	55.51%
	公司	65.84%	67.19%
流动比率	精达股份	1.65	1.76
	长城科技	1.55	1.58
	先登高科	-	1.23
	算术平均值	1.60	1.52
	公司	1.28	1.25
速动比率	精达股份	1.32	1.43
	长城科技	1.33	1.33
	先登高科	-	0.94
	算术平均值	1.32	1.23

	公司	1.01	0.93
利息保障倍数	精达股份	6.55	5.98
	长城科技	13.29	7.60
	先登高科	-	1.57
	算术平均值	9.92	5.05
	公司	4.58	3.01

注：1、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偿债能力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2、先登高科未披露 2023 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先登高科相关指标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及先登高科未发行上市融资，现阶段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而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降低自身负债规模，从而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4,367.37	331,318.68
销售费用（万元）	1,043.56	877.88
销售费用率	0.31%	0.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一致，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城科技	0.13%	0.10%
精达股份	0.43%	0.48%
先登高科	-	0.23%
可比公司均值	0.28%	0.27%
洪波股份	0.31%	0.26%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期间费用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 和 0.31%，2023 年占比增加，主要系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为拓展市场发生的销售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城科技	0.39%	0.43%
精达股份	1.12%	0.98%
先登高科	-	0.65%
可比公司均值	0.75%	0.69%
洪波股份	0.42%	0.5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 和 0.42%，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将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除办公楼 4-5 楼以外的其他房产对外出租按照融资租赁处理，不再计提折旧费用，导致折旧与摊销下降，以及 2023 年未再发生与 IPO 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导致中介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于长城科技，低于精达股份、先登高科，其中精达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业务规模较大，人均薪酬较高，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城科技	1.00%	1.54%
精达股份	0.61%	0.63%
先登高科	-	0.45%

可比公司均值	0.81%	0.88%
洪波股份	0.74%	0.6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 和 0.74%，变动较小，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城科技	-0.14%	-0.14%
精达股份	0.65%	0.85%
先登高科	-	0.69%
可比公司均值	0.25%	0.47%
洪波股份	0.21%	0.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 和 0.21%，2023 年下降，主要系承兑汇票贴现利息低于银行借款，公司逐渐增加承兑汇票结算以及承兑汇票贴现方式降低银行借款规模，相应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491.82	410.85
平均人数	45	44
人均薪酬	10.97	9.41
湖州市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7.52

注：平均人数=公司各月对应岗位人数之和/12 取整，人均薪酬=对应费用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10.85 万元和 491.82 万元，呈上升趋势，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9.41 万元/年和 10.97 万元/年，人均薪酬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达股份	58.06	52.10
长城科技	10.30	8.76
先登高科	-	18.09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34.18	26.32
洪波股份	10.97	9.41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销售人员数量，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下同

注 2：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人均薪酬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薪酬受企业经营规模、经营地点等因素影响。精达股份业务规模较大，人均薪酬也相对较高；公司与长城科技主要经营地均在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长城科技，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659.71	727.58
平均人数	55	56
人均薪酬	12.09	12.99
湖州市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7.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727.58 万元和 659.71 万元，呈下降趋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2.99 万元/年、12.09 万元/年，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2023 年人均薪酬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依据市场行情适当下调了管理人员薪酬，以及 2023 年公司少量管理人员离职或退休，新招聘的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达股份	24.74	26.02
长城科技	20.70	22.33
先登高科		12.60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22.72	20.32
洪波股份	12.09	12.99

当地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7.52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先登高科较为接近，高于当地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主要系薪酬受企业经营规模、经营地点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公司中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已上市多年，其业务规模较大、资金较为充裕，人均薪酬也较高，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720.19	731.99
平均人数	54	59
人均薪酬	13.34	12.41
湖州市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7.5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731.99 万元和 720.19 万元，较为稳定，人均薪酬分别为 12.41 万元/年、13.34 万元/年，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达股份	7.74	8.50
长城科技	7.83	9.91
先登高科	-	12.37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7.79	10.26
洪波股份	13.34	12.4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储备与培养，为进一步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为其提供了市场竞争力较强的薪资待遇。

(三)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233.66 万元和 2,476.46 万元，占营业

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 和 0.7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对应产品
1	在线测试绝缘不良装置的研究开发	-	58.92	已完成	采用在润滑前增加检测装置,通过其中的夹头的震动判定粒子大小及数量,施加对绝缘无损伤的电压可以测试高压漆膜连续性及裸线等;并将检测装置连接电脑,可将测试数据实时传送至电脑,协助车间进行调整。电脑内设置检测项目的限值,一旦数据超过限值会产生警报,提醒车间进行调整。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2	新型铜线收线盘的研究开发	-	64.71	已完成	通过拓展收线盘的筒体长度 50%,预计可减少拉丝及包漆工序员工各 1/3 的工作量,同时减少了接头可能产生的涂层缺陷;更换拉丝机内的收线轴确保新收线盘可以在拉丝机内使用,且不会造成其他的不良影响。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3	漆包机尾气吸附脱附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	-	105.54	已完成	利用沸石的高效吸附特性,使 90%至 95%的污染物可被转轮装置有效吸附。通过高温脱附过程,将污染物从转轮中释放并进行焚烧处理,从而显著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可将废弃浓缩至高浓度、小风量,便于更经济高效的处理,降低了整体的处理成本。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4	化学还原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应用的研究开发	-	108.70	已完成	1、在铜材高温退火环节加入还原性物质,铜材氧化后可立即将氧化部分进行还原; 2、还原性物质挥发的同时带走了大部分的热量,使铜材迅速降温,避免再次氧化的发生。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5	UV 法生产漆包线的研发	-	112.64	已完成	采用 UV 固化技术进行涂漆,有效降低烘箱所需的电加热能耗。同时 UV 固化涂料作为一种无溶剂产品,可以显著减少溶剂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此外,通过一次性涂覆和烘烤工艺,可以简化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工艺环节,进而降低劳动力成本和整体生产成本。	QA 系列 0.2-0.8 规格电磁线
6	液体直涂漆包线表面润滑脂的研发	-	134.29	已完成	通过漆包线将辊筒槽内的润滑脂涂覆至表面,通过毛毡擦去多余的润滑脂并涂覆整个圆周。加热装置保证液体润滑脂的粘度基本稳定,与涂覆过程中对漆包线的附着性一致。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7	高耐磨耐电晕漆包铜圆线的研发	-	139.10	已完成	采用高耐温等级耐电晕绝缘底漆,提高绝缘层的玻璃弹态温度,解决高强度多次拉伸带来的温升;通过涂覆自带润滑功能的聚酰胺酰亚胺绝缘漆减少高速绕线对漆包线的磨损。	QP、BP 系列电磁线
8	多头中速连拉连包漆包机的研究开发	-	157.44	已完成	1、增加在线拉丝装备,减少小拉工序; 2、将收线轴增加两个,延长收线时间,降低员工下限频率,节省用工成本。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9	微型扁线的生产及工艺研究开发	-	195.52	已完成	1、在产品的底层增加粘结层，防止在进行机械加工得到扁线的过程中漆层与铜线发生分离； 2、将生产的漆包圆线进行机械加工，产出扁线； 3、复烘恢复铜线的晶格结构，保证产品的性能。	微型扁线
10	新型拉丝收线防脱导轮工艺的研究开发	192.24	-	已完成	1、在现有导轮装置的基础上，在上导轮下侧设置了第一、第二导轮，且第一导轮和第二导轮的旋转面与上导轮的旋转面垂直，由此，当铜丝的出料端随着下导轮轴向移动而摆动的时候，铜丝的摆动转化为在第二导轮上的包角变化，不会继续向上传递而引起上导轮处的铜丝轴向移动，使铜丝不会在上导轮脱出； 2、在下导轮上侧设置了第三导轮，使铜丝经过下导轮和上导轮时形成连续折弯，在下导轮和第三导轮上形成较大包角，对于铜丝的居中导向更好，使铜丝不会在下导轮处脱出。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11	包漆卧机冷却水装置的应用研究开发	191.09	-	已完成	在水池内设置温度传感器和蒸发器，在水池外设置风扇、压缩机、膨胀阀和控制器，通过温度传感器检测水池水温，利用空调的制冷原理使水池水温稳定，不需要从外部引入新的冷却水维持水温，不需要排出水池中的多余水，取消设置排水管和自来水管，避免车间混乱，并且使冷却水得到充分利用，避免水资源浪费。此外，由于水池水温稳定，不受季节因素影响，托棒和定速轮的温度波动小，有利于保证漆包线的质量稳定。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12	线径 0.2mm 以下漆包线多道涂漆技术的研究开发	173.62	-	已完成	1、线径 0.2mm 以下漆包线多道涂漆生产装置，采用多个依次串联排布的包漆机，相邻包漆机之间设有中继机构； 2、采用中继机包漆包线，从而进行动力补偿的输送器，有效避免漆包线被拉长以及拉断，提高漆包线的生产良率。	G、FIW 系列电磁线
13	包漆卧机出线粒子卡模停线工艺的研究开发	170.30	-	已完成	线管用于被漆包线竖向向上穿过，当漆包线上存在粒子的时候，线管会被漆包线带动而上升高度，使感应器产生信号，所述感应器可以连接包漆卧机的控制器，使包漆卧机上的报警装置工作，及时发出警报信号，使工人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原因查找，减少不良漆包线的继续产生，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通过结构上的改进本实用新型安装到包漆卧机的任意侧壁，均可使线管保持竖直，便于选择安装位置。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14	多头式换盘改造应用的研究开发	169.65	-	已完成	增加收线装置的数量，降低更换收线盘的频率；收线轴水平设置，便于收线盘的更换。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15	220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的研发	101.79	157.50	已完成	1、采用薄漆多涂的制造工艺，保证每层绝缘漆烘烤的一致性； 2、采用超多涂漆道数，确保每道涂漆均匀且电性能品质优异； 3、采用高耐绝缘面，保证包线在高速绕线过程中，对漆包线表面造成的损伤最低。	220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
16	悬浮式拉丝模具的研究开发	100.24	159.42	已完成	使拉丝模具在模座内保持悬浮，从而避免模座对拉丝模具位置的影响与铜线的损耗。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17	240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的研发	90.90	177.51	已完成	1、采用薄漆多涂的制造工艺，保证每层绝缘漆烘烤的一致性； 2、采用超多涂漆道数，确保每道涂漆均匀且电性能品质优异； 3、采用高耐绝缘面，保证包线在高速绕线过程中，对漆包线表面造成的损伤最低。	240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
18	自流式风冷助力轮的应用改造研究开发	71.03	142.72	已完成	1、设计改造自流式风冷助力轮，有效的将冷风作为冷却载体对漆包线进行冷却； 2、通过将水冷改造为风冷，节省冷却水的使用； 3、自流式风冷助力轮的应用同时也减少相关能源的耗用。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19	新能源汽车用扁线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193.99	-	研发中	1、研究纳米 SiO ₂ 改性聚酰亚胺漆包线漆体系，提高漆的抗电晕性能。将化学修饰后的纳米粉体材料加入到漆包线专用油漆中，在一定温度下，借助高速乳化剪切机的作用，进行化学反应与分散，再利用超声波的空化作用进行进一步的分散，实现纳米粉体材料在油漆中的均匀分散。 2、通过共混的方法得到综合性能较好的聚酰胺酸溶液以及扁铜材上的聚酰亚胺薄膜。结合热分析、力学性能分析和精密阻抗分析等分析测试手段，研究不同共混比例与共混聚酰胺酸相容性的关系，同时讨论聚酰亚胺的结构与相容性对漆膜最终的玻璃化转变温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结合力、偏心度以及介电损耗陡升温度等性能的影响，建立材料内部结构与宏观性能之间的关系。	新能源汽车用扁线
20	油漆冷却装置系统升级的研究开发	84.13	-	研发中	1、通过设置灌注有冷却水的容器,利用冷却水对回漆管进行散热使烘干余热被冷却水吸收，避免烘于余热过量进入到漆缸中，防止漆缸温度超高，避免油漆粘度过量下降，提高漆包线的质量。 2、通过在容器上设风扇，风扇通过温控开关连接市电，当漆缸温度上升到一定程度后，风扇可以自动启动，对冷却水进行降温，提高对回漆管的散热效率，避免漆缸温度持续上升，进一步避免油漆粘度过量下降。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21	蒸汽发生器防溢水	80.31	-	研发中	1、在现有管道易存积液的区域底部设置了 U 形的储水管，使冷凝水积液可	电磁线生产工艺

	结构应用的研究开发				以进入储水管中临时储存，冷凝水达到一定量后，可以通过出水管自动排出，避免水蒸气溢出的冷凝水堵塞管道，避免管道内蒸汽通径降低，确保管道内的水蒸气流量不降低，有效防止退火炉中铜线表面氧化； 2、通过在储水管的进水端设置止回装置，利用活塞和弹簧抵消管道内的水蒸气压力，可以降低储水管的高度要求，使储水管的安装空间要求小，适合在狭小区域中安装，适用范围较广。	改进
22	金属线材无损感应退火机理研究开发	71.66	-	研发中	1、结合电磁场和传热数值分析方法，在热源、材料本构关系、边界条件上构建电磁场和热场的域、边耦合关系，提出一种模拟金属线材感应退火过程的电磁-热耦合分析方法。根据所提方法可以研究并揭示电流频率和大小、线圈外型和尺寸等参数与电磁场分布规律和温升特性的关系，帮助工程师制定或优化金属线材感应退火工艺参数。 2、在不同金属线材以及退火要求的前提下，以能量效率和热分布为线索，进行感应线圈设计参数的优化研究，进一步提高加工质量以及降低加工能耗。	电磁线生产工艺改进
23	自锁电动晾衣架电机的研究开发	-	72.77	已完成	1、采用蜗轮蜗杆传动结构的直流电机，具备高扭矩输出特性，能够满足高负载承重的需求。 2、采用公司专利自锁技术，能够在断电情况下实现机械自锁功能，确保在承载状态下的设备不会发生下滑，从而保障了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MYUM3030D29 型号 DC 电机
24	行星齿轮式电动升降桌电机的研究开发	-	57.66	已完成	1、行星齿轮与电机形成桶式结构，可将电机与传统结构完全隐藏于柱状桌腿内，可使升降桌造型更一体，隐藏式电机比外露电机更不容易损坏； 2、电机隐藏于立柱内部，有效避免了直接暴露在外部环境中可能遭受的物理损伤和污染物侵入，增强电机的防护性能，延长了使用寿命	MYUM2925D18 型号 DC 电机
25	静音式电动晾衣架电机的研究开发	-	57.29	已完成	1、采用蜗轮蜗杆结构直流电机，具有大扭矩输出能力； 2、采用偏心磁石技术，有效降低电机噪音。	MYUM4230D29 型号 DC 电机
26	升降桌电机开发	-	12.01	已完成	采用大转速比蜗轮蜗杆，可确保输出更大扭矩，提升升降桌可承载重量；采用开放式结构，便于维护检修。	MYUM2945D30 型号 DC 电机
27	提高晾衣架电机自锁效果轴承结构的	103.09	-	已完成	1、通过调整设于轴承内圈和外圈之间的防尘圈，在外圈内设置用于专门卡固住防尘圈的弧形安装槽，将防尘圈安装在弧形安装槽内，从而提高了防尘圈与	MYUM4230D29

	研究开发				<p>外圈之间的紧密度，消除了轴承的轴向间隙，提高防尘效果的同时使得直流电机转动的阻力增大，提高了电机的自锁能力，防止晾衣架在使用时出现下滑的情况；</p> <p>2、通过在弧形安装槽内设置摩擦层，提高弧形安装槽与防尘圈之间摩擦系数，防止防尘圈出现偏移或脱落的问题，并设置限位挡块防止防尘圈出现移位，提高防尘隔绝效果。</p>	型号 AC 电机
28	带安装盘的自锁直流电机的研究开发	101.85	-	已完成	<p>1、电机转子两侧的自锁组件，能够使电机的自锁位置由一侧分散至两侧，从而减少单侧位置所需提供的自锁力，降低电机在单个自锁部位的发热温度;通过设置在涡轮箱体一侧的安装盘，相比耳座结构则能够提高电机的连接强度，减小安装盘被碰撞损坏的可能性；</p> <p>2、对自锁组件的结构优化，能够分别对滚珠轴承的内环和外环进行压紧，使得滚珠轴承的内环、外环能够在压紧后对滚珠施加相向的压紧力，从而使内环、外环的侧壁能够与滚珠紧密贴合并对其形成摩擦力，即蜗杆需要克服该摩擦力才能带动内环一同转动，实现自锁效果;由于滚珠轴承的材质和工艺要求，使其相比等爪臂、滚针、弹性件等厂家自行加工的非标准件的硬度和光洁度更高，从而能够进一步降低轴承内环在相对转动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并使滚珠轴承能够在高温环境下保持优异的工作稳定性;从而相比现有的自锁结构能够有效提高其自锁稳定性；</p> <p>3、由滚珠轴承在轴向受压后提供的摩擦力，使其相比轴套锁的结构还能够避免因载重量变化造成的自锁力改变，从而进一步提高自锁稳定性。</p>	MYUM4230D29 型号 DC 电机
29	滑动轴自锁电机的研究开发	57.00	-	已完成	<p>利用升降桌电机转速较低，即升降桌在上升或下降时只受一个方向轴向力、不会频繁换向的特点，将电机轴设置为滑动轴，保证电机运转平稳，并在此基础上增加摩擦片，在升降桌上升时，摩擦片不与电机轴和蜗杆接触，不会对蜗杆的转动造成阻力，保证电机最大功率不会变大。在完成升降桌高度调节后，升降桌上的负载给予蜗轮反作用力，使电机轴与摩擦片之间或蜗杆与摩擦片之间建立连接，防止蜗杆旋转，实现自锁，负载越大，自锁力也就越大，避免升降桌高度降低。</p>	MYUM2942D18 型号 DC 电机

30	升降桌外挂扭矩单电机的研究开发	42.56	43.85	已完成	<p>1、通过将电机的驱动输出轴与可升降设备联接，再通过卡合，使电机与可升降设备连接紧密，起到固定电机外挂的作用，通过操作键即可控制电机正反转，从而控制可升降桌的升降状态，使用方便结构简单、易拆取等特点；</p> <p>2、设计永磁同步电机，永磁体使用径瓦片行，磁体分成四片，均安装定子上，磁极增加输出转矩大。电枢采用靴式结构，电机内部线圈绕组绕线设计，实现高转矩。</p>	MYUM2945D18 等型号 DC 电机
31	管状行星齿轮电机的研究开发	38.03	56.84	已完成	<p>1、优化定子齿部与永磁行星齿轮电机轭部的槽宽及半径、定子极靴的厚度、定子线圈匝数、定子外径，获得输出转矩大，高传动比。具有速度闭回路控制特性，能够低转速输出大转矩；</p> <p>2、行星齿轮与电机形成管状结构，可将电机与传动结构完全隐藏于管状桌腿内，可使升降桌造型更一体，隐藏式电机比外露电机更不容易损坏，同时避免粉尘进入。体积小，实用化程度高。</p>	MYUM2942D18 等型号 DC 电机
32	双侧夹紧式电机自锁机构的研究开发	61.31	-	研发中	<p>1、挤压部能够分别对滚珠轴承的内环、外环进行压紧，使得滚珠轴承的内环、外环能够对滚珠施加相向的压紧力，从而使内环、外环的侧壁能够与滚珠紧密贴合并对其形成摩擦力，即转轴需要克服该摩擦力才能带动内环一同转动，实现自锁效果；由于滚珠轴承的材质和工艺要求，使其相比等爪臂、滚针、弹性件等厂家自行加工的非标准件的硬度和光洁度更高，从而能够降低轴承内环在相对转动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并使滚珠轴承能够在高温环境下保持优异的工作稳定性，从而相比现有的自锁结构能够有效提高其自锁稳定性；</p> <p>2、将滚珠轴承设置在转轴的两侧，使得两侧滚珠轴承均能够对转轴提供摩擦力，即相比现有自锁结构能够由一侧锁紧变为两侧锁紧，从而减少单侧摩擦位置所需提供的自锁力，进一步降低电机在自锁部位的发热温度；</p> <p>3、由滚珠轴承在轴向受压后提供的摩擦力，使其相比轴套自锁的结构还能够避免因载重量变化造成的自锁力改变，从而进一步提高自锁稳定性。</p>	电机生产工艺改进
33	可调型夹紧式电机自锁结构的研究开发	53.23	-	研发中	<p>1、通过调节件的旋入量控制弹性压片的变性幅度和施压力，实现对自锁力的调节，在保证电机自锁效果的条件下尽可能的减少滚珠受到的擦阻力，降低电机在实际使用时的发热量及发热部位的受热变形，提高电机的使用寿命；</p> <p>2、挤压部和弹性压片的配合，使得调节件在旋入后能够对外滚珠轴承的内环和外环进行紧压，使得内环、外环的侧壁能够与滚珠紧密贴合并对其形成摩擦力，转轴克服摩擦力带动内环一同转动，实现自锁效果。</p>	电机生产工艺改进

34	小型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	47.21	已完成	1、调整产品中心距，重新设计齿轮的减速比； 2、机壳设计丝杆支撑结构，取消丝杆定位件的使用，简化生产工序。	M12 驱动器
35	TYPE-C 充电功能手控器的研究开发	-	46.74	已完成	1、在现有 USB 接口基础上增加 Type-c,提供双充电接口； 2、防干扰保护电路设计，集成内置电路，降低成本。	H19 线控开关
36	四电机手控器的研究开发	-	44.03	已完成	1、采用分层多色外形设计，增设背光灯及操作指示灯； 2、可控制四台驱动器及设置同步复位按键。	H22 手持开关
37	便捷式电动推杆的研究开发	-	41.35	已完成	1、调整限位开关的位置和结构从而缩小铝支架的外形尺寸，从而大幅减少对铝材的使用量； 2、调整固定螺丝的位置，从而减小机壳长度尺寸，以减少对塑料材料的使用量。	M11 驱动器
38	带防夹功能的新型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	15.32	已完成	将防夹开关设计在驱动器内部，保持线路完整性；驱动器与机构通过插销连接，便于安装。	M9 驱动器
39	轻量型抗扭转线性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66.47	-	已完成	1、由两段铝材结构更改为一段铝材和一段塑料材料，铝材做闭环式抗扭结构设计，以保证轨道强度； 2、机壳与导轨配合通过丝杆定位件过渡结合，实现机壳可以同时应用于其他产品，实现零件的通用性。	M12 驱动器
40	便捷式遥控器的研究开发	63.59	-	已完成	1、采用流线性外观设计及按键透光效果； 2、背面手电筒设计，方便家用照明。	H23/10/WX10 键遥控器
41	经济型滑块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62.47	-	已完成	1、选用小尺寸轴承，更改沟曲率标准，从而实现小尺寸大推力； 2、取消定位件，在机壳上设计丝杆支架位，从而降低成本。	M14 驱动器
42	电动床用语音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61.94	-	已完成	1、设计语音音箱实体作为语音控制系统的载体； 2、通过语音唤醒词的方式实现语音指令的正常传输并防止误触发。	语音控制音箱
43	电动床用 APP 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23.47	24.59	已完成	1、采用蓝牙传输方式实现智能手机与主控制盒的信号连接传输，采用防干扰保护电路设计； 2、集成内置蓝牙模块，降低成本，内置时钟模块，实现时间记忆功能。	APP 控制系统改进
44	语音控制手控器的研究开发	50.49	-	研发中	1、麦克风与音箱集成在同一个开关面板内，便于安装； 2、中文、英文等多语种可选。	音箱集成工艺改进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磁线产品及上游材料与设备、下游应用的自主研究和开发，每年保持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领域的资金投入，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切实有效的创新运行机制，并加速公司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工艺、市场优势，努力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拥有了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生产技术、防断漆卧式模具涂漆技术、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悬浮式模具、无损感应退火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成功开发了155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220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240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等创新型产品。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相匹配。

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背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13.21%	11	19.30%
专科	27	50.94%	26	45.61%
高中及以下	19	35.85%	20	35.09%
合计	53	100.00%	57	100.00%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在电磁线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曾获南浔工匠、严勤华技能大师工作室、浙江省第二届金锤奖“勇克时艰优秀职工”等荣誉称号；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陈建国曾获湖州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练市镇优秀职工、南浔工匠等荣誉称号。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中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为 64.15%，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研发活动对于研发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

3、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微型扁线的生产及工艺研究开发	155.46	-	2022 年
高耐磨耐电晕漆包铜圆线的研发	412.69	296.60	2022 年
UV 法生产漆包线的研发	43,266.77	38,839.15	2022 年
220 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的研发	145.29	107.51	2022 年
行星齿轮式电动升降桌电机的研究开发	-	16.05	2022 年
静音式电动晾衣架电机的研究开发	-	35.27	2022 年
升降桌外挂扭矩单电机的研究开发	288.88	565.90	2022 年
自锁电动晾衣架电机的研究开发	41.67	137.94	2022 年
管状行星齿轮电机的研究开发	1.24	5.6	2022 年
升降桌电机开发	0.48	293.01	2022 年
小型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38.63	-	2022 年
TYPE-C 充电功能手控器的研究开发	59.69	16.95	2022 年
四电机手控器的研究开发	3.48	0.25	2022 年
便捷式电动推杆的研究开发	101.13	11.52	2022 年
带防夹功能的新型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0.91	4.16	2022 年
线径 0.2mm 以下漆包线多道涂漆技术的研究开发	13,363.99	-	2023 年
滑动轴自锁电机的研究开发	259.41	-	2023 年
提高晾衣架电机自锁效果轴承结构的研究开发	60.55	-	2023 年
带安装盘的自锁直流电机的研究开发	27.38	-	2023 年
轻量型抗扭转线性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846.56	-	2023 年
便捷式遥控器的研究开发	0.05	-	2023 年
经济型滑块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	-	2023 年
电动床用语音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2.45	-	2023 年
合计	59,076.71	40,329.91	
营业收入金额	334,367.37	331,318.68	
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17.67%	12.1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比分别为 12.17% 和 17.67%，

除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对应的营业收入以外，公司的研发成果还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和工艺流程改进等，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与支持，公司的研发项目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别，提升了产品品质，改善了生产工艺，取得的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生产中，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三、补充说明美茵电机上述融资租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关键租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标的物的取得过程、租赁期、租金、年利率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融资租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关键租赁条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美茵电机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的房产原为洪波股份所有，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89010 号，证载建筑面积 22,511.12 平方米，土地面积 29,071.75 平方米，权利期限至 2051 年 6 月 10 日止。自 2018 年起，洪波股份将部分该处房产租赁给子公司美茵电机、海得姆及洪波电子用于生产经营。

2022 年 8 月，洪波股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划转资产至美茵电机并拟对外转让的议案》，洪波股份将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的厂房土地划转给美茵电机，并将原编号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89010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变更为编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147987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权利人由洪波股份变更为美茵电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前次 IPO 募投项目“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新建厂房即将完工，由于前次 IPO 申请终止导致募投项目机器设备拟暂缓投入，存在一定的空置厂房。为便于集中生产管理，公司计划将美茵电机、海得姆及洪波电子的生产经营场所全部迁至新厂区，搬迁后美茵电机位于湖

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的厂房拟对外出租或转让。

万汇木业拟在湖州市南浔区新建家具制造基地，急于购置厂房。但由于公司生产设备搬迁需要一定时间，新厂房行政办公区装修亦需 1 年左右的时间。因此，万汇木业与美茵电机协商约定，美茵电机将除办公楼 4-5 楼和传达室东侧漆包线车间以外的房产先出租给万汇木业，待办公楼 4-5 楼和传达室东侧漆包线车间搬迁完毕后，再办理所有房产转让及产权过户手续。

2022 年 10 月，美茵电机与万汇木业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将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的厂房除办公楼 4-5 楼和传达室东侧漆包线车间以外，其余房产出租给万汇木业，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租赁总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不存在年利率的条款。

2022 年 10 月，洪波股份、美茵电机与万汇木业签署《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洪波股份和美茵电机拟将其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万汇木业，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五条：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第三十六条：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三）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四）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洪波股份、美茵电机（甲方）与万汇木业（乙方）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的《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标的房产转让总价为 5300 万元，该价格即为最终交易价

格。同时，框架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 1900 万元保证金在签订正式房产买卖合同后折抵作为房产转让款。如乙方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甲方不予返还保证金。”“如出现乙方逾期一个月不付款、甲方逾期一个月不交付、某一方拒绝签订正式房产买卖合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等情形，未违约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协议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如公司出现违约情形需要承担 1,060 万元的违约金，如万汇木业违约将损失 1900 万元的保证金，任何一方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均重大。因此，可合理确认双方将按框架协议条款履约，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与标的房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将《租赁协议》《房产转让框架协议》作为一揽子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 （1）查阅洪波股份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获取《房产转让框架协议》《房产转让协议》《厂房租赁协议》；
- （3）实地访谈万汇木业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胡建波，并现场查看万汇木业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
- （4）分析复核相关交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5）查阅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的房产转让前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美茵电机向万汇木业出租房产并拟于到期向其转让出租的房产具有合理性，该笔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

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一）涉及营业收入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13,186,841.50元和3,343,673,680.5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线销售和租赁收入，占比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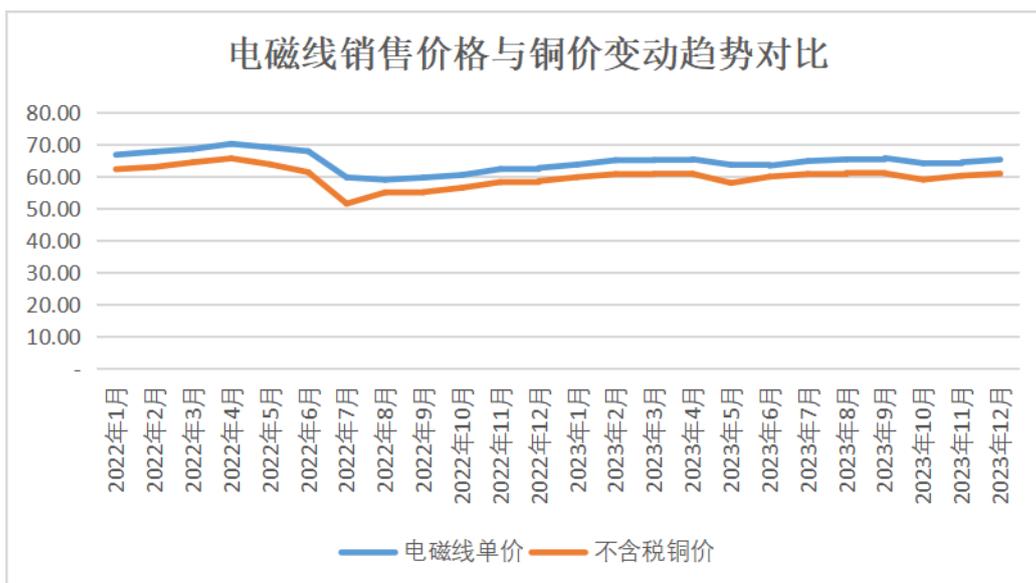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磁线的销售，产品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在95%左右。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30,486,839.00元，增幅为0.92%，变动较小。公司分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电磁线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数量（吨）	48,426.71	48,506.81
销售金额（万元）	315,078.28	314,013.31
销售价格（元/吨）	65,062.91	64,735.93
销量同比变动	-0.17%	-
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0.51%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0.34%	-

报告期内，电磁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14,013.31万元和315,078.28万元，变动较小，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较为稳定。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报告期内，电解铜的市场价格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全年平均单价变动较小，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亦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平均单价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取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均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单位：元/KG。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②微特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万台)	251.28	223.13
销售金额 (万元)	8,014.38	6,340.58
销售价格 (元/台)	31.89	28.42
销量同比变动	12.62%	-
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12.24%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26.40%	-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实现销售收入 6,340.58 万元和 8,014.38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6.40%，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增长。

公司微特电机主要用于家用电器和智能家居，2022 年受下游家用电器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微特电机销量较少，2023 年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且公司加强产品市场开拓，电机销量较 2022 年增长 12.62%。

2023 年微特电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提高 12.24%，主要系公司前期微特电机产品订单不足，为提高产能利用率，避免生产工人流失、积累生产经验，

公司承接了部分价格较低的客户订单，2023 年公司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公司主动放弃了该等客户的订单，相应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③线性驱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3,583.87 万元和 5,13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和 1.53%，占比较小。2023 年线性驱动系统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548.60 万元，增长 43.21%，主要系 2023 年下游智能家居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加强市场开拓，销量较 2022 年度增长 43.1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线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3,809,241.13 元和 61,422,430.92 元，占比分别为 2.23%和 1.84%，总体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边角废料	5,763.24	93.83	7,115.48	96.40
房租收入	255.15	4.15	249.79	3.38
其他	123.86	2.02	15.65	0.21
合计	6,142.24	100.00	7,38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边角废料销售收入、房租和其他收入。其中边角废料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0%和 93.83%，主要系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线以及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客户退线对外销售产生的废线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废电磁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7,016.15 万元、5,734.20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263.05 吨、1,010.48 吨，2023 年废线销量和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以及调整了设备开机方式，生产废线率下降，产品质量提升相应客户退货率下降，产生的废线数量减少。”

(二) 涉及毛利率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 电磁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96%，电磁线毛利率、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

综上所述，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受铜价、加工费、加工成本等多个因素影响，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加工费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铜以外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加工费价格进行调整所致，变动原因合理。

(2) 微特电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 (元/台)	31.89	12.22%	28.42
单位成本 (元/台)	28.50	6.39%	26.79
毛利率	10.63%	-	5.72%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2%和 10.63%，主要系产品结构 and 客户结构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区分交流电机和直流电机的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交流电机	961.54	14.15	2,337.28	3.20
直流电机	7,052.84	10.15	4,003.30	7.18
合计	8,014.38	10.63	6,340.58	5.72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机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6%和 12.00%，毛利率分别为 3.20%和 14.15%，直流电机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4%和 88.00%，毛利率分别为 7.31%和 10.15%，微特电机销售毛利主要由直流电机贡献。

2023 年公司交流电机产品毛利率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微特电机产品订单不足，为提高产能利用率，避免生产工人流失、积累生产经验，公司承接了部分价格较低的客户订单，2023 年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公司主动

放弃了该等客户的订单，相应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提高但销售收入下降。

2023 年公司直流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2.97 个百分点，主要系磁石、轴承等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产品销售成本由 32.41 元/台下降至 29.78 元/台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由驱动器、开关、开关电源及其他配件构成，其中驱动器是线性驱动系统的主体，开关、开关电源及其他配件为配套组件，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驱动器	2,921.70	21.10	2,123.81	15.30
开关、开关电源及其他配件	2,210.77	19.45	1,460.06	16.73
合计	5,132.47	20.39	3,583.87	15.89

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9%和 20.39%，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依据市场情况适当下调了部分产品的售价。2023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开关电源、马达、丝杆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4)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边角废料	93.83%	0.18%	0.16%	2.48%
房租收入	4.15%	32.89%	1.37%	0.10%
其他	2.02%	24.79%	0.50%	0.52%
合计	100.00%	2.03%	2.03%	3.10%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边角废料	96.40%	-2.41%	-2.32%	-
房租收入	3.38%	37.46%	1.27%	-
其他	0.21%	-7.73%	-0.02%	-
合计	100.00%	-1.07%	-1.07%	-

2022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22年6-8月铜价大幅下降，而公司生产废线入库成本系根据当月废线销售的平均价格计算，废线入库成本较高而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废线销售毛利率较低。

2023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提高3.10个百分点，主要系边角废料毛利率提高2.59个百分点，相应毛利率贡献提高2.48个百分点。边角废料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系2023年铜价较为稳定，废线销售毛利率回归至正常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其中露笑科技毛利率增加较大，主要系其主动减少了部分盈利能力不佳项目。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1、产品类型差异：精达股份、露笑科技电磁线产品中包含铝电磁线，公司的产品皆为铜电磁线。由于铝材价格远低于铜材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行业定价模式下，铝电磁线产品毛利率通常高于铜电磁线产品；2、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不同应用领域对电磁线产品的线径、耐温等级、耐磨性等要求不同，线径越细、耐温等级越高、耐磨性越好的产品加工费越高，其毛利率也越高。冠城大通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机和汽车电机领域，汽车电机领域加工费较高，其毛利率也略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且以线径较细的微细线为主，加工费和毛利率高于金田股份、露笑科技和先登高科。”

（三）涉及偿债能力分析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精达股份	52.41%	50.57%
	长城科技	53.85%	51.22%
	先登高科	-	64.75%
	算术平均值	53.13%	55.51%
	公司	65.84%	67.19%
流动比率	精达股份	1.65	1.76
	长城科技	1.55	1.58
	先登高科	-	1.23
	算术平均值	1.60	1.52
	公司	1.28	1.25
速动比率	精达股份	1.32	1.43
	长城科技	1.33	1.33
	先登高科	-	0.94
	算术平均值	1.32	1.23
	公司	1.01	0.93
利息保障倍数	精达股份	6.55	5.98
	长城科技	13.29	7.60
	先登高科	-	1.57
	算术平均值	9.92	5.05
	公司	4.58	3.01

注：1、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偿债能力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2、先登高科未披露 2023 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先登高科相关指标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及先登高科未发行上市融资，现阶段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而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降低自身负债规模，从而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

（四）涉及营运能力分析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 和 5.08，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

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对部分客户信用政策进行调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2022 年
精达股份	5.83	5.83
长城科技	4.68	5.47
先登高科	-	5.74
算术平均值	5.25	5.68
公司	5.08	5.34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4 和 8.79 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2022 年
精达股份	10.90	10.56
长城科技	15.29	13.18
先登高科	-	12.24
算术平均值	13.09	11.99
公司	8.79	8.44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存货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恢复的预计，期末存货规模较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0 和 1.76，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2023年	2022年
精达股份	1.62	1.67
长城科技	1.90	1.99
先登高科	-	2.55
算术平均值	1.76	2.07
公司	1.76	1.90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五）涉及现金流量分析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91	40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6.31	7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86	6,52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08	7,00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4.80	2,005.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34	5,02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15	7,03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	-34.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7万元和6.94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生产设备，投资建设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新建厂房支出；以及收到处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房产收回现

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期货保证金的支付和收回而产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50.00	33,1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2.68	48,89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2.68	82,04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50.00	41,8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00	2,38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58.58	56,58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54.59	100,80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1.90	-18,761.7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61.70 万元和-19,351.90 万元，主要系取得及偿还银行借款、筹资性质承兑汇票贴现及到期支付、支付利息以及回购股份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筹资性质票据贴现收款以及收回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筹资性质的承兑汇票到期支付以及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由于报告期内承兑汇票贴现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及贴现金额较大，相应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金额较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

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找根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道洁
范道洁

项目组成员签字：

石丹妮
石丹妮
赵颖歆
赵颖歆

郭思婷
郭思婷
李文凯
李文凯

吴晶晶
吴晶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